

知识产权海外风险 预警专刊

2024年8月·总第64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目 录

国际组织	5
国际奥委会发出数千份 DMCA 通知，以阻止“Olympics”盗版	5
国际商标协会发布知识产权行业性别代表性研究报告	6
欧洲专利局：欧洲处于水相关技术创新的前沿阵地	7
欧洲专利局与 GE 航空航天公司代表会面	9
美国	10
美国参议员推出《培育原创、促进艺术和保障娱乐行业安全法案》以设立可管理数字复制权的财产权	10
美国参议员提出专利权修复方案以废除 eBay 判例法	11
美参议院通过限制生物仿制药诉讼中专利数量和质量的新法案	13
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人工智能可适格客体指南	15
美版权局第一份生成式人工智能报告：数字复制品权利不可转让	17
人工智能：音乐背后的声音	18
美国伊利诺伊州禁止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制作未经授权的数字复制品	20
重新考虑生成式人工智能领域的公开权	21
大陆集团撤回在特拉华州就汽车行业 SEP 许可问题对诺基亚提起的诉讼	24
CAFC 宣布数据传输专利的其余权利要求无效并就替代权利要求议题发回重审以确定附带禁止反言效力	26
联想希望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发布禁诉令	27
特斯拉与 Rivian 之间的法律对决	29
咖啡巨头星巴克向大麻零售商提起诉讼	30

欧盟.....	31
欧盟委员会法院文件完全不同意 Sisvel 诉海尔案：德国 SEP 案例法与欧盟法律不一致.....	31
做好合规准备：《欧盟人工智能法案》已生效.....	33
欧洲航天局“太空砖”创新：为月球建设铺路.....	34
UPC 中央分院在初审判决中摒弃了 EPO 对显而易见性的处理方法.....	36
UPC 裁决：雅培成功撤销德康医疗专利，亚美富赢得针对波兰农民的初步禁令.....	39
美国 Amycel 公司在统一专利法院胜诉.....	40
巴黎中央分院裁定爱德华兹生命科学公司的心脏瓣膜技术专利是有效的.....	41
华硕子公司在 UPC 和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起诉联想.....	43
高通公司在 UPC 起诉智能手机销量巨头传音公司以延续其在印度首次开展的专利执法活动.....	44
英国.....	45
英国知识产权局推出一站式标准必要专利资源中心.....	45
英国法院告知 UPC 和德国法院将在圣诞节前对松下诉 OPPO 和小米案作出 FRAND 判决.....	47
英国歌手杰伊·肖恩向索尼旗下的唱片公司提起诉讼.....	48
印度.....	50
印度《专利法》第 15 条与第 21 条 1 款的不确定性.....	50
印度《专利法》：在保护专利权与维护竞争之间实现微妙的平衡.....	53
印度的《竞争法》制度和专利池.....	55
印度《版权法》中的最低限度原则.....	58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作出有利于阿迪达斯 AG 品牌的裁决.....	59
在印度提交国家阶段专利申请的时限要求.....	61
沙利佳玛印度有限公司与艾玛米公司展开法律对抗.....	63

美国菲利普莫里斯公司起诉印度专利和外观设计助理审查长.....	64
其他.....	66
澳大利亚盗版调查：满足消费者需求是最有效的反盗版机制.....	66
日本新闻协会呼吁进行法律改革，禁止人工智能“搭便车”.....	68
德国专利商标局强化与其他知识产权局的合作伙伴关系.....	69
巴西新的上诉阶段指南：高效专利申请策略.....	70
爱立信和 OPPO 在未出庭会面的情况下签署全球交叉许可协议.....	74
开曼群岛知识产权局公布 2024 年上半年业务数据.....	75

国际组织

国际奥委会发出数千份 DMCA 通知，以阻止“Olympics”盗版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奥委会”）夜以继日地工作，以保护其广播权。在过去的数日内，国际奥委会已经向谷歌发送了数千份《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删除通知。这些通知显示，洪流网站已成为过去的问题，直播网站才是目前的主要关注点。

众所周知，国际奥委会非常重视其知识产权的保护。

使用奥运五环的图像，甚至只使用“Olympics”一词都可能导致法律问题，尤其是在商业环境中使用时。

然而，最有价值的是国际奥委会的广播权。由于事关数十亿美元的利益，国际奥委会及其许可合作伙伴正在竭尽全力防止人们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收看他们的赛事。

从洪流网站到流媒体

国际奥委会并不回避利用其权力和影响力来帮助发展这一事业。例如，16年前，它曾向瑞典政府求助，请其协助清除海盗湾上的盗版奥运转播节目。

瑞典无法直接帮助其解决这个问题，因为该国无法控制这个声名狼藉的洪流网站。海盗湾本身也没有受到外交压力的威胁。相反，它临时更改了自己的名字。

时至今日，奥运盗版仍然是一个问题，但威胁的性质已经发生了变化。国际奥委会不会再担心种子下载，而是将直播门户网站视为当前的主要威胁。与可能需要一段时间才能下载的种子不同，直播流媒体直接与常规广播进行竞争。

数以千计的奥运网站被关闭

不久前，国际奥委会与其他委员会一起在巴黎司法法院获得了网站屏蔽令。该命令要求大型法国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阻止对几个盗版流媒体网站和网络电视（IPTV）提供商的访问。

虽然屏蔽令目前有效，但它目前仅限于 25 个域名，并且仅适用于法国。不过，奥委会并没有就此止步，它还邀请了反盗版合作伙伴 Friend MTS 发出更传统的 DMCA 删除请求。

这些 DMCA 工作大多是在公众视线之外进行的。在谷歌的透明度报告和 Lumen 数据库的帮助下，人们仍然可以发现这些删除行动的痕迹。

这些公开数据显示，国际奥委会已经发送了大量删除通知，共同针对了数千个统一资源定位器（URL）。这些通知要求谷歌从其搜索引擎中删除这些链接，以使公众更难找到盗版的奥运会直播流媒体。

国际奥委会写道：“请注意，国际奥委会是奥运会和奥林匹克财产的所有权利的所有者，特别是

为 2024 年巴黎夏季奥运会制作的视听内容的权利。”

“未经国际奥委会事先明确书面批准，不得通过互联网或任何其他互动媒体或电子媒体传输或传播此类奥运内容，而根据我们的记录，国际奥委会尚未授予你们相关权利。”

海盗湾不再是严重的威胁

到目前为止，国际奥委会已要求谷歌从其搜索引擎中删除了 5907 个 URL。这份名单上主要是 Antenasports.ru、Buff-streams.net、Francemag.com 和 Watchsportnow.com 等盗版流媒体网站。有趣的是，其中没有发现一个种子网站。

由于种子和直接下载延迟性质，再加上盗版直播流媒体的广泛存在，像海盗湾这样的网站不再

被视为重大威胁也就在情理之中了。

事实上，除了开幕式之外，还没有任何定期“通过洪流网站转播”奥运会的情况发生。这与 10 年前的情况大相径庭，当时最初的洪流网站 EZTV 通过分享大量奥运比赛的种子文件来公开反对国际奥委会的反盗版策略。

EZTV 表示：“国际奥委会纯粹是为了尽可能多地从转播中赚钱。我们却有不同的想法，我们认为每个人都应该能够自由地观看这些赛事，并激励未来的体育英雄们！”

快进到 10 年后的今天，新的 EZTV 团队并没有出现在奥运报道中，也没有“巴黎湾”的存在。当然，国际奥委会仍然非常关注盗版问题，但已经转向了新的目标。（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

国际商标协会发布知识产权行业性别代表性研究报告

国际商标协会（INTA）发布了一份新报告——《打破系统性障碍：如何促进知识产权行业的性别多样性》，该报告对男性和女性的职业轨迹进行了评估和比较，并揭示了可能阻碍女性发展的偏见以及该行业中持续存在的隐性和显性的性别歧视。



2024 年 7 月 25 日，国际商标协会（INTA）发布了一份新报告——《打破系统性障碍：如何促进知识产权行业的性别多样性》，这是一项与《世界知识产权评论》合作开展的性别代表性研究。

这项研究基于对来自 94 个司法管辖区的近 1000 名受访者的调查，对当前的形势进行了概述，

并确定、评估和衡量了为改善女性状况所作出的努力，目的是促进那些正在取得重大进展的举措。

该报告对男性和女性的职业轨迹进行了评估和比较，并揭示了可能阻碍女性发展的偏见以及该行业中持续存在的隐性和显性的性别歧视。

INTA 前主席阿亚拉·道奇（Ayala Deutsch）和女性领导者知识产权倡议（Women’s Leadersh IP Initiative）执行主席在报告的前言中指出：“研究表明，女性在知识产权领域仍面临着巨大的挑战，许多受访者报告称，她们都曾目睹或经历过工作场所对女性的隐性或公开偏见。”

该研究还发现，虽然各司法管辖区正在努力提高女性从业人员在知识产权行业的代表性，但还需

要做更多的工作来消除女性在工作场所面临的偏见，并促进工作与生活的健康融合。虽然近 70% 的受访者表示，女性和男性沿着相同或相似的轨迹前进，但仍有许多受访者指出，女性被要求遵守与男性同事不同的标准。

INTA 的多样性、公平性和包容性 (DEI) 委员会联合主席玛丽昂·希斯科特 (Marion Heathcote) 和金伯利·雷迪克 (Kimberly Reddick) 在报告的前言中强调，通过交叉性的视角去分析研究结果是启动工作场所变革的关键：“通过确保我们作为一个社群能够认识到在社群内塑造和创造个人体验的重叠和相互作用的因素，我们可以确保机会是并且一直是能够平等获取的。同样重要的是，我们需要提高人们对自己的无意识偏见和对那些先入为主的看法的认识，这些偏见和看法针对的是那些可能不会立即或直接认同另一个边缘化群体的人。”

这项研究是根据 INTA 的 2022 年—2025 年战略计划及其目标进行的，该计划旨在促进全球知识产权界内外的多样性、公平性和包容性，并认可、支持和赋能给知识产权领域的所有女性领导者。

INTA 首席执行官迪埃纳·桑斯·德·阿塞多 (Etienne Sanz de Acedo) 表示：“INTA 致力于提高女性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地位，并在我们的社群内实现性别平等。要实现这一目标，首先要有可靠的数据，而没有可靠的数据是无法实现的。这项研究背后的数据为女性在商标领域的经历、她们的日常体验、她们面临的偏见以及她们在工作与生活融合方

面遇到的挑战提供了深刻的见解。我呼吁全球知识产权界的每一个人将这份报告带回他们的组织中去，消化这些数据，并与我们一起促进这一重要事业的发展。”

Sideman&Bancroft 律师事务所的凯利·麦卡锡 (Kelly McCarthy) 表示：“能够为这项重要的研究提供支持，我们的事务所感到十分荣幸。作为美国最大的女性所有者律师事务所之一，我们一直致力于为我们的律师和员工建立一个平衡和积极的环境，无论他们的性别认同如何。这就要求我们时刻保持警惕，而报告的调查结果非常有帮助。我们希望这项研究的结果能鼓励其他人通过调查受访者的视角来看待法律实践，并寻找在他们自己的组织中开发有意义的机会的方法。”

关于 INTA

INTA 是一个由品牌所有者和专业人士组成的全球性协会，致力于支持商标和补充知识产权，以促进消费者信任、经济增长和创新发展，并致力于通过品牌建设更美好的社会。其成员包括近 6000 个组织，代表了来自 181 个国家的 33500 多位个人 (商标所有者、专业人士和学者)，他们受益于该协会的全球商标资源、政策发展、教育和培训以及国际网络。INTA 成立于 1878 年，总部位于美国纽约，在北京、布鲁塞尔、圣地亚哥、新加坡和华盛顿特区设有办事处，并在安曼、内罗毕和新德里设有代表处。更多信息可访问 INTA 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inta.org)

欧洲专利局：欧洲处于水相关技术创新的前沿阵地

欧洲专利局 (EPO) 的一项新研究显示，40% 的水相关技术发明来自欧洲申请人。



欧洲专利局（EPO）的一项新研究显示，40%的水相关技术发明来自欧洲申请人，而该机构新工具为该领域的发明人、研究人员、政策制定者和投资者提供了帮助。

EPO 近日公布了 3 份宝贵的资源，以支持发明者、研究人员、决策者和投资者应对水供应和管理方面的严峻挑战，以及洪水和海岸侵蚀带来的威胁。该机构的新研究探讨了与水相关的技术的发展 and 全球趋势。新推出的技术平台可帮助科学家和工程师更轻松地了解 EPO 丰富的免费专利信息。最后，在免费的数字工具——深度技术搜索器（Deep Tech Finder）中新添加了 4 个用于水相关技术的过滤器，该工具可将已作好投资准备的欧洲初创企业与投资者联系起来。这 3 个资源是由该机构首席经济学家、专利知识和专利与技术观察站共同开发的。

根据联合国的数据，2022 年有 22 亿人无法获得安全管理的饮用水，有 35 亿人缺乏安全的卫生服务。此外，干旱和洪涝每年造成了大量人员死亡和数十亿美元的经济损失。显然，创新可以在应对这两大挑战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表示：“水是我们最宝贵的资源之一。鉴于气候变化带来的威胁，在未来的几十年内，创新需要发展得更快——无论是在水的供应方面，还是在保护免受与水有关的危害方面。我们的新研究和工具为政策制定者和公众提供了水技术领域的高质量数据和分析，并支持发明人开发创新解决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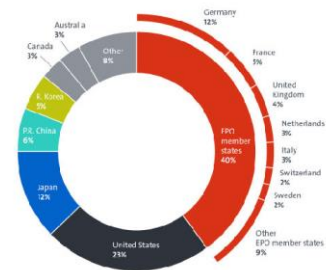
案，以应对我们的水资源挑战。”

研究揭示全球趋势

根据 EPO 最新发表的研究，欧洲在水领域的新技术开发方面处于全球领先地位。该研究对国际同族专利进行了调查，并发现在 1992 年至 2021 年期间，来自 EPO 的 39 个成员国的申请人拥有了水相关技术领域所有国际同族专利的 40%。欧洲在水发明方面处于优势地位，其次是美国和日本。欧洲领先的国家是德国、法国和英国。

1992 年—2021 年水相关发明的领先国家

Leading countries for water-related inventions, 1992-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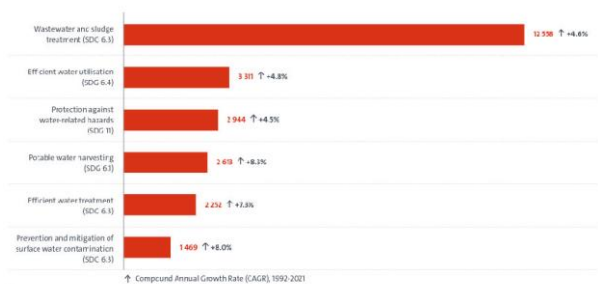
Source: EPO

技术趋势

根据这项研究，在 1992 年至 2021 年期间，全世界在与水有关的技术方面申请的国际同族专利超过 2.2 万件。国际同族专利申请最多的发明领域是水处理，数量约占所有国际同族专利的 60%。近年来增长最快的领域是高效的水处理，尤其是处理操作系统的自动化和控制。

1992 年—2021 年按国际同族专利数量分列的水技术领域

Water technology fields, by number of international patent families, 1992-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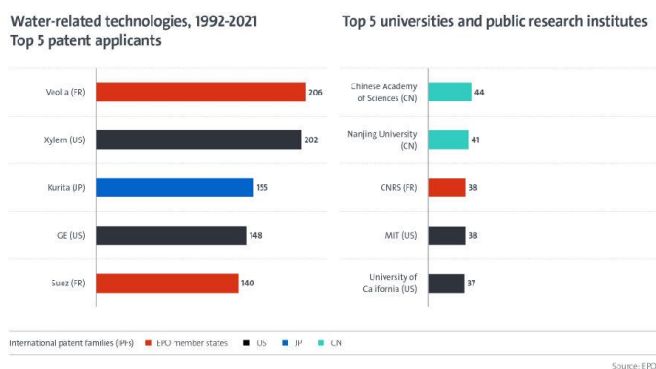
Source: EPO

大公司占主导地位，但大学创新正在崛起

水技术领域排名靠前的专利申请人是法国威立雅（Veolia）、美国赛莱默（Xylem）和日本栗田

(Kurita)。但大学和公共研究组织的贡献出现了显著增长，占比从上世纪 90 年代不到所有与水相关的国际同族专利的 5% 增长到 2017 年—2021 年间的 14%。排在前列的大学/研究机构是中国科学院、中国南京大学和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 (CNRS)。

1992 年—2021 年水相关技术国际同族专利排名前 5 位的专利申请人、大学和研究机构



改善对水技术信息的获取

EPO 与欧洲及其他地区的国家专利局合作开发了一个关于水创新的新技术平台，该平台与为该研究开发的数据集有关。来自该机构和 10 个国家

专利机构（奥地利、保加利亚、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摩洛哥、荷兰、土耳其和英国）的专利审查员利用他们的专业知识编写了 77 个检索概念，分为两大主题：清洁水和卫生设施（包括处理、管理和供应），以及防止与水有关的灾害（即防洪和防止海岸侵蚀的措施）。这些现成的概念使科学家、政府和企业能够更轻松地浏览查阅包含超过 1.5 亿份文件的免费 Espacenet 专利数据库，以便他们能够从有关水领域最新进展的信息中受益，并发现进一步研究的机会。

将欧洲初创企业与投资者联系起来

EPO 还更新了其免费的 Deep Tech Finder 工具，以帮助投资者和潜在合作伙伴与 100 多家已准备好投资的、拥有欧洲水相关发明专利申请的欧洲初创公司建立联系。这个免费的在线工具现在包含 8500 多家欧洲初创公司的简介，这些初创公司活跃在从数字技术到医疗保健、从清洁能源到太空探索数十种技术领域内。（编译自 www.epo.org）

欧洲专利局与 GE 航空航天公司代表会面



近期，欧洲专利局（EPO）与世界领先的民用和军用飞机喷气发动机、零部件以及集成系统供应商 GE 航空航天公司进行了会面。会议期间，来自 GE 航空航天公司的代表就 EPO 在介绍该公司申请的处理方式时所展现出的透明度表示了赞赏。同时，他们还谈到了 EPO 在近些年来所取得的进步，

例如扩大了外联范围以及与欧洲专利系统用户所开展的令人印象深刻的互动。

这是 EPO 今年根据主题为“深化与我们用户的对话”的质量行动计划倡议所举办的 50 场此类会议之一。用户的直接参与为 EPO 提供了宝贵的见解，并有助于找出需要继续改进的领域。

GE 航空航天公司的首席知识产权法律顾问兼工程总法律顾问亚历山大·朗（Alexander Long）在会后接受了采访。他解释道：“我们这家公司致力于创造出飞行的未来，因此我们会努力确保我们的专利可以描述并捕捉到我们的发明者对这项艺术所作出的全部贡献。”

在进行访谈的过程中，EPO 审查员的工作缜密程度赢得了人们的赞扬。与会者表示：“他们有关创造性的全面表述有助于准确描述出每件发明所作出的确切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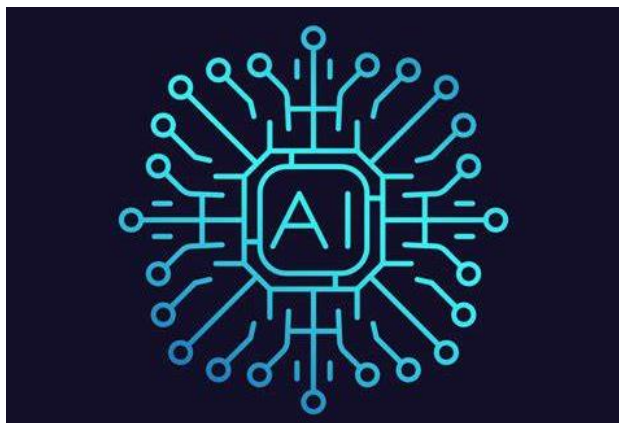
这是“我们用户的声音”系列的第五次访谈。在每一次的活动中，EPO 都会邀请用户分享他们对于 EPO 和该机构做法的看法。

（编译自 www.epo.org）

美国

美国参议员推出《培育原创、促进艺术和保障娱乐行业安全法案》以设立可管理数字复制权的财产权

美国参议员于 7 月 31 日正式推出了 2024 年《培育原创、促进艺术和保障娱乐行业安全法案》（NO FAKES Act），其既定目标是“保护个人的声音和视觉肖像不被生成式人工智能不正当使用”。



美国参议员克里斯·库恩斯（Chris Coons）、玛莎·布莱克本（Marsha Blackburn）、艾米·克洛布查尔（Amy Klobuchar）和汤姆·蒂利斯（Tom Tillis）于 7 月 31 日正式推出了 2024 年《培育原创、促进艺术和保障娱乐行业安全法案》（NO FAKES Act）。该法案的讨论稿于 2023 年 10 月首次提出，其既定目标是“保护个人的声音和视觉肖像不被生成式人工智能（GAI）不正当使用”。

该法案的通稿也是在 2024 年 4 月美国参议院司法委员会知识产权小组委员会举行听证会之后

发布的。在听证会上，六位听证人作证称，该法案起草时需要作出适当平衡。7 月 31 日的通告包括来自 OpenAI、华特迪士尼公司、华纳音乐集团、作家协会、美国唱片业协会（RIAA）、美国电影协会（MPA）、环球音乐集团和美国演员工会及广播电视艺人联合工会（SAG-AFTRA）等组织的支持声明。“人类艺术家运动（The Human Artistry Campaign）”组织也表示了支持，其高级顾问莫伊亚·麦克蒂尔博士称该法案为“强有力的立法”，将使“每个美国人都能控制自己的声音和面孔，抵御高度仿真的声音克隆和深度伪造的新冲击”。

拟议的法案将为每个人自己的声音和肖像设立联邦财产权。但新闻、广播、广告/营销和纪录片使用、公共批评或评论以及“短暂或可忽略”的使用均属例外。需要一个“实际知情”标准来论证责任。该权利在权利持有人有生之年不得转让，但可许可使用长达 10 年（未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可许可使用 5 年），并在个人死亡 70 年后失效。此外，拟

案还规定了死后转让权利和续期程序。该法案还将优先于所有现行的州法律。

该法案将建立一个删除未经授权复制品的通知和移除程序，并规定“只要在线服务平台在收到主张侵权的通知后，在技术和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移除或禁止访问未经授权的数字复制品”，平台将不对链接或推荐用户访问未经授权的内容负责。在线服务提供商还必须指定一名代理人作为报告侵权行为的联络人。

该法还规定了3年的诉讼时效，从原告发现“或经过尽职调查本应发现”侵权行为之日起计算。对于从事违法活动的个人，可根据未经授权的数字复制品判予每件作品5000美元的赔偿或按实际损失赔偿；对于在线服务提供商，每项违法行为可判予5000美元的赔偿或按实际损失赔偿；对于非在线服务的实体，可根据未经授权的数字复制品判予每件作品25000美元的赔偿或按实际损失赔偿，以二者中金额较大者为准。对于故意违法的行为，还可提供禁令救济和惩罚性赔偿。

Complete Music Update (CMU) 新闻网站的一篇文章称，艺术家们将特别欢迎该法案对转让和许可的限制，因为他们“渴望确保音乐行业的公司不

会向艺术家施压，迫使他们将肖像和声音的控制权长期转让给商业伙伴”。

在4月份的参议院听证会上，一位名叫塔利亚·德布雷特·巴奈特 (Tahliah Debrett Barnett) 的艺术家解释说，她正在利用人工智能来提升自己的事业，但同时也在被人工智能所利用。

一方面，她说自己创造了一个人工智能版本的自己，可以用自己的声音以多种语言说话，这有助于她更有效地接触粉丝并与他们建立联系，她还补充说，人工智能还能让艺术家们“花更多时间创作艺术”。不过，她也有过这样的经历，在网上发现一些似乎是她创作的歌曲，但实际上并不是她创作或演唱的。“这让我感到很脆弱，因为作为一名艺术家，我非常认真……如果不立法保护艺术家，不仅会让真正关心我们工作的艺术家失望，而且也意味着歌迷们将无法信任他们花了这么多年时间投入关注的人”。

另外，美国版权局同日发布了《版权与人工智能报告》的第一部分，重点关注数字复制品，并建议“国会颁布一项新的联邦法律，保护所有人免受未经授权的数字复制品故意传播的侵害”。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美国参议员提出专利权修复方案以废除 eBay 判例法



美国参议员克里斯·库恩斯 (Chris Coons) 和汤姆·科顿 (Tom Cotton) 在7月30日提出了一项

法案，旨在恢复对专利所有人面临侵权时的禁令救济推定。2024年《修复排他性专利权以实现工程、科学和技术机会法案 (RESTORE)》将从根本上废除 eBay 诉 MercExchange 案的影响，许多专利所有人认为该案在判决后的几十年里起到了削弱专利价值的关键影响。

众议员纳撒尼尔·莫兰 (Nathaniel Moran) 和马德琳·迪恩 (Madeleine Dean) 提出了一项众议

院配套法案。众议院的奇普·罗伊 (Chip Roy)、汉克·约翰逊 (Hank Johnson) 和黛博拉·罗斯 (Deborah Ross) 也是该法案的共同提案人。

恢复推定

根据法案文本，专利法第 283 条将被修改，增加以下内容：

“(b) 可反驳的推定——如果在本标题下的案件中，法院作出最终判决，认定侵犯了通过专利获得的权利，则专利所有人应有权获得可反驳的推定，即法院应针对该侵权行为颁发永久禁令。”

eBay 判例案改变了法院以往通常在认定侵权后签发禁令的做法，转而采用四要素测试法来确定签发禁令是否合理。根据当前发布的《RESTORE》法案单页报告，这导致“使用其专利技术制造产品的公司”在 eBay 案后的专利案件中提出的永久禁令请求下降了 65%。对此类公司的永久禁令授予下降了 65% 以上，而对“大学和研究诊所等专利所有人的许可”的请求和授予则分别下降了 85% 和 90%。

反对恢复 eBay 判例案之前禁令救济方式的人们提出了其他数据，声称 eBay 判例并未对禁令授予产生巨大影响。例如，在联邦党人学会 (Federalist Society) 于 2023 年 11 月举办的一次专题讨论会上，谷歌专利政策主管劳拉·谢里丹 (Laura Sheridan) 解释说，eBay 案之后，实施实体原告获得的禁令仅减少了 4%。谢里丹称：“eBay 判例正在以一种平衡、灵活的方式开展工作。”

这篇单页报告还声称，eBay 判例之后的禁令方法“激励了大型跨国公司‘掠夺性侵权’的普遍做法，因为它们来说，窃取技术比许可技术更便宜”；导致诉讼成本更高，并有可能损害美国经济和全球创新的领导地位。

“掠夺性侵权”一词最近得到了支持专利的人士的青睐，以取代“趋利侵权 (efficient infringement)”，从而更清楚地说明自 eBay 判例以

来受到鼓励的侵权行为。在 2023 年 11 月与谢里丹参与的同场专题讨论会上，里士满大学法学院的克里斯汀·奥森加 (Kristen Osenga) 教授支持更广泛地使用“掠夺性侵权”，并解释说：“如果禁令摆在桌面上，你可能会三思而后行。如果你不怕禁令，你可能会完全不同的心态。”

该法案所设想的“可反驳推定”允许侵权者在（如对公众造成伤害）某些情况下辩称没有理由下达禁令，但侵权者应就此承担抗辩责任。

库恩斯说：“在我们目前的制度下，大公司从我们的发明家和企业家那里窃取专利技术比合法许可这些技术更便宜。” RESTORE 专利权法案将重新赋予长期以来确立的排他权以保护创新，并确保我们在全球舞台上的持续领先地位和竞争力。

支持

创新联盟 (Innovation Alliance) 执行董事布莱恩·庞珀 (Brian Pomper) 称美国法院缺乏禁令救济是“困扰美国创新生态系统的最大问题之一”。他补充道：“这使得大科技公司和其他大公司得以实施掠夺性侵权行为，他们无耻地窃取专利发明，仅仅因为这比支付合理的技术许可费更便宜。”

创新促进委员会 (C4IP) 联合主席、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前局长戴维·卡波斯 (David Kappos) 指出：“现在，知识产权窃贼只需给予轻微处罚就能逍遥法外，因为他们知道，即使被认定负有责任，也可能只面临一次性费用惩罚。”卡波斯在 C4IP 的同事、前美国专利商标局局长安德烈·扬库 (Andrei Iancu) 说：“如果没有排他性能力，发明人就无法有效保护自己的发明。RESTORE 法案保护了美国的创新免受非法侵权，保障了我们的经济和国家安全。”

美国初创企业与发明者就业联盟 (Alliance of U.S. Startups & Inventors for Jobs) 和产权保守派也表示支持该法案。

针对专利禁令的法案早有预期。2023年5月，就在库恩斯和参议员托姆·蒂利斯（Thom Tillis）提出有关专利资格和美国专利审查上诉委员会改革的法案之前，联邦巡回上诉法院退休首席法官保罗·米歇尔（Paul Michel）表示，解决专利制度“三大问题”的三项法案即将出台。虽然这些法案的命运尚不可知，也不太可能在今年选举年的时候确定，但米歇尔去年曾说过，仅仅是立法的提出就能形成势头。

7月30日，米歇尔表示，他预测 RESTORE 法案将获得通过，但多久通过是个关键问题。他解释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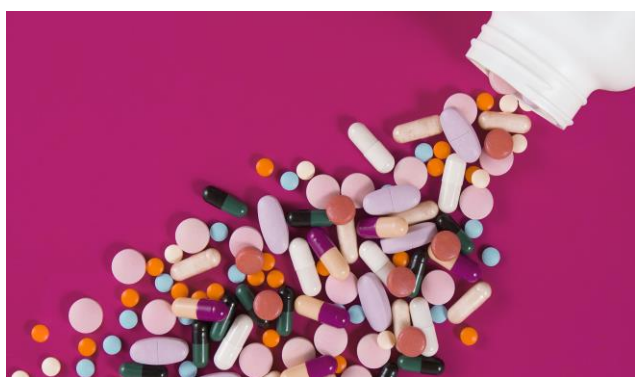
“我预测 RESTORE 法案确实会获得通过。真正的问题是‘多快’通过？今年不可能通过，明年可能也不会。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我们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大多数专利所有人在证明侵权后仍无法获得禁令，这削弱了我们的专利制度，阻碍了保持美国在先进技术领域领先地位的投资需求。创新是

昂贵的，这种投资本身就有风险。专利通常将风险降低到了可接受的水平——但前提是专利能够得到有效实施。禁止进一步侵权是有效实施专利的关键。我们在欧洲和亚洲的商业竞争对手经常禁止侵权行为发生，颁布禁令。我们的主要战略竞争对手中国也是如此。中国正在迅速超越我们的技术领先地位。一旦国会最终认识到这一切，它肯定会颁布 RESTORE 法案。”

乔治梅森大学安东宁·斯卡利亚法学院法学教授亚当·莫索夫（Adam Mossoff）称，该法案为“近年来国会提出的最重要的专利改革提案之一”。

“禁令救济是自由市场中所有产权商业交易的必要法律支持。禁令的丧失降低了专利作为资产类别的价值，阻碍了美国创新经济的持续成功。RESTORE 法案正确地推翻了法院在2006年设立的新禁令测试方法，恢复了最初的专利制度，这些产权保护制度推动了从工业革命到计算机和生物技术革命时代的经济成功。”（编译自 ipwatchdog.com）

美参议院通过限制生物仿制药诉讼中专利数量和质量的新法案



根据《生物制品价格竞争与创新法案》（BPCIA），美国食品与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的生物制剂创新者可以根据生物仿制药提交 FDA 批准的申请情况起诉相关药品的生物仿制药制造商侵犯专利权。2024年7月，美国参议院两党

一致通过了一项名为《2023年患者负担得起的处方法案》（Affordable Prescriptions for Patients Act of 2023）的法案，该法案可能会影响未来的 BPCIA 专利侵权诉讼。该法案一旦颁布，将限制生物制剂创新者在此类诉讼中可以对生物仿制药申请人主张某些类型专利的数量。然而，该法案允许对其规定的限制设置某些例外情况和进行扩展。

该法案仅会影响 BPCIA 相关诉讼。品牌制药企业根据《药品价格竞争和专利权期限补偿法》（Hatch-Waxman Act）对仿制药生产商提起诉讼的案件将不会受到影响。

如果该法案最终通过并成为法律，对 BPCIA

诉讼的主要影响将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生物创新者只能对 20 项专利提起诉讼，而这些专利是在其生物制剂获得批准 4 年后申请的，或者这些专利涵盖了生物创新者未使用的制造技术。

(1) 在 BPCIA 诉前信息交流期间，生物制剂创新者提供其初始专利清单后，上述 20 项专利中已经获得批准的不得超过 10 项；

(2) 对可以主张的其他类型的专利（例如，治疗方法专利或在创新者的生物制剂获得 FDA 批准之前或批准之后 4 年内提交的专利）的数量没有限制。

2、即使适用上述限制，法院也可能出于司法公正或以正当的理由增加这些专利的数量。

3、如果生物仿制药申请人未能根据《生物仿制药法案》完成所有必要的诉前程序，则上述限制将不适用。

该法案最初是由德克萨斯州共和党议员约翰·科宁（John Cornyn）和康涅狄格州民主党议员理查德·布卢门撒尔（Richard Blumenthal）提出的。该法案的目的是“对涉及生物制剂的专利诉讼施加限制”。根据提案人的说法，该法案将通过加速生物仿制药进入市场来降低药品价格。换言之，立法者提出的解决药品价格高的办法是限制生物创新药专利的实施。

该法案是一系列针对药品专利和生命科学诉讼的拟议立法中的最新一项，旨在增加竞争和降低药品价格。2023 年出台的一些其他法案建议修改 FDA 对新提交或批准的药物申请的审批程序。

现行制度

BPCIA 为现有生物制剂的生物仿制药审批创建了一条简化的途径。生物仿制药可以将生物创新药作为参照产品来寻求 FDA 的批准。《专利法》将生物仿制药的 FDA 申请视为一种人为侵权行为。

BPCIA 还引入了生物仿制药申请人和生物创新者之间进行诉前信息交换的选项，旨在简化专利问题，并在生物仿制药上市之前在 BPCIA 诉讼中解决这些问题。这种信息交换，有时被称为“专利之舞”，始于生物仿制药申请人选择与生物创新者共享其 FDA 申请的副本。然后，双方可以交换可提出侵权主张的生物创新者专利清单，以及他们各自对这些专利的侵权可能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立场。最后，双方可以就 BPCIA 专利诉讼的最终专利清单进行谈判。生物仿制药申请人不是必须参与这种诉前信息交换。但是，如果他们没有这样做，生物制剂创新者就可以就涉及生物仿制药或其使用的任何专利对生物仿制药提起诉讼。

目前，在 BPCIA 诉讼中，可以对生物仿制药申请人主张的专利数量没有限制。

拟议的专利数量限制和例外情况

该法案的主要重点是在提起 BPCIA 诉讼时按日期和类型限制专利的主张。为此，法案将修订《专利法》第 271(e)条。拟议的修正案规定，生物原创新者可以主张不超过 20 项专利，这些专利（1）主张其参考生物制剂或其制造方法的实际申请日期是在 FDA 批准参照产品 4 年之后；或（2）主张是参照产品赞助方未使用的制造技术。申请日期限制背后的逻辑似乎是，较晚申请的专利可能会有较晚的到期日，而这可能会被用来阻止生物仿制药的进入。对制造专利类型的限制似乎是为了减少生物创新者本身未使用的专利数量。

拟议的 20 项专利上限不会影响生物创新者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前的诉前信息交换。但是，尽管该上限并未限制生物创新者在诉前交换期间可能在其初始专利清单中包含的专利数量，但该法案确实将初始专利清单的提交时间作为另一个截止日期。该法案指出，在 BPCIA 诉讼中主张的 20 项专利中，生物制剂创新者在交换初始专利清单后获得或已

获得的专利不得超过 10 项。

某些类型的专利不适用 20 项专利的限制。该法案明确规定，该限制不适用于要求“在治疗、诊断或预防中使用生物制剂的方法，例如治疗适应症或治疗方法或其他使用条件”的专利。同样不在 20 项专利限制之内的还有较早提交的专利：那些在创新生物制剂获得 FDA 批准后不到 4 年内提交的专利。该法案对这些方法应用和早期申请的专利的主张没有限制。将会受到监管的行业应该开始根据拟议法案逐案评估各种诉讼策略。

扩大拟议限制范围

如果生物创新者快速的要求扩大专利数量，且扩大限制范围符合司法利益，或者有正当的理由，法院可以提高 20 项专利的限制。该法案没有就何为符合司法利益提供任何进一步的指南，但它确实提供了正当理由的示例。

该法案规定，如果生物仿制药申请人未能提供 BPCIA 中规定的所有诉前信息，则“应确立”正当理由。因此，该法案可能会为生物仿制药申请人提供额外的激励，使其充分参与诉讼前的信息交换以援引其限制。

该法案以非强制性的措辞描述了其他正当理由的示例。它指出，如果生物仿制药申请人的产品或制造技术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者如果不是因为专利局的延误，专利本会在生物申请人送达其初始专利清单之前颁发，则“可”确立正当理由。该法案规定，法院还可以考虑生物仿制药申请人是否在诉前信息交换期间向生物创新者提供了足够的信息以主张其他专利。该法案将责任转移给了生物创新

者，要求其在生物仿制药的 FDA 申请之外，提供“对任何信息的身份和相关性的合理描述”，这些信息将是“使法院能够形成关于是否可以合理提出侵权主张的信念所必需的”。

其他潜在影响和下一步措施

归根结底，拟议法案对诉讼和药品定价的下游影响还有待观察。首先，该法案的限制仅适用于《专利法》第 271 (e) 条规定的侵权诉讼，即生物仿制药申请 FDA 批准构成法定侵权行为。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即它是否以及如何影响根据《专利法》其他条款提出的基于实际或预期销售的诉讼。在某些方面，这可能会产生一种反直觉的效果，可能会限制依据第 271 (e) 条提起的较早诉讼的预期利益：如果较早诉讼只能针对相关专利的一部分提起，这可能会延迟当事各方明确拟议生物仿制药进入市场是否会侵犯生物创新药专利的能力。即使在符合第 271 (e) 条的情况下，考虑到例外情况，该法案的实际效果也很难预测，因为根据现行法律，在超过 20 项专利的情况下，该法案可能会涉及很大一部分案件。鉴于药品定价和获取背后的系统复杂性，拟议的专利诉讼限制对药品定价的影响甚至更加微弱。

目前尚不清楚该法案何时会通过并成为法律。该法案已于 7 月 11 日在参议院获得通过，并于 7 月 15 日进入众议院审议。

截至目前，众议院尚未就该法案采取行动，最快可能也要到 9 月初才能处理该法案。如果该法案在众议院获得通过，它将被提交至总统处签署成为法律。（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人工智能可适格客体指南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近期发布了关于专利可适格客体的更新指南，以解决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关键和新兴技术的创新问题。该更新指南将帮助该机构工作人员和利益相关者根据美国《专利法》（《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01 条）确定人工智能发明的可适格客体。这一最新更新是建立在先前指南的基础上的，为该机构和申请人在如何评估专利申请和涉及人工智能技术相关发明的专利中权利要求的可适格客体方面提供了进一步的清晰度和一致性。该更新指南还公布了 3 个新的示例，以说明在各种技术中如何应用该指南。

该更新指南已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生效，它介绍了 USPTO 在人工智能和可适格客体方面所作出的努力的背景，还概述了该机构的专利可适格客体指南，并对指南中与人工智能发明特别相关的某些领域进行了进一步讨论，包括对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关于可适格客裁决的讨论。

美国商务部负责知识产权的副部长兼美国专利商标局局长凯瑟琳·维达尔（Kathi Vidal）表示：“USPTO 仍将继续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关键和新兴技术的创新。我们期待听到公众对这一更新指南的反馈意见，这将进一步明确评估人工智能发明的可适格客体，同时激励用于解决

世界和社群问题的创新。”

该更新指南中的 3 个新的示例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篇第 101 条对某些情况下的假设性权利要求进行了进一步分析，以解决特定的问题，例如权利要求是否引用了抽象的概念，或者权利要求是否将抽象的概念融入到了实际应用中。这些示例旨在协助该机构人员在专利审查、上诉和授权后程序中将其可适格客体应用于人工智能发明上。这些示例可在人工智能相关资源网页和 USPTO 网站的专利适格页面上查阅。

该机构将继续直接参与制定与人工智能对各种形式的知识产权的影响有关的法律和政策措施。这份更新指南履行了该机构根据《关于安全、可靠和可信地开发和人工智能的行政命令》所承担的义务，即就人工智能的影响以及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交叉领域的问题（包括专利可适格客体）向审查员和公众提供指导。在此之前，USPTO 于 2024 年早些时候宣布了关于人工智能辅助发明的发明人身份指南，以及针对从业人员的人工智能指南，并就人工智能对某些可专利性考虑因素的影响征求公众意见，包括什么有资格成为现有技术以及如何评估该领域的普通技能水平（意见接收截止日期为 7 月 29 日）。

关于专利可适格客体更新指南的全文可在该机构的最新人工智能新闻和报告网页上查阅，相应的示例可在人工智能相关资源网页上找到。该机构将在 2024 年 9 月 16 日前接受有关更新指南和示例的公众意见。有关提交意见的说明，具体可参阅《联邦公报》通知。

（编译自 www.uspto.gov）

美版权局第一份生成式人工智能报告：数字复制品权利不可转让

美国版权局发布了一份涉及人工智能创建的数字复制品报告。美国版权局的建议之一是，需要通过一项联邦法律，为个人的数字复制品创造一种新的产权形式。



就在—群美国参议员提出《培育原创、促进艺术和保障娱乐行业安全法案》(NO Fakes Act)以为个人创造控制声音和肖像的数字复制品的权利的同一天，美国版权局发布了一份涉及人工智能创建的数字复制品报告。这是该机构关于与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爆炸性使用相关问题的更广泛报告的第一部分。美国版权局的建议之一是，需要通过—项联邦法律，为个人的数字复制品创造—种新的产权形式，以阻止对个人进行逼真但虚假的描述。然而，该机构建议不要使这项权利具有可转让性，并建议许可的期限不应超过 10 年。

美国版权局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法律问题的第一份报告是在该机构在《联邦公报》上发布调查通知将近一年后发布的，该通知邀请公众对美国版权法和人工智能系统交叉问题提出意见。作为回应，美国版权局收到了大约 1 千条与数字复制品有关的评论（在提交的意见总数超过 1 万条），其中 90% 是由个人提交的，大多数意见主张通过—项新的联邦法律，为通过数字复制品盗用个人肖像的行为提供补救措施。

未经授权的复制品的商业性质不应成为侵权因素

美国版权局承认，许多州都承认普通法的隐私

权和公开权，这些权利为针对个人的虚假数字描述提供了诉讼理由，但该机构指出，现有的法律框架是不平衡的，通常只保护某些类别的个人，或者对受第一修正案保护的言论使用不同的例外条款。此外，该机构的报告认为，美国州和联邦层面的现有法律都过于狭隘，无法防止将未经授权复制人物形象作为数字复制品。

美国版权局收到了公众关于新的联邦数字复制品权利的保护和补救措施的广泛反馈。根据这些意见，该机构建议这种权利应涵盖所有个人。此外，该权利的客体定义应涵盖所有数字肖像，包括音频、视频或图像，这些肖像是“通过数字方式创建或操纵以逼真但虚假地描绘—个人”的。

与此相反，该机构在报告中指出，它收到的关于哪些活动类型应被定性为侵权行为的反馈相对较少。该机构指出，不真实的数字复制品造成的危害并不总是经济性质的，因此该机构建议，深度伪造的非商业出版物应该可作为一种可起诉的侵权行为。美国版权局还建议在评估直接责任时采用实际知识标准 (actual knowledge standard)，刚刚提出的《NO Fakes Act》就包括了这一标准。虽然—些评论者主张采取更严格的欺骗意图标准 (intent to deceive standard)，但该机构强调了评估主观标准的困难，并补充称，在数字复制品的创造者无欺骗意图的某些情况下，例如当复制品被用来骚扰个人时，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数字复制品许可的短暂期限将抵消潜在的合同滥用

美国版权局的报告总结称，为防止未经授权的

数字复制品而通过的任何联邦法律都应是次要责任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为这些复制品是通过在线中介机构传播的。该机构认为，根据《通信规范法》第 230 条的规定，在数字复制品的背景下排除安全港是必要的，因为许多数字复制品的传播者可能是匿名的或无法联系到的。该机构的报告得出的结论是，类似于《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第 512 条的通知和删除机制可能是有效的，但它也警告称，由于该标准在版权方面存在问题，因此这种框架不应引入 DMCA 的“红旗”（red flag）知情标准。

尽管美国版权局建议个人可以许可其数字复制品权利，但在就业或人才合同方面，在不平衡的合同签署情况下可能会被滥用，因此该机构建议将许可期限限制为 5 到 10 年。《NO Fakes Act》也解决了这个问题，对许可进行了限制和约束。该机构还主张彻底禁止数字复制品权利的转让，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该权利虽然可以被视为一种财产形式，但“将其视为隐私关系和财产形式的混合体是最为恰当的”，而且隐私法承认放弃和许可，但不

承认转让。《NO Fakes Act》也将禁止这项权利的转让。

版权局的报告不建议联邦对数字复制品的权利涵盖艺术风格，这一点在国会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问题的听证会上一直是激烈辩论的主题。虽然提交给该机构的许多公众意见都寻求这类保护，但该机构的报告发现，根据《版权法》《兰哈姆法案》的禁止假冒条款以及美国法院对普通法公开权的解释，美国现在存在着几种防止不正当复制的保护形式。然而，该机构表示，其生成式人工智能报告的未来部分将解决利用创意作品训练人工智能系统输出仿制品的情况。

在数字复制品报告发布后，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发布了一份新闻稿，欢迎美国版权局就相关法律和政策问题发表意见。

该新闻稿还指出，根据美国总统乔·拜登（Joe Biden）关于人工智能的行政命令，USPTO 现在有 180 天的时间向白宫提交与数字复制品相关的版权建议。（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人工智能：音乐背后的声音

版权保护用于保护歌曲的歌词和音乐，但法律尚未发展到保护艺术家的声音。



在过去的几年里，人工智能获得了长足的进步，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今年 2 月，OpenAI 推出了一款令人印象深刻的文本到视频人工智能生成器 Sora，它可以生成高质量的视频。这种新的

生成式人工智能创新利用基本的文本提示来生成长达 60 秒的视频。与所有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一样，模型的训练方式和训练数据的组成是令人担忧的。这种工具可能带来的伦理和社会影响令人担忧，因为在公开使用该工具之前，必须解决知识产权方面的问题。因此，OpenAI 已经开始与立法者和艺术家进行对话。

文本到视频并不是最近人工智能生成浪潮中的唯一创新。人工智能可以用令人惊讶的准确度模仿音乐艺术家的声音。2023 年 4 月，一首由人工智

能生成的模仿德雷克 (Drake) 和威肯 (the Weeknd) 歌声的歌曲被上传到流媒体和社交媒体平台。这首歌迅速走红，在 YouTube 上的点击量超过了 1100 万次，在 Spotify 上的播放量超过了 60 万次。成千上万的用户在 TikTok 视频中使用了这首歌曲，据估计，全球流媒体的收入约为 9400 美元。不过，无论是德雷克还是威肯都没有授权在这首歌中使用他们的歌声。

事实上，TikTok 是人工智能生成歌曲的温床，这些歌曲模仿艺术家的声音。只需搜索人工智能和您喜爱的艺人的名字，就能得到令人瞩目的结果。例如，TikTok 的人气创作者 SWRVY 通过人工智能翻唱视频积累了近 2.3 万名粉丝和 150 多万个赞。这位创作者的许多视频都使用人工智能模仿当红艺人的声音，同时演唱不同艺人的歌曲。搜索“爱莉安娜·格兰德 (Ariana Grande) 人工智能翻唱”，会出现 SWRVY 制作的人工智能模仿爱莉安娜·格兰德的声音演唱比莉·艾利什 (Billie Eilish) 歌曲的视频。很明显，两位艺术家都没有授权使用其声音或作品。由于人工智能生成的歌曲具有病毒式传播的性质，唱片公司陷入了艰难的境地，因为他们要捍卫自己拥有许可权的大量版权作品。艺术家也同样处境艰难，因为在使用他们的声音来训练生成模型时，他们几乎得不到任何保护。

唱片公司指控侵权

人工智能模仿既有音乐所带来的挑战在最近各大唱片公司与著名人工智能音乐生成器服务公司 Udio 和 Suno AI 之间的冲突中体现得淋漓尽致。这两项服务都为用户提供了通过简单文本输入生成广播长度歌曲的机会。今年 6 月，环球音乐集团 (UMG) 与其他主要唱片公司合作，在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分别起诉 Udio 和 Suno AI 直接侵犯版权。这两起诉讼的主要焦点都集中在使用训练数据来训练其人工智能模型上。根据诉状，向 Suno AI 的服

务提供“James Brown 1965 soul rhythm & blues funk i feel good (詹姆斯·布朗 1965 灵魂节奏布鲁斯放克—我感觉很好)”的提示，生成的歌曲与版权作品“**I Feel Good (我感觉很好)**”极为相似。唱片公司还提供了许多其他例子，他们声称这些生成服务的模型是根据其艺人的歌曲集训练出来的。

为了验证这一理论，在生成一首与雪儿 (Cher) 的“**Believe**”相似的歌曲的测试中，输入了一个自定义提示和一段歌词，结果生成了一首与原副歌几乎一模一样的歌曲。UMG 认为，能够产生与版权作品相似的声音或相似的歌词表明，该模型正是在这些版权作品的基础上训练出来的。尽管 Udio 辩称训练数据属于商业机密，但很难否认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与唱片公司拥有版权的歌曲之间的相似性。

事实上，无论是 Udio 还是 Suno AI，都没有对其训练数据使用版权作品提出异议。根据诉状，Suno AI 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声称，该服务是在混合了专有数据和公共数据的基础上进行训练的。Udio 也发表了类似的声明，称他们的模型是在从互联网上抓取的公开数据基础上训练出来的。两家公司都声称，他们在训练数据中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材料属于合理使用。

唱片公司不同意这一观点，声称合理使用只适用于人类表达。因此，他们声称人工智能生成的歌曲不能被视为人类表达。Udio 和 Suno AI 很可能不同意这一观点；如果没有某种形式的人工输入，它们的服务就无法生成歌曲。这两种论点造成的对立引发了重要的法律问题，而这些问题超出了诉讼双方的范畴。例如，人工智能在什么时候会从人类表达 (输入) 转变为人工生成内容 (输出)？目前还不清楚法院是否会选择解决这个问题。

一个可能的途径，也是唱片公司很可能感兴趣的途径，就是授权将版权作品用于生成式人工智能

模型的训练数据。唱片公司的一个主要收入来源是其歌曲的授权。目前，人工智能音乐模拟提供了一个蓝图，可以绕过授权版权作品来训练人工智能生成模型。在所使用的数据类型和人工智能模型输出的变革性之间，存在着持续的斗争。在我们等待法院解决这些问题的同时，行业可能会被推向一个新的许可结构。

未来许可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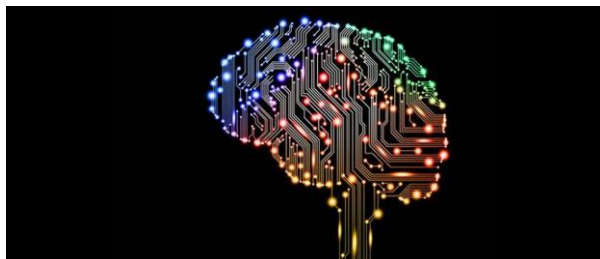
当人工智能公司和音乐家携手合作时，其结果可能是一种和谐的关系，从而产生创新产品。2023年，YouTube 公布了一项名为 Dream Track 的新工具，允许创作者用人工智能生成的流行歌手的克隆声音制作短歌。在宣布该项目时，有 9 位艺术家同

意参与，允许克隆他们的声音，其中包括黛米·洛瓦托（Demi Lovato）、约翰·传奇（John Legend）和西娅（Sia）等等。

版权保护用于保护歌曲的歌词和音乐，但法律尚未发展到保护艺术家的声音。无论如何，本案中不存在侵权问题，因为 YouTube 直接从 UMG 获得了就艺术家的声音进行模型训练所需的内容许可。根据双方的协议，参与的艺术家的声音很可能会因为其克隆声音而生成的歌曲获得补偿。这项新的许可计划为人工智能公司开发新模型提供了保护，同时也为人类创作者提供了适当的补偿。随着法院继续努力应对人工智能的生成浪潮，人工智能版权的未来可能就在许可方面。（编译自 ipwatchdog.com）

美国伊利诺伊州禁止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制作未经授权的数字复制品

美国伊利诺伊州州长普利兹克（J.B. Pritzker，民主党）签署了 HB4875 法案，对该州的《形象权法》（Right of Publicity Act）进行了几处修改。



近期，美国伊利诺伊州州长普利兹克（J.B. Pritzker，民主党）签署了 HB4875 法案，对该州的《形象权法》（Right of Publicity Act）进行了几处修改，为使用人工智能（AI）生成系统制作未经授权的个人数字复制品的当事人创造了诉讼理由。伊利诺伊州现已成为全美第二个通过立法防止未经同意使用个人形象、肖像或声音的州。

与录音艺术家签约的唱片公司可以行使权利

伊利诺伊州的《形象权法》于 1999 年首次生效，该法案已经规定，在个人生前和死后 50 年内，

出于商业目的使用其肖像必须获得书面同意。除了对使用个人肖像的现有限制外，新的州法案还规定，任何人不得在明知录音或音像作品包含未经授权的数字复制品的情况下，故意发行或公开该作品。新的州法案将“数字复制品”定义为通过计算机、人工智能系统或其他技术新建的个人声音、形象或肖像的电子表现形式，其中并没有出现真实的个人，但有理智的人会认为模仿的是某个特定的人。

除了明知故犯的发布行为之外，伊利诺伊州的新法律还规定，任何人在实际知晓发布者侵犯了他人的形象权之后，协助或诱使他人传播未经授权的数字复制品，都要承担民事责任。在没有实际知情的情况下，故意无视会造成实际知情的事实或情况，也会在新法律规定下构成责任。

对于违反州法律的活动，当事人如果实际知晓或得到书面通知，并迅速采取行动禁止访问该材料，或通知有权禁止访问该材料的人，则可避免承担法律责任。此外，新法律还纳入了《美国法典》第 17 编第 512 条中的《数字千年版权法》（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DMCA）中有关传输版权侵权材料的安全港条款。

伊利诺伊州《形象权法》修正案的另一个特点是加强了对录音艺术家个人的执法机制。录音艺术家本人或与录音艺术家签订合同以获得独家许可的各方，均有权对新法禁止的未经授权的数字复制行为行使权利。

宽带提供商制作未经授权的复制品可能要承担新法律责任

根据伊利诺伊州最近通过的《形象权法》条款，对个人肖像或数字复制品的若干使用是不可诉的。在新闻、体育转播中使用个人身份，或出于政治或公共利益目的使用个人身份，都不会产生法律责任，除非使用数字复制品的目的是制造并实际制造了作品是真实音像制品的假象。在纪录片或传记作品中使用数字复制品表现个人，无论是否有虚构成分，也不承担责任，除非使用数字复制品给观众造成了错误印象，认为复制品是真实的音像录制

品。最后，为讽刺或戏仿目的使用数字复制品不产生责任，伊利诺伊州《形象权法》允许使用的宣传材料或商业广告也不产生责任。

伊利诺伊州关于数字复制品的新法律主要针对未经授权的个人图像或声音描述，但该法律对生成式人工智能采用了宽泛的定义，包括创建文本输出的系统。此外，新法律还对“人”进行了定义，因此宽带服务提供商可能面临责任，但前提是这些服务提供商对创建未经授权的数字复制品负有责任。

在伊利诺伊州针对未经授权的数字复制品制定新法律之前，田纳西州于今年 3 月颁布了《确保肖像、声音和图像安全（ELVIS）法案》，成为全美第一个对通过人工智能生成个人肖像的行为进行处罚的州。伊利诺伊州新法的大部分条款与田纳西州通过《ELVIS 法案》颁布的条款一致。虽然目前没有联邦形象权，但美国参议员组成的两党联盟在 7 月底提出了《培育原创、促进艺术和确保娱乐安全（NO FAKES）法案》，建议设立这种权利。美国版权局在其关于数字复制品的报告中建议通过这样一项法律，该报告在《NO FAKES 法案》公布的同一天发布。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重新考虑生成式人工智能领域的公开权

美国的许多州仍然没有正式承认公开权，而承认这种权利的其他州采用的方式也不尽相同。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进步，确保个人对自己的肖像和声音的权利得到保护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



贝蒂·米德勒(Bette Midler)、范娜·怀特(Vanna White)、玛丽琳·梦露(Marylin Monroe)……毫无疑问,这些女性中的每一位都以某种有意义的方式塑造了流行文化。也许鲜为人知的是,围绕这些女性的诉讼案件也影响了法律界对个人公开权的理解。

美国的许多州仍然没有正式承认公开权,而承认这种权利的其他州采用的方式也不尽相同。其中一些州是通过成文法承认这项权利的,而另一些州则通过普通法承认这项权利。一些州允许死亡后享有公开权,而另一些州则在死亡后终止这项权利。有些州仅对某些特征(例如名称和图像)赋予保护,而另一些州则将保护权扩展到其他身份识别特征,例如声音,例如一个人的声音。

法院可能会再次被要求采取行动,以解决个人隐私权的范围,这一次是通过女演员斯嘉丽·约翰逊(Scarlett Johansson)的诉讼。对约翰逊肖像使用的审查之所以特别,是因为它涉及到生成式人工智能。

1、争议:是“sky”还是“萨曼莎”?

在广受好评的由约翰逊声音出演的电影《她》(“Her”)上映十多年后,人工智能研究和部署公司 OpenAI 推出了一款名为“Sky”的人工智能助手工具,其声音听起来与《她》中名为“萨曼莎”的人工智能操作系统惊人地相似。只是这一次,约翰逊没有同意为“Sky”配音——就像她曾经为“萨曼莎”所做的那样。

受到约翰逊在《她》中的配音表演的启发,

OpenAI 最初联系了约翰逊,希望考虑将自己独特的声音奉献给“Sky”(来源:《卫报》)。尽管多次要求重新考虑,但约翰逊出于个人原因拒绝了这一邀请。令她感到沮丧的是,人工智能聊天机器人 ChatGPT 最新版本的发布中出现了与《她》极为相似的声音。GPT-4o 是 OpenAI 超级成功的大型语言模型的最新版本,将 ChatGPT 的聊天机器人转变为一个语音助手,可以回答问题、解读面部表情、检测情绪,甚至根据指令唱歌(来源:美国国家公共电台)。

在收到约翰逊法律团队关于“Sky”声音存在不当行为的多封信后,OpenAI 发布了一份新闻稿,表示它从未打算让“Sky”的声音与约翰逊的声音相似。然而,这次道歉丝毫没有平息争议。许多人呼吁加强法律保障,以防止这种可能滥用个人性格或形象的行为。但是,最重要的是,这场风波引发了人们对数字时代公开权的质疑。

2、关于公开权

关于约翰逊使用《她》的形象和声音的权利的讨论如此之多,但很少有人花时间去回溯这个国家的法律来评估个人被赋予的权利以及他们身份的商业化。这项权利通常被称为“公开权”。

公开权源自国家有关侵犯个人隐私权的侵权理论。公开权赋予个人控制其身份在商业上使用的权利,防止未经授权的利用。从本质上讲,这项权利承认个人为产品和代言带来的经济价值。可以想象得到的是,知名的运动员为运动饮料作宣传,知名的厨师为食谱作推广,或者知名模特成为护肤品牌的代言人。这些背书可以大大提高商品的市场价值。个人的身份是有价值的,公开权发挥了这一资产的作用,为个人提供了控制其商业使用并从中获益的合法权利。

虽然目前没有联邦公开权,但这些保护措施通

过各州法律得到承认和执行。超过 30 个州提供了某种形式的保护，无论是通过成文法、法官制定的法律，还是两者兼而有之。当然，法律环境是多种多样的，而且经常发生相互冲突的情况。

虽然因司法管辖区不同而异，但公开权主张通常涉及两个关键组成部分。首先，原告必须拥有有效的公开权。原告必须确保其住所所在州承认这项权利。此外，原告必须有资格获得该权利。有些案件似乎将这一权利限于名人，然而，大多数观点认为应将这项权利延伸到所有个人，无论其名气大小。大多数司法管辖区都承认死后权利，它们通常仅限于个人死亡后的一段固定时间。

公开权主张的第二个组成部分是被告侵犯了原告的权利。法院采用的具体测试标准各不相同，但一般来说，原告必须证明几项要素。首先，被告使用了原告身份中受保护的方面。该权利涵盖的属性通常包括个人的姓名、形像和肖像，但一些司法管辖区已将其扩展到包括声音和签名。第二，被告必须是没有获得使用许可的。一些司法管辖区要求在使用发生之前获得主体的书面同意，而在其他司法管辖区，则是可以从言语或行为中推断出的同意。

第三个要素是被告未经授权的使用可能会对原告造成损害。损害可能是商业损害——对原告身份的商业价值造成的经济损害。一个示例是原告错失了从被告的使用中获利的机会。在某些司法管辖区，损害可能是精神困扰。在普通法中，通常需要第四个因素：使用的目的是为了被告的商业利益。一个简单的示例是，被告使用原告的形象来宣传被告的产品。

简而言之，在美国保护一个人的肖像充其量也只是一种“零敲碎打”。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一个州是否承认公开权，以及这个州是否将公开权扩

展到一个人的某些属性（例如，声音或图像）。

3、生成式人工智能：伟大的创新伴随着巨大的挑战

人工智能通常被描述为机器对人类智能的模拟，这种系统通过算法和模型处理数据来识别模式并执行复杂的功能。从用于解锁手机的面部识别技术到在社交媒体平台上进行的好友推荐，人们可能每天都会遇到人工智能。生成式人工智能是人工智能的一个子集，专门用于生成内容。与侧重于分析和解释现有数据的传统人工智能不同，生成式人工智能可以创建文本、图像、音乐甚至视频等原创作品。这种能力由先进的网络提供支持，特别是像 GPT-4 这样的深度学习模型，它可以根据从大量数据集中学到的模式产生类似人类的反应。

然而，伟大的创新常常伴随着巨大的挑战。生成式人工智能复制和创新人类表达方式的能力给公开权领域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困境。可以想象得到的是，人工智能使用一位著名歌手的声音进行训练后，在未经其许可、参与甚至不知情的情况下，发布了一首与歌手的作品无法区分的歌曲。在当今的数字时代，这种情况不仅仅是猜测，而是现实。

例如，当生成式人工智能制作出一首病毒式歌曲，完美地模仿了艺术家德雷克（Drake）和威肯（The Weeknd）的声音和风格，全世界都见证了它的力量。同样引人注目的是，一个名为《乔治·卡林：我很高兴我死了》的节目展示了由人工智能生成的长达一小时的表演，模仿了已故喜剧演员乔治·卡林（George Carlin）独特的声音和幽默感（来源：《彭博法律》）。还有以脸书的马克·扎克伯格（Mark Zuckerberg）为主角的 deepfake 视频的制作，在视频中扎克伯格对自己利用用户数据感到自豪，该视频凸显了这项技术可能导致滥用和欺骗的可能性（来源：《华盛顿邮报》）。这些“进步”迫使

人们重新思考公开权的界限。

4、人类该何去何从以适应人工智能

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不断发展，人们的认识越来越一致，认为必须更新公开权框架，以应对这项技术带来的独特挑战。包括约翰逊在内的许多人都呼吁“以透明和通过适当立法的形式解决问题，以帮助确保个人权利得到保护”。

田纳西州今年率先迈出了具有创新性的一步，成为首批颁布专门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所带来的挑战的法律制度的州之一。《确保肖像、声音和图像安全法案》（简称《ELVIS 法案》）修订了田纳西州现有的公开权法，禁止未经授权使用人工智能来模仿艺术家的声音。尽管田纳西州向前迈进了一步，但美国全境的情况仍然是支离破碎。各州之间缺乏一致性，这促使法律学者呼吁制定联邦法律，为保护个人属性免受未经授权的人工智能使用制定明确统一的标准。

幸运的是，这在联邦层面上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佛罗里达州众议员玛丽亚·埃尔维拉·萨拉萨尔（Maria Elvira Salazar）向众议院提出了《禁止人工智能伪造和未经授权复制法案》（No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ake Replicas And Unauthorized

Duplication Act, 简称“《禁止人工智能欺诈法案》”）。这项拟议的立法旨在为个人的肖像和声音提供强有力的联邦保护，特别是针对未经授权的人工智能生成的复制品。同样两党共同提出《2023 年培育原创、促进艺术和保障娱乐行业安全法案》（The Nurture Originals, Foster Art, and Keep Entertainment Safe Act of 2023）最近也被提交给了参议院。该法案旨在防止未经授权制作个人的数字复制品。

目前，这些法案还都处于起步阶段，有的只是提交给国会的一个机构，有的在委员会层面进行讨论。然而，人们希望这些法案能够加快制定，以与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迅猛发展的情况相匹配。

5、一致性是关键问题

州和联邦层面的立法努力反映出了人们对使美国的法律框架适应数字时代现实的必要性的更广泛认识。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进步，确保个人对自己的肖像和声音的权利得到保护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通过建立明确和一致的标准，立法者可以保护个人属性免受利用，并在面对快速的技术变革过程中保持创造性表达的完整性。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大陆集团撤回在特拉华州就汽车行业 SEP 许可问题对诺基亚提起的诉讼

背景：汽车行业的参与者和游说者已经并将继续做出各种尝试，推动降低标准必要专利（SEP）的专利使用费。汽车创新联盟（Alliance for Automotive Innovation）最近的一封信释放的杂音比信号多。7 月 15 日，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EWHC）驳回了特斯拉对 Avanci 许可平台和 InterDigital 公司的 FRAND 主张。2022 年，远程信

息控制单元（TCU）和（更著名的）轮胎制造商大陆集团（Continental）放弃了对 Avanci 及其几家许可方（其中包括诺基亚（Nokia））的美国联邦诉讼。但是，在这一阶段，大陆集团已经在特拉华州法院就同样的问题对诺基亚提起了诉讼。

最新消息：7 月 18 日，诺基亚发布了 2022 年第二季度（及上半年）财报。在“诉讼和程序”部

分，诺基亚列出了与亚马逊（Amazon）、惠普（HP）和惠尔丰（Verifone）之间正在进行的纠纷，但最有趣的是以下内容：“大陆集团还在 2021 年向诺基亚提出了违约和涉及 FRAND 的诉讼。大陆集团现已撤回该诉讼。”

直接影响：为了了解这究竟是撤诉还是和解（这可能意味着大陆集团将获得诺基亚的专利许可），媒体 ip fray 联系了诺基亚。诺基亚的发言人不愿发表评论，但向 ip fray 确认，该公司在汽车行业的许可惯例保持不变。诺基亚所说的“许可惯例”是指通过 Avanci 和双边许可（如最近与一家未具名的中国汽车制造商），在终端产品层面同时进行集体许可。

更广泛的影响：几年前，诺基亚在德国的汽车 SEP 许可模式也面临着两个相关的挑战：诺基亚起诉戴姆勒（Daimler）的案件之一被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移交给了欧洲法院（ECJ）；华为（Huawei）提出的第三方反诉被从戴姆勒的案件中分离出来，并在某一节点被撤回。此后不久，诺基亚和华为续签了专利交叉许可协议。

大陆集团与 Avanci 和诺基亚在 2019—2024 年间的纠纷诉讼史就像一场美国诉讼奥德赛，但却没有辉煌的结果。大陆集团首先在加利福尼亚州北区法院提起诉讼，希望借助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诉高通公司案中的有利判例，但该案后来被第九巡回法院部分推翻，部分（组件层许可问题）归于无效。露西·H·许（Lucy H. Koh）法官拒绝签发针对诺基亚的临时限制令，而是批准了将案件移交德克萨斯州北区法院的动议。在达拉斯，当时的首席法官芭芭拉·林恩（Barbara Lynn）驳回了这起联邦诉讼，她认为大陆集团关于条款 3 的论证成立，但反托拉斯的诉讼不成立，而且其反托拉斯诉讼请求的合理性也存在问题。第五巡回法院维持原判。起初，该合议庭甚至想超出林恩法官的判决

内容，但后来又满足于简单明了的维持原判。大陆集团可以向美国最高法院提出申诉，但在 2022 年放弃了。

2021 年，在第五巡回法院的上诉程序中，大陆集团提起了特拉华州诉讼（合同法），而这一诉讼现在终于不复存在。Avanci 并非正式被告，而是事实上的被告。诺基亚公司提出将案件移交联邦法院（特拉华州北区美国地区法院）的动议，首先导致了案件的移交，但随后又被退回。大陆集团的诉状克服了州法院最初的一些挑战，但显然不可能胜诉，因为大陆集团往往将在美国诉讼中浪费大量金钱作为最后一根稻草。

大陆集团在特拉华州大法官法庭上试图实现的目标，除了钓鱼式调查（取证）之外，还可以归结为有关高通芯片的专利权用尽论证，以及根据美国合同法提出的组件层许可主张。该合同法是美国的州法律。

大陆集团公司从未被 Avanci 许可方起诉过（这也是联邦诉讼无果而终的主要原因）。Avanci 的许可人授权其向汽车制造商颁发的许可附带“委托制造权”，这就为像大陆集团这样的 TCU 供应商提供了法律上的确定性，只要他们为 Avanci 的许可客户生产产品。但这些许可人并不允许 Avanci 向大陆集团等公司授予详尽无遗的组件层许可。这不是 Avanci 的错：Avanci 并不拥有相关专利。

自 2019 年以来，大陆集团在美国的诉讼活动中白白耗费了数百万美元，事实上是白白浪费。本来还有其他不一定成功，但更有可能奏效的办法，比如提起与华为类似的杜塞尔多夫诉讼。大陆集团还向欧盟委员会竞争总司（DG COMP）提出了欧盟反垄断投诉，但该投诉从未导致对诺基亚许可惯例的正式调查。欧盟委员会敦促各方进行调解，但这一努力也以失败告终。

大陆集团没有（或至少没有正式）参与汽车许

可谈判小组（ALNGs）的垄断审批工作。大陆集团也不太可能参与中国最近的事态发展。

迄今为止，针对 Avanci 模式的诉讼有两起：大陆集团在美国的两起诉讼均已成为历史，而特斯拉（Tesla）在英国的诉讼则被驳回，因为特斯拉在上

诉中很难克服这一困难。与此同时，采用 5G 技术的非中国汽车制造商迄今已获得 Avanci 5G 许可。目前还没有任何与 Avanci 专利池相关的 5G 专利实施行动。

（编译自 ipfray.com）

CAFC 宣布数据传输专利的其余权利要求无效并就替代权利要求议题发回重审以确定附带禁止反言效力

7 月 22 日，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CAFC）在合勤科技（ZyXEL）通讯公司诉 UNM Rainforest Innovations（UNMRI）案中作出了一项先例判决，维持了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PTAB）对 UNMRI 的显而易见性结论，而 UNMRI 认为合勤科技的专家证人歪曲了其对 PTAB 所依赖的专家报告的贡献。CAFC 还推翻了 PTAB 关于 UNMRI 受质疑的一项专利权利要求非显而易见的结论，并将 UNMRI 的替代权利要求发回 PTAB，以考虑这些主张是否因附带禁止反言而无效。

合勤科技公司向 PTAB 提交的双方复议程序（IPR）申请对第 8265096 号美国专利“构建框架结构的方法”的权利要求 1 至 4 和 6 至 8 提出了质疑。8265096 号专利保护一种组织数据传输信息的方法，该方法支持较新的高速无线宽带标准，同时与较旧的宽带标准维持兼容。合勤科技公司以第 20090067377 号美国专利申请（“Talukdar”）和第 20070155387 号美国专利申请（“Li”）为基础，对 8265096 号专利权利要求 1 至 4、6 和 7 的有效性提出质疑。合勤科技还对基于 Talukdar 专利和美国专利申请第 20070104174（Nystrom）号组合的第 8265096 号专利的权利要求 8 提出质疑。

专家报告中的微小改动涉及可信度而非可采性

在 IPR 程序期间，UNMRI 提出了一项修改动议，要求从 PTAB 的修改试点计划动议中获得提供初步指导。虽然该指导指出 UNMRI 的动议没有为整个拟议的权利要求提供书面描述支持，但 PTAB 还是给了 UNMRI 机会对修改动议作出答复，其中包括 8265096 号专利说明书中已存在的支持。尽管 PTAB 宣布除权利要求 8 外合勤科技所质疑的每项权利要求都是无效的，但 PTAB 批准了 UNMRI 的修改动议，该动议增加了替代权利要求 44 至 47、49 和 50。这些替代权利要求包括了权利要求 8 中的一个权利要求限制，特别是与较新的无线宽带标准兼容的数据格式，该格式具有比旧标准中使用的“更密集的导频符号”。

在上诉中，UNMRI 对合勤科技的专家证人提交的一份显而易见性报告提出质疑，该报告被 PTAB 用作宣告 8265096 号专利权利要求无效的依据。在取证过程中，UNMRI 了解到该报告是由一名专家证人在之前的诉讼程序中撰写的，而合勤科技在此次 IPR 中的专家证人几乎没有修改过该报告，就在合勤科技的请求书上签字提交了该报告。但是，CAFC 认为，PTAB 没有滥用自由裁量权，它认为这些问题影响的是专家的可信度，而不是报告的可采性。

CAFC 的结论是，PTAB 的显而易见性结论得

到了实质性证据的支持。CAFC 认为，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有动机将 Talukdar 用于传统和较新无线宽带标准的帧结构与 Li 结合起来，后者教会了在传统系统中使用较短的符号周期来处理移动较快的远程单元。合勤科技公司专家报告中提出的结论支持了结合两者专利的动机。

CAFC 对权利要求 8 宣告无效会对替代权利要求产生禁止反言效力

8265096 号专利的权利要求 8 对导频符号的使用进行了略微不同的限制，导频符号是以规则的间隔发送的非数据符号，用于校正不断变化的信道条件。正如 CAFC 所指出的，权利要求 8 展示了一个“微妙的区别”，即要求在更新的通信系统中使用更密集的导频符号，而不是像被 8265096 号专利宣告无效的权利要求中提出的那样，要求导频符号传输之间的时间间隔很短。

CAFC 推翻了 PTAB 关于权利要求 8 参照 Talukdar 和 Nystrom 专利并非显而易见的结论，指出 Nystrom 专利中存在符号密度限制是不争的事实。虽然 Nystrom 专利没有明确指出更密集的导频符号可以改善信道估算或抵消高多普勒频移，但 UNMRI 自己的专家报告没有提供任何推理来支持

这样的结论，即普通技术人员不会认识到更高的导频符号密度对经历高多普勒条件的快速移动用户的好处。

CAFC 驳回了合勤科技对 UNMRI 公司的修改动议的程序性质疑，理由是该动议未包含充分的书面描述支持。尽管 UNMRI 使用修改试点计划动议并未排除书面描述要求，但 CAFC 指出，该计划的存在是为了让专利所有人能够纠正原始修改动议中的错误。由于合勤科技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其因 PTAB 允许 UNMRI 在答复中提供书面描述报告的决定而受到损害，因此 CAFC 裁定，PTAB 所犯的任何错误都是无害的。

但是，合勤科技的论证获得了成功，即如果 CAFC 对 8265096 号专利的权利要求 8 宣告无效，则 UNMRI 的替代权利要求应发回 PTAB 重审。虽然这一论证是在上诉时首次提出的，但 CAFC 指出，在其确定权利要求 8 无效之前，并不存在附带禁止反言的可能性。在发回重审时，CAFC 还指示 PTAB，其可能希望根据 Talukdar、Li 和 Nystrom 专利的组合来定夺替代权利要求不具备专利性，合勤科技并未主动提出这一专利性判断。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联想希望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发布禁诉令



背景：8 月 6 日，联想针对爱立信的标准必要专利（SEP）禁诉令（antisuit injunction）申请被统

一专利法院（UPC）驳回。两个多月前，联想未能获得英国针对爱立信的初步禁令。

最新消息：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 8 月 7 日听取了联想对北卡罗来纳州地方法院驳回反诉讼禁令的上诉（加急）。鉴于联想所寻求的（以及基于何种理由）的严重影响力，令人惊讶的是，上诉合议庭（卢里法官、普罗斯特法官和雷纳法官）对联想的论点没有表示比实际更强烈的怀疑。

直接影响：联想希望爱立信停止在巴西和哥伦比亚执行禁令，而美国司法机构仍然更有可能不干涉外国司法机构基于外国专利和与外国市场相关的颁发的禁令。国际礼让（相互尊重而非相互干涉）将是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

更广泛的影响：迄今为止，美国法院在全球范围内的禁诉、反禁诉（anti-antisuit）游戏中一直保持着合理的克制。然而，如果联想如愿以偿，美国将因涉嫌违反 TRIPS 知识产权法条约而遭到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投诉。实际和可能受影响的司法管辖区很可能会以反禁诉令的形式进行报复。正因为如此，在引发禁令竞赛之前，每个司法管辖区都应慎重考虑国际礼让问题。

联想提出了自己一直以来的论点，其依据是微软诉摩托罗拉的案件。在该案中，实施者与联想不同，无条件承诺按照法院确定的条款缔结许可协议。

爱立信并没有强调这种差异本身，但一再向法庭指出联想并不一定会接受许可：如果爱立信的费率被视为符合 FRAND 标准，联想保留继续不接受许可的权利（就像它已经保持了大约 15 年一样）。爱立信在此次听证会上提出的最具影响力的潜在论点是，联想寻求的禁诉令可能会导致巨大的尴尬：美国法院的裁决有效解除在巴西和哥伦比亚的禁令，但在四五年后才发现爱立信有权获得禁令，但在这些年中，美国的禁诉令侵犯了外国法院的管辖权。

微软诉摩托罗拉案则不同，在该案中，替代方案显而易见：要么摩托罗拉（当时还不是联想的子公司）滥用影响力（来自两个特别离谱的曼海姆禁令），在美国法院确定费率之前迫使微软达成许可协议，要么无论如何都会结案（摩托罗拉会得到报酬，问题只是报酬多少）。换句话说，微软诉摩托罗拉案中的禁诉令只是要求摩托罗拉等待，但美国

没有因犯错而向德国道歉的风险。

爱立信在一个密切相关的背景下提出了另一个重要观点：在专利侵权问题上，巴西和哥伦比亚的法律（其中一位法官似乎也非常清楚）以禁令为中心，即使联想在美国一案中胜诉，最终也不一定不会被认定为妨碍禁令下达。爱立信举了一个最好的例子：拉美地区的法院可能会认为，由于联想在大约 15 年的时间里一直拒绝接受许可，因此无论爱立信的许可费要求在多大程度上符合 FRAND 标准，都应该禁止联想。

这些都是强有力的论据，对上诉法院来说应该很有分量，至于讨论发回重审或直接下达禁令的可能性，可能只是法院在假设基础上开展尽职调查的一部分。尽管如此，媒体 ip fray 认为本案应该比此次听证会上的情况更加明朗，联想在听证会上并没有获得太多的支持，因此推翻判决的可能性似乎更大，但也可能超出了人们的预期。

联想在去年年底就已经提出，拉美地区的情况以及正在进行的执法是无法忍受的。现在是仲夏时节，他们仍未达成和解，而是要等待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裁决。

值得注意的是，联想试图通过美国禁诉令保护的其实并非是美国地方法院的管辖范围：相反，他们希望利用美国禁诉令终结巴西和哥伦比亚的专利执法，以便英国作出最有影响力的裁决。这也不同于微软诉摩托罗拉案，该案通过许可协议解决争议的唯一司法管辖区是美国本身。

令人有点失望的是，上诉法院此次没有就国际礼让问题向联想施加更大压力。针对外国诉讼的禁诉令是一种特殊的补救措施。对于联邦巡回法院这样有影响力的上诉法院来说，权衡潜在的后果尤为关键。另一种选项是，美国成为 WTO 的投诉目标，外国法院会想出各种办法来保护自己的管辖权，并且/或者会更容易接受关于禁止当事人执行美国法

院裁决的建议。在这次的听证会上，政策讨论的程度甚至不及该问题的影响程度的一半。

联邦巡回法院合议庭作出负责任裁决的可能

性仍然大大高于英国法官最近标榜的“管辖权帝国主义”。但这并非必然。

(编译自 ipfray.com)

特斯拉与 Rivian 之间的法律对决



来自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法官暂时为特斯拉 (Tesla) 亮起了“绿灯”，准备在 2025 年 3 月份就该公司向其竞争对手 Rivian 提出的指控进行审判。这意味着，当前电动汽车行业中的两个主要参与者将会在一场关于专有电动汽车电池和制造技术的高风险法律战中正面交锋。

早在 2020 年 7 月，特斯拉就对其在电动汽车行业中的竞争对手 Rivian 提起了诉讼。Tesla 声称 Rivian 招募并雇用了特斯拉的员工。据特斯拉称，Rivian 随后要求这些员工泄露了特斯拉的专有商业机密。特斯拉在起诉书中也将个别前雇员确定为被告，就每一位前雇员都违反了特斯拉的保密政策的具体事实情况提出了指控，而且在某些情况下，上述员工还拒绝归还有关特斯拉电动汽车制造方法的高度敏感的商业秘密和专有信息。根据案件的诉状，Rivian 涉嫌鼓励这些员工窃取特斯拉的商业机密和机密文件，并将这些信息直接带给 Rivian。

自 2020 年以来，Rivian 一直在努力驳回特斯拉的指控，而特斯拉则是一再修改其起诉书，以具体说明与特斯拉专有电动汽车电池技术有关的盗用

情况。Rivian 一直否认自己有任何不当行为，并辩称特斯拉的诉讼只是一种竞争性的商业策略，旨在损害 Rivian 在行业中的声誉。然而，尽管 Rivian 多次通过法律手段反驳了特斯拉的指控，但都没有成功。虽然 Rivian 辩称，它就这些指控进行了调查并采取了一些纪律处分作为回应，但是法院认为，“Rivian 的调查和回应是否充分”这个问题依然存疑。因此，该案目前定于在 2025 年开庭审理。

近些年来，就涉及电动汽车的诉讼而言，特斯拉针对其竞争对手保障自身知识产权的积极态度一直是处于最前沿的。就在近期，特斯拉对其设备供应商马修斯国际公司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orp.) 提起了诉讼，指控马修斯涉嫌盗用商业秘密和不公平的商业行为。据称马修斯将这些商业秘密提供给了特斯拉的竞争对手。不过，针对 Rivian 的案件可能是特斯拉在庭审程序中的第一次考验，因为特斯拉要针对主要的竞争对手实施其电动汽车商业秘密。

特斯拉一再针对前雇员、竞争对手和制造商保障其知识产权，这反映出了一种在电动汽车行业中日益增长的趋势，即依靠商业秘密诉讼来保护竞争力和机密信息。特斯拉的做法突显出电动汽车公司在管理商业秘密时保持警惕的重要性。这包括要实施严格的内部政策来保护敏感信息，定期对员工进行保密义务培训，积极监控任何可能的知识产权盗窃迹象，并准备好在发生违规行为时立即采取果断的法律行动。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咖啡巨头星巴克向大麻零售商提起诉讼

星巴克 (Starbucks) 向总部位于纽约的大麻企业 Starbuds Flowers (“Starbuds”) 提出了商标侵权指控。



在于近期出现的一场品牌大战中，星巴克 (Starbucks) 向总部位于纽约的大麻企业 Starbuds Flowers (“Starbuds”) 提出了商标侵权指控，此举引发了一场风暴。显然，这位咖啡巨头并没有被 Starbuds 那厚颜无耻的标志所逗乐。这件标志所描绘的图像是一个美人鱼正在沉迷于大麻烟卷，这是一种对星巴克的女妖塞壬 (Siren) 标志的戏谑性的致敬。

美人鱼标志引发的法律大战

那么，这场法律纠纷背后到底发生了什么呢？Starbuds 以利用食品卡车运送大麻而闻名，其现在被指控公然抄袭了星巴克的全球知名标志。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就一直以美人鱼为主角的星巴克并没有对此事置之不理。这家咖啡巨头以其品牌完整性而自豪，因此在看到自家标志被扭曲成抽烟的样子时，他们感到了一丝苦涩。

Starbuds 在他们的卡车、产品和网站上贴上了这个经过改动的标志，并在 2023 年 3 月引起了星巴克的注意。星巴克在 2023 年 8 月份立即发出了一份停止和终止函，而 Starbuds 并没有对此感到意外。随后，星巴克又根据《数字千年版权法》发出了一份通知，但是同样没有获得想要的结果。在别

无选择的情况下，星巴克决定提起诉讼以捍卫其商标。

为什么这对星巴克很重要

对于星巴克来说，这不仅仅是一件标志。这事关如何保护好一个花费几十年才建立起来的品牌。这两件标志之间的相似性很容易会让顾客群体感到困惑，让他们怀疑星巴克是否真的出人意料地进入到了大麻市场。这种品牌稀释的效果对于星巴克来说是一场噩梦，该公司一直在依靠其独特的身份来保持着市场竞争优势。星巴克不仅要求 Starbuds 停止使用侵权标志，同时还要销毁全部带有该标志的产品，并交出未经授权就使用该标志所赚取的任何利润。这家咖啡公司为其标志提供的激烈辩护凸显出商标权在商业世界中的重要性。

更大的愿景

这场官司证明了星巴克会坚定不移地致力于维护其品牌。多年以来，他们的标志一直是质量和稳定性的象征，他们不会让这种情况出现改变。这不是星巴克第一次为商标进行辩护，他们以前也走过这条路，并取得了胜利，从而进一步巩固了他们品牌的完整性。

这起诉讼的结果可能会为未来的案件开创先例，其凸显了知识产权在维护品牌信任度和价值的过程中所发挥出的重要作用。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保护这些权利正在变得愈发重要。

结语

从宏观的角度来看，星巴克所采取的法律行动不仅仅是一场关于标志的斗争，同时也体现出了他

们要维护其客户信任度和忠诚度的立场。通过对 Starbucks 采取行动，星巴克不仅捍卫了自己的品牌，而且还为公司应该如何认真对待知识产权设定了标准。俗话说“模仿是最真挚的恭维”，但是对于星巴克来说，这同时也是最真诚的法律行动形式。

这起诉讼的结果很重要，因为它将为以后如何处理类似的案件树立起一个榜样。它凸显出知识产权在维护与星巴克等知名品牌相关的信任度和价值时所起到的关键作用。随着竞争的白热化，保护

好知识产权对于确保客户能够继续信任他们喜爱的产品的质量是至关重要的。

在一个品牌声誉就能决定企业成败的世界里，星巴克坚决为其商标提供辩护的行为提醒着人们知识产权的重要性。通过保护品牌，星巴克不仅要保障自己的利益，同时还要确保其能够满足忠实客户群体的期望。此案的结果可能会影响到其他公司在未来处理品牌保护和知识产权事务的方式。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欧盟

欧盟委员会法院文件完全不同意 Sisvel 诉海尔案：德国 SEP 案例法与欧盟法律不一致



背景：

今年早些时候，欧盟委员会（EC）介入了慕尼黑高等地区法院的一起上诉案（VoiceAge EVS 诉 HMD），并宣布不同意慕尼黑下级法院适用欧洲法院（ECJ）的华为诉中兴判例法，该判例法适用于由 27 个成员国组成的欧盟标准必要专利（SEP）案件。

最新消息：

这可能是德国专利判例史上最糟糕的一天。作为欧盟条约的守护者，EC 在 VoiceAge EVS 诉 HMD

一案中发表了法庭之友书状，令德国联邦法院及其一个分庭的退休主审法官极为尴尬。EC 法院文书以最明确的措辞指出，华为诉中兴案中概述的 FRAND 谈判过程的四个步骤必须按顺序进行，实施者在最初声明愿意按 FRAND 条款获得许可后的行为不得纳入第二步（即宣布愿意获得许可的声明）的分析。这一观点与 Sisvel 诉海尔案中的德国联邦法院理论完全相反。

直接影响：

法庭之友书状明确表示不支持 HMD 或

VoiceAge EVS。它纯粹是关于适当性的法律标准，而令人惊讶的是，慕尼黑上诉法院似乎仍未适当地应用这一标准。鉴于它驳回了联想要求暂缓执行 InterDigital 禁令的动议。EC 提到，作为程序上的一种可能性，向 ECJ 提交初步意见可能会导致需要进一步的阐明。法庭之友书状比较了曼海姆法院和慕尼黑法院对纠纷的判决，这两起案件的判决结果都是下达禁令，但依据不同，这表明 VoiceAge EVS 可能无论如何都有权获得禁令。不过，德国司法机构现在必须改变方向。Sisvel 诉海尔一案将成为德国专利法的垃圾桶。

更广泛的影响：

与其将漏洞百出的欧盟 SEP 拟议法规变成法律，不如让德国法院远离 Sisvel 诉海尔案（以及该案前后的某些判决）中的异常行为。欧盟 SEP 拟议法的提出只是因为德国 SEP 判例法的残破状态，因此，如果德国法院现在终于理智起来，该提案可能会被直接抛弃。EC 的法庭之友书状指明了前进的方向，尽管 VoiceAge EVS 诉 HMD 案似乎是一个错误的媒介。在 InterDigital 诉 OPPO 和 Interdigital 诉联想等其他案件中，德国上诉法院现在应尽快撤销任何错误的禁令。SEP 持有人现在必须谨慎行事：无论一些德国法院是否继续无视欧盟法律，如果他们错误地执行根据 Sisvel 诉海尔案发布的 SEP 禁令，欧盟委员会都有权对他们处以罚款（金额最高可达全球收入的 10%）。

EC 在 VoiceAge EVS 诉 HMD 案中提交的法庭之友书状是欧盟机构自 2020 年以来根据《欧盟运作条约》第 102 条提交的第一份书状，也是大约 10 年来提交的第 6 份书状。经慕尼黑上诉法院许可，EC 公布了一份已编辑的版本。

为免生疑问，欧委会不制定法律，也不充当上诉法院。EC 拥有新立法的倡议权，拥有竞争执法权，作为条约的守护者，它可以在成员国公然违反

欧盟法律时采取行动。但要忽视这份特殊的法庭之友书状并非易事，它向德国司法机构表明了其做法的错误。

如果将 Sisvel 诉海尔案是否符合欧盟法律的问题提交欧洲法院，答案几乎肯定是响亮的不符合。EC 不能强迫德国法院采取任何行动，甚至不能向 ECJ 提出初步意见。但它可以对利用司法不公的 SEP 滥用者处以巨额反垄断罚款。在这种情况下，很可能会就 EC 决定向欧盟普通法院提出上诉，并向欧洲法院提出最终上诉。

换句话说，当一个法院像德国联邦法院在 Sisvel 诉海尔案中那样犯下了可怕而明显的错误时，EC 拥有一些强有力的杠杆来恢复其理智和确保诚信。

在法庭之友书状中需要查找的关键词是“Reihenfolge（序列）”。它出现了十次。法庭之友书状用最明确的措辞指出，华为诉中兴案中规定的 FRAND 谈判框架的四个步骤的顺序是强制性的。它说，否则就无法实现 ECJ 所希望的平衡。

这意味着德国法院多年来一直未能正确适用欧盟法律，因为他们没有对 SEP 持有人的专利使用费要求是否符合 FRAND 标准进行充分分析。

EC 在法庭之友书状中反复强调：步骤顺序具有约束力，它不是可选的。在分析实施者是否真的有意按照 FRAND 条件获得许可时，不能引入其他考虑因素而使其失效。

关键是要区分当前案件中的事实模式和什么是适当的法律标准的问题。

法庭之友书状对曼海姆法院和慕尼黑法院的判决进行了比较。有趣的是，法院都发出了禁令。但 EC 委员会对慕尼黑法院的判决有更大的意见，因为该案允许原告通过寻求禁令的申诉来弥补侵权通知的不足，而且该案明显将实施者的后续行为引入了分析的第二步（意愿声明）。

EC并没有说曼海姆法院的判决一定都是对的，但它认为慕尼黑法院的判决有问题。现在，为了比EC更公平，慕尼黑法院适用了Sisvel诉海尔案。如果Sisvel诉海尔案是良好的法律适用，那么慕尼黑的裁决就是站得住脚的。

鉴于HMD在曼海姆和慕尼黑法院都败诉了（事实上，它在所有地方都败诉了），本案似乎是一个错误的引用。慕尼黑高等地区法院将此案的听证会安排在万圣节，它可能会作出“因错误原因而正确”的判决，认为下级法院禁止HMD的做法是正确的。得出HMD是非自愿的被许可人、VoiceAge EVS履行了FRAND义务这一结论的方法不止一种。

媒体ipfray并不了解双方之间的秘密谈判，但根据公开领域的信息，EC的法庭之友书状最符合逻辑的效果如下：

德国法院应立即撤销Sisvel诉海尔案，并取消其他一些错误生效的禁令；

统一专利法院（UPC）首先不应采纳Sisvel诉海尔案（目前还没有任何以FRAND为辩护理由的统一专利法院SEP案件进入审判阶段）；

SEP持有人在执行禁令时不应以Sisvel诉海尔案为依据；

如果德国SEP案例法恢复理智，EC应宣布胜利，并放弃构思拙劣的SEP拟议法规（这并不能解决真正的问题，即华为诉中兴通讯案的适用问题，但会引发一系列其他问题）；以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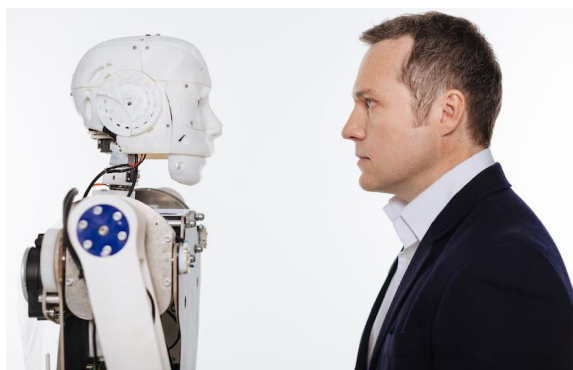
维持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对VoiceAge EVS诉HMD案的判决，但不是基于Sisvel诉海尔案的理由，这大概仍有非常充分的理由。

ipfray称赞EC的法庭之友书状所主张的法律标准，即正确的适用华为诉中兴案，但认为VoiceAge EVS诉HMD案适合。当然，HMD的总部位于欧盟成员国（芬兰），但真正的受害者是OPPO和联想等中国公司。

（编译自ipfray.com）

做好合规准备：《欧盟人工智能法案》已生效

欧盟《人工智能（AI）法案》于8月1日正式生效，为欧盟（EU）人工智能监管平台奠定了法律基础。



欧盟《人工智能（AI）法案》于8月1日正式生效，该法案的大部分条款自2026年8月2日起适用。但是，考虑到“以某些方式使用人工智能所

带来的不可接受的风险”，该法案规定，被禁止行为的合规性应在2025年2月2日前生效。

欧洲议会于今年3月批准了该法案，这是一项重要立法，为欧盟（EU）人工智能监管平台奠定了法律基础。该法案的大部分条款旨在保护欧盟公民免受与使用人工智能系统相关的最严重的安全和保障风险。《人工智能法案》禁止人工智能技术的几种用途，包括无针对性地搜取图像以创建面部识别数据库、工作场所和学校环境中的情绪识别以及社交评分系统。对于欧盟执法部门来说，《人工智

能法案》禁止预测性警务，还禁止实时生物识别（RBI）应用，但失踪人员调查和恐怖袭击预防除外。

在3月该法案获得批准时，许多创意和文化组织站出来要求在该法案中加入更多的知识产权措施。虽然该法案承认现有的法律框架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但其文本几乎没有对《人工智能法案》报告要求所产生的知识产权问题制定新的规则。例如，《人工智能法案》要求通用人工智能（GPAI）模型报告其训练模型中使用的数据，这些数据必须记录在案，但不影响根据欧盟和国家法律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商业机密信息或商业秘密的需要。高风险的人工智能应用同样需要起草监督文件，同时不损害其自身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欧洲创作者和权利人联盟于3月发表了一份联合声明，对该法案表示欢迎，认为它为创作者提供了首次针对人工智能模型维权的工具，但他们也提醒道，一个有意义的法案实施过程将是关键，尤其是在要求通用人工智能模型提供者提供的信息方面：“至关重要的一点是，通用人工智能模型提供者必须提供的足够水平的信息模板能够有效地行使和执行版权和其他基本权利，并且创意行业和权利人能够正式和直接地参与其起草工作。”

还有人质疑《人工智能法案》的报告要求对总部设在不同版权制度管辖区的人工智能企业的域

外影响。《人工智能法案》第106条规定，通用人工智能公司必须确保其报告义务的履行符合欧盟2019年《版权指令》第4条的规定，该条规定了用于科学研究的文本和数据挖掘在欧盟版权法中的例外情况。公司必须遵守欧盟《版权指令》的这些规定，“无论这些通用人工智能模型的训练所依据的版权相关行为发生在哪个司法管辖区”。

《人工智能法案》指出，对非欧盟公司的行为如此广泛地适用《版权指令》是必要的，以确保公平的竞争环境，从而使在欧盟运营的人工智能公司不会因适用本国较低的版权标准而受益。评论家指出，这样的法律框架至少会与美国关于合理使用受版权保护的内容来训练人工智能模型的判例法产生摩擦。

OpenAI于7月30日发布了《欧盟人工智能法案入门指南》，其中指出，“需要进一步的指导和实施立法来界定该法的范围，尤其是适用于OpenAI这样的通用型人工智能模型的法律”。

不过，声明补充道：“我们致力于遵守该法案，不仅因为这是一项法律义务，还因为该法律的目标与我们开发和部署安全人工智能以造福全人类的使命相一致。”

OpenAI已被美国、英国、欧洲和中国的多家公司和创作者起诉，指控其侵犯版权和其他违法行为。（编译自 ipwatchdog.com）

欧洲航天局“太空砖”创新：为月球建设铺路



欧洲航天局（ESA）已启动了一个创新项目，利用月球风化层开发三维（3D）打印的“太空砖”，这可能会彻底改变月球上的建筑结构。这项涉及 3D 打印和受乐高启发的模块化技术的计划不仅推动了空间工程领域的发展，而且在知识产权（专利）方面也有重大的意义。

理念：利用月球资源进行建造

ESA 的“太空砖”项目的核心是原位资源利用（ISRU）的理念。这一理念既简洁又具有深远的意义。未来的月球基地可以使用月球表面现成的材料来建造，而不是将建筑材料从地球运输到月球——这一过程将是非常昂贵且在物流方面具有挑战性的。

月球表面覆盖着一层岩石和矿物碎片，被称为风化层。这种材料是由陨石撞击和其他地质过程在数十亿年的时间里形成的，并有可能成为月球结构的主要建筑材料。然而，在地球上，真正的月球风化层材料的稀缺对 ESA 希望测试这一理念的科学家构成了重大挑战。

创新解决方案：基于陨石的月球风化层模拟物

为了克服真正的月球材料的缺乏，ESA 的科学家们设计了一个巧妙的解决方案。他们通过研磨一块有 45 亿年历史的陨石创造出了月球风化层模拟物。这种方法使他们能够近似地模仿实际月球风化层的特性，为他们的实验提供逼真的材料。

使用陨石尘作为风化层模拟物本身就具有创新性。它展示了太空研究中必要的创造性思维。在

太空研究中，科学家们必须经常找到创造性的方法在地球上复制地球外的条件。这些技术本身就有可能获得专利。

3D 打印技术：从陨石尘到砖块

凭借他们的月球风化层模拟物，ESA 的科学家们采用了另一项尖端技术：3D 打印。他们使用基于陨石的混合物来 3D 打印乐高风格的砖块，展示了增材制造技术在月球建造中的潜力。

选择类似于乐高的积木设计既实用又充满灵感。与塑料砖块一样，这些太空砖的设计也是互锁的，可实现模块化建造。这为设计提供了灵活性和轻松修改结构的能力，这在不确定和具有挑战性的月球环境中是一个至关重要的优势。

这样制作出来的太空砖虽然在外形上与乐高积木相似，但却有其独特的特性。它们的质地更粗糙，并采用单一的“太空灰”色，反映了它们的成分和制造工艺。这些特性对于理解用这些砖块建造的结构在月球环境中的表现是不可或缺的。

测试和实验

太空砖的模块化性质使 ESA 的工程师能够进行广泛的测试和实验。ESA 的科学官员艾丹·考利（Aidan Cowley）称：“没有人在月球上建造过结构体，所以能够用我们的太空砖灵活地尝试各种设计和建造技术，这真是太棒了。”

这一阶段包括测试结构设计，评估砖的强度和耐久性以及探索不同的建造技术。从这些实验中收集的数据对于设计实际的月球栖息地和其他结构将是非常宝贵的。

使用这些砖块快速进行原型设计和测试不同设计的能力代表着一个显著的优势。它使研究人员能够在投入全面建设之前识别潜在的问题并进行优化设计，从而有可能在未来的月球任务中节省大量的时间和资源。

知识产权及专利的影响

ESA 太空砖的开发也开辟了知识产权的新领域。这种新颖的月球建筑材料和方法提出了几个潜在的专利保护领域：

1、材料成分：用于从陨石尘中提取月球风化层模拟物的特定混合物可以申请专利，确切的比例、加工方法和用于实现所需特性的任何添加剂都可能构成一种新的物质成分；

2、3D 打印技术：用于从模拟材料中创造结构合理的砖块的特定 3D 打印技术可能会受到专利保护，这可能包括打印参数、任何特殊设备修改或后处理技术；

3、砖块设计：虽然互锁砖块的一般概念并不新鲜，但针对月球条件和 3D 打印进行优化的特定设计可能会获得专利，这可能涵盖诸如精确的联锁机制、尺寸比例或为月球使用而设计的特殊功能等方面；

4、建造方法：为在月球条件下使用这些砖组组装结构而开发的新技术可以申请专利，这可能包括确保稳定性、密封接缝或与其他月球基底组件集成的方法；

5、测试协议：为在模拟月球条件下测试和验证这些砖块的性能而开发的方法也可能受到专利保护。

潜在挑战

为这项技术申请专利的一个潜在挑战是执法的地域管辖权问题。传统的专利法是以国家或司法管辖区为基础，但月球不受任何单一国家主权的管辖。1967 年《外层空间条约》(Outer Space Treaty) 宣布，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应造福全人类。这就

提出了如何处理月球技术专利的复杂法律问题。

公众参与和教育

为了将科学研究与公众参与联系起来，ESA 与乐高合作，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期间在包括英国、德国和美国在内的全球选定的部分乐高商店展示其中一些太空砖。

通过这些太空砖与人们熟悉的乐高产品一起展示出来，ESA 正在使公众，特别是儿童能够接触到最前沿的太空研究。这种方法可以激发年轻人对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 (STEM) 领域和太空探索的兴趣，从而为培养出下一代太空科学家和工程师提供可能。

地球外的创新：展望未来

ESA 的“太空砖”项目代表了地球外建筑和资源利用领域的一个重大进步。通过将创新材料科学、3D 打印技术和灵感设计相结合，ESA 的科学家们为未来的月球建造方法创造了一个可感知的原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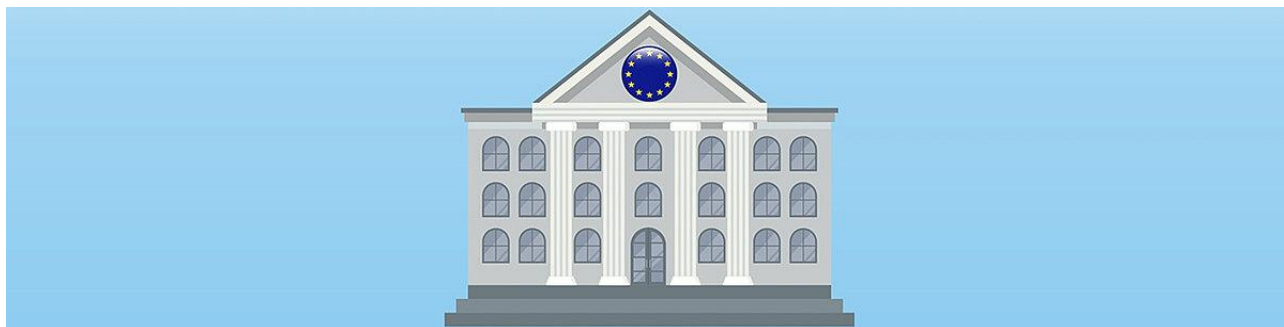
该项目不仅展示了就地利用月球资源的潜力，而且突出了在太空探索中创造性地解决问题的重要性。与乐高建筑的相似之处既服务于实用的科学目的，又提供了一种与公众建立联系的有吸引力的方式。

展望未来，当人类扩展月球任务和潜在的居住计划时，像 ESA 的太空砖这样的创新将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它不仅代表了一种建筑材料，更代表了一种思考人类如何在地球之外生活和工作的新方法。该项目证明了人类的聪明才智以及对拓展太空边界的不懈追求。（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UPC 中央分院在初审判决中摒弃了 EPO 对显而易见性的处理方法

统一专利法院 (UPC) 慕尼黑中央分院 (CD) 撤销了安进 (Amgen) 公司关于使用 PCSK9

结合抗体治疗心血管疾病的专利。



7月16日，统一专利法院（UPC）慕尼黑中央分院（CD）撤销了安进（Amgen）公司关于使用PCSK9结合抗体治疗心血管疾病的专利。在书面裁决中，慕尼黑中央分院讨论了权利要求解释和创造性评估的正确方法。

安进公司的专利，即本判决的客体，与美国最高法院2023年5月判决的专利客体同属一个专利族：UPC的初审分院以缺乏创造性为由撤销了该专利。该判决源自向UPC提起的第一起案件，其程序历史十分复杂，不在本文讨论之列。

权利要求的解释

在解释方面，慕尼黑中央分院审议了UPC法院的两项上诉裁决（来自初步禁令程序的上诉），从中得出了以下原则，并认为这些原则同样适用于有效性和侵权：

- 专利权利要求是确定专利保护范围的决定性依据。

- 必须从技术人员的“角度”进行解释，以便“借助说明书和附图确定所用术语的技术含义”。技术人员并不“运用语言学的理解”。换句话说，解释工作是根据上下文进行的，上下文背景由技术人员的常识和专利说明书的其余部分提供。

- 权利要求中的不同特征必须结合整个权利要求来解释，以便“推断出这些特征单独和作为一个整体实际具有的技术功能”。

- 专利可以使用其“自有词汇”：即使“使用的

术语……偏离了一般用法……”，专利说明书中赋予术语的含义也“具有权威性”。

- 解释工作应实现对专利所有人的充分保护与对第三方的法律确定性相结合的结果。

该判决的某些方面引用了上诉法院已经阐明的原则（特别是在10x Genomics诉NanoString案中）。然而，关于专利可作为其自有词汇的观点在UPC中是全新的（尽管根据德国惯例，这是一个常见的概念），并且具有更广泛的意义。假定在今后的案件中沿用这种方法，在专利说明书提供了定义或明确教导其定义的情况下，当事人就正确解释进行争论的余地可能会减少。

另一方面，在没有此类定义或明确教导的情况下，UPC的判例法持续推论需要从技术角度并结合说明书的其余背景来理解权利要求的语言。这可能会鼓励当事人提交专家证据，试图证明其在技术定义上的立场真实性，或影响司法合议庭，否则司法合议庭可能会倾向于坚持技术法官对常识性上下文观点。

在本案中，该治疗产品的权利要求是以“《欧洲专利公约》（EPC）2000”的形式撰写的——“产品X用于治疗Y”——这取代了之前使用的“瑞士型”撰写形式。慕尼黑中央分院认为，“医疗用途权利要求中特指的产品在客观上必须适合权利要求的用途……从这个意义上说，它必须具有治疗效果”，这也可能为未来的EPC 2000撰写形式的权利

要求设定了标准。

发明步骤

在欧洲专利局（EPO），对创造性的评估涉及对“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识别，是众所周知的“问题-解决方法（PSA）”的第一阶段。目前参加 UPC 的欧洲各国法院已将 PSA 纳入其判例法中，但德国没有。本判决的主审法官是一名德国法律法官。另一位法官库佩茨（Kupecz）来自荷兰，荷兰经常使用 PSA，但并非强制使用。

慕尼黑中央分院没有提出任何评估创造性的替代方法，但明确表示不赞成“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方法，从而也间接否定了 PSA。这是对先前的判决作出的反应（如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在 Franz Kaldewei 诉 Bette 案中的判决及其上诉法院在 10x Genomics 诉 NanoString 案中的判决），但与巴黎地方分院 7 月 4 日的裁决不同，后者在 Dexcom 诉 Abbott 案中使用了类似 PSA 的方法。假定遵循该方法，对比 EPO 的识别方式，这对 UPC 的创造性评估具有重要影响。

通过摒弃“最接近的现有技术”这一概念，慕尼黑中央分院撇开了 EPO 反对意见中一个关键的、有时并不令人满意的方面：集中于哪一个现有技术“最接近”的争论占据了不成比例的重要地位（尽管 EPO 最近的判例法发现，即使有一个更有前途的起点，现有技术也缺乏创造性）。在这里，与德国的惯例非常相似，慕尼黑中央分院会认为，本发明可以通过任何“现实的起点”变得显而易见，即作为一项现有技术，“教导本领域技术人员感兴趣的内容，以寻求开发类似的产品或方法。因此，具有与所要求保护的发明类似的潜在问题”。如果任何“现实的起点”都会使权利要求显而易见，那么该专利就是无效的，尽管需要说明为什么特定的引证是现实的起点。

这种“相关起点”方法是判决结果的关键：慕

尼黑中央分院的判决在第 8.12 段中指出，虽然双方对“最接近”现有技术存在分歧，但“双方对现有技术引证的 Lagace 至少是一个现实的起点实际上并无争议……这也是慕尼黑中央分院的观点”。随后，在第 8.27 段，慕尼黑中央分院指出，“被告没有提出任何具体论据来说明为什么 Lagace 不是一个现实的起点。从替代现有技术引文的 Graham“更现实”或“更接近”的说法中，并不能得出 Lagace 不是现实起点的结论……”。

根据慕尼黑中央分院的意见，如果“技术人员有动力……考虑所主张的解决方案并将其作为……发展现有技术的下一步”，则该权利要求是显而易见的。采取这些步骤的预期困难具有相关性。在未来的案件中如何应用“下一步”的概念将是一个有趣的问题（假设该判决被采纳）：如果需要多个步骤才能实现发明的情况下排除了显而易见性的结论，这可能会导致专利权人在其论证中提出这种“多步骤”分析，就像在其他司法管辖区（如英国）有时看到的那样。

慕尼黑中央分院还指出，与现有技术相比，权利要求的客体所取得的技术效果或优势可能是创造性步骤的标志。但是，从几种可能性中任意选择的特征一般不能构成创造性。当然，在评估创造性时应避免后见之明，但根据事实和情况“可以允许结合现有技术”。

讨论

本判决对权利要求解释的处理与 UPC 先前的决定一致。本案中出现的其他考虑因素可能会对未来的案件（从长远来看可能会对专利申请）产生影响，因为它明确承认了专利作为其自有词汇的可能性，即使这种自我定义与既定的技术理解相悖。考虑到 EPO 最近向上诉委员会扩大会议提交的案件，特别是在权利要求语言明确的情况下，关于解释权利要求时查阅说明书的要求的范围，该案在这一点

也很有意思。更重要的是，慕尼黑中央分院明确拒绝采用“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方法来评估创造性。与 EPO 的问题解决方法相比，慕尼黑中央分院的方法不那么公式化，而是更加全面——如果权利要求从任何现实的出发点来看都是显而易见的，那么该权利要求就缺乏创造性。与欧洲专利局（EPO）的反对意见相比，认为这可能会导致更高的专利撤销

率还为时尚早，但这将要求当事人重新审视在案件中如何提出论据，因为在这部分案件中，多个现有技术引证会争相成为“最接近”现有技术的引证。作者指出，巴黎中央分院于 7 月 20 日对 Meril Italy 诉 Edwards 案的判决评论说，PSA “在 EPC 中没有明确规定，因此似乎不是强制性的”。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UPC 裁决：雅培成功撤销德康医疗专利，亚美富赢得针对波兰农民的初步禁令



背景

医疗设备制造商雅培公司（Abbott）和德康医疗公司（Dexcom）陷入了一场专利双向纠纷，前者在统一专利法院（UPC）巴黎中央分院（CD）击败了后者的一项专利，而亚美富（Amycel）公司则在海牙地方分院（LD）就一项蘑菇专利起诉了一名波兰人。

最新消息

慕尼黑地方分院近日在另一起案件中裁定雅培胜诉。雅培公司的撤销请求获得胜诉（尽管该判决仍可上诉），至少目前解决了相关的侵权指控。

海牙地方分院批准了亚美富公司的初步禁令（PI）申请，禁止被告在荷兰、法国、德国和意大利销售某种蘑菇。

直接影响

这两起案件似乎都有可能上诉。

更广泛的影响：虽然德康医疗可能会继续尝试，但除非它在上诉中恢复一项或多项专利，否则它的诉讼专利将失效。

1、德康医疗诉雅培案（慕尼黑）：诉讼专利被撤销，除非上诉成功

德康医疗的第 3797685 号欧洲专利（“用于显示设备和传感器电子装置通信的系统和方法”）与医疗设备制造商迈心诺（Masimo）公司在美国 Apple Watch 进口禁令案中向苹果公司主张的专利的技术领域大致相同，但更侧重于无线通信。

在 17 个 UPC 国家（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和瑞典），该专利现已失效，但德康医疗可通过上诉试图恢复该专利效力。

慕尼黑地方分院主要焦点放在美国专利申请（US 2015/0205947 A1）（“Berman”）上。虽然 Berman 并未被认定预判到诉讼专利，但其差异过于微小，不能被视为具有创造性。以下文字显示，Berman 与通常常识的结合物不具有创造性，而后的证据是一份标准化文件的内容：“Berman 没有明确描述如何进行配对。然而，技术人员知道，不同

设备的配对可以通过使用 NFC 辅助配对以安全的方式进行，例如，从负责开发蓝牙和 NFC 规范的团体（即蓝牙特殊兴趣小组和 NFC 论坛）于 2014 年 1 月 9 日发布的文件‘使用 NFC 的蓝牙安全简单配对’中可以看出这一点。该文件被视为该领域的常识。”

人们总是可以就如何确定缺乏创造性展开争议，但媒体 ip fray 的第一印象是该专利缺乏技术深度，这使得 UPC 的判决更加可信。

2、亚美富公司针对波兰农民蘑菇的初步禁令（海牙）

亚美富公司就第 1993350 号欧洲专利（“用于商业生产的棕色蘑菇”）获得了一项针对波兰农民的初步禁令（作为一项政策，UPC 不披露个人诉讼当事人的姓名）。

判决书第 13 段讨论了被诉产品：“被告是一位种植蘑菇的波兰农民，他在波兰经营，使用自己的姓氏 ‘REDACTED’ 来区分自己的产品。他从父亲

那里接手蘑菇生产。早在上世纪 90 年代之前，他们就一直活跃在蘑菇生产领域。目前，被告正在出售各种白色和棕色蘑菇菌种。被告提供销售的棕色菌株之一名为 ‘REDACTED Cayene’，据被告称，自 2017 年以来一直以此名称在波兰销售。”

关于“生命”的专利是有争议的。然而，在有效性分析中，海牙地方分院仅仅依据了与欧洲专利局（EPO）相关的规则制定程序（《欧洲专利公约（EPC）实施细则》，EPO 主席 2017 年 6 月 6 日关于新规则 27 (b) 和 28 (2) EPC 的提案 CA/56/17），在该程序中，“真菌或酵母菌”未被明确排除在可授予专利权的客体范围之外。

被诉蘑菇与涉案专利所要求的 BR06 菌株之间的遗传相似度低于 100%，但法院接受了专利权人的观点，即这是由于技术和生物学原因造成的。

亚美富公司必须提供 20 万欧元的担保，该公司显然对此没有异议。这也是用于确定目标费用的纠纷价值。（编译自 ipfray.com）

美国 Amycel 公司在统一专利法院胜诉



长期以来，尽管为植物提供专利保护的问题一直都存在着争议，但是对蘑菇的保护却是另一回事。目前，海牙地方分院已经就美国 Amycel 公司与波兰生产商之间有关蘑菇专利的纠纷中发出了初步禁令。

总部位于美国的 Amycel 公司是蘑菇菌株的开

发者，并会为蘑菇种植商提供蘑菇菌株与相关服务。该公司第 EP1993350 号专利可保护用于商业生产的棕色蘑菇。该发明的目的是提供具有改良商业特性的棕色双孢蘑菇品种。这些特性包括更高的生产率、更深和更厚的菌帽以及用于形成遗传疾病屏障的与现有菌株的不兼容性。

尽管来自荷兰的 Limgroup 公司以及来自法国的 Somycel 公司对该专利提出了异议，不过均未获得成功。2019 年，异议部门维持了修订后的 EP1993350 号专利。欧洲专利局没有看到相关的待决上诉。

口译费用自理

Amycel 指控波兰蘑菇生产商 Szymon Spyra 侵犯了其专利，后者以 Spyra 这个公司的名义销售了名为“Cayene”的棕色蘑菇菌株。Amycel 这家美国公司请求海牙地方分院在荷兰、德国、法国和意大利采取临时措施。法院目前已批准这一申请。

法官在判决书中指出：“法院已经坚信在缔约国荷兰境内供应和分发实施条例的行为侵犯了申请人的权利（参见《统一专利法院协定》（UPCA）第 25 条 a 款）。”

由主审法官埃德加·布林克曼（Edger Brinkman）领导的合议庭成员包括鲁特·洛佩斯（Rute Lopes）和玛格特·科克（Margot Kokke），以及具备技术资格的法官斯蒂恩·瓦兹科夫-汉森（Steen Wadskov-Hansen）。相关程序以英语进行。

目前尚不清楚 Spyra 是否会就该裁决提出上诉。

在海牙地方分院举办听证会的前一个晚上，Spyra 在米兰中央分院提交了针对 Amycel 专利的无效诉讼。

被告曾要求 UPC 在听证会上提供波兰语的同声传译。Amycel 辩称，此举将增加诉讼费用。在一项来自 6 月 25 日的程序令中，法官报告员科克驳回了 Spyra 的请求。然而，她允许被告自费聘请口

译人员。

真菌不属于植物王国

Szymon Spyra 辩称，该专利的权利要求违反了《欧洲专利公约》第 53 条 b 款的规定。上述规定将“植物或动物品种”排除在了可获得专利的主题之外。被告的观点是，由于蘑菇菌株应等同于植物品种，因此应该属于不可获得专利的主题。

然而，法院指出，上述排除条款仅涉及植物和动物品种，因此并不包含蘑菇等其他生物。后者属于真菌界，在分类学上与植物界和动物界是不同的。

此外，法院认为 Amycel 关于侵权的论点是具有说服力的，并批准了初步禁令请求。

重要的经济意义

根据波兰经济发展与技术部的数据，欧洲蘑菇市场每年的价值有 15 亿欧元。该部门最近的一份报告显示，波兰在 2022 年生产了 35 万吨的蘑菇。这使该国成为了欧洲最大的生产国，其次是荷兰，产量为 23 万吨。因此，这项专利的经济价值很高。Amycel 销售的是蘑菇菌株 BR06。该公司第 EP1993350 号专利的权利要求 1 将其称为“传家宝（Heirloom）”。这是世界上最畅销的棕色蘑菇菌株。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巴黎中央分院裁定爱德华兹生命科学公司的心脏瓣膜技术专利是有效的



近期，巴黎中央分院作出了该机构有关撤销请求的第一项裁决，即确认了美国爱德华兹生命科学公司的一件重要专利是有效的。由主审法官保罗·卡塔洛齐（Paolo Catalozzi）领导的团队驳回了印度美烁生命科学公司（Meril Life Sciences，“美烁”）3家子公司提出的撤销诉讼以及两项撤销反诉。慕尼黑地方分院现在可以继续审理由爱德华兹生命科学公司（“爱德华兹”）发起的侵权案件了。

最终，还是爱德华兹生命科学公司的“辅助请求”产生了作用。在发布一个涉及撤销请求的裁决时，巴黎中央分院确认了爱德华兹生命科学公司编号为EP3646825的专利。该专利可用来保护一种包括人工心脏瓣膜和导管的系统。

因此，美烁提出的直接撤销诉讼以及两项撤销反诉均没有取得成功。今年4月，爱德华兹利用辅助请求提出了限制涉案专利的要求。正如判决书所述，巴黎的法官已经确认了这个受限版本的EP3646825号专利。此次争议的金额大约为800万欧元。不过，从整体来看，爱德华兹与美烁之间的斗争很可能会引起更多人的关注。

根据裁决结果，慕尼黑地方分院现在可以继续推进爱德华兹的侵权诉讼程序。该公司向德国美烁股份有限公司（German Meril GmbH）和印度美烁生命科学私人有限公司（Indian Meril Life Sciences Pvt Ltd）提出了指控。

美烁可以就裁决结果提出上诉。这被认为是有可能的，部分原因是此举或许可以进一步推迟慕尼

黑的侵权裁决程序。

巴黎中央分院的首场听证会

6月初，统一专利法院（UPC）的巴黎中央分院审理了美烁起诉爱德华兹的案件，这是该机构处理的首个撤销案件。卡塔洛齐主持了听证会，塔季扬娜·日洛娃（Tatyana Zhilova）和具备技术资格的法官斯特凡·威廉（Stefan Wilhelm）也参与了相关工作。

互为竞争对手的爱德华兹和美烁多年来一直都在欧洲专利法庭上就心脏瓣膜技术进行着对峙。爱德华兹去年将争议带到了UPC。爱德华兹曾两次起诉美烁存在着专利侵权行为，起诉地点分别是慕尼黑地方分院和北欧一波罗的海分院。同时，慕尼黑也正在处理有关初步禁令的请求。

美烁的几家子公司均在慕尼黑地方分院提出了撤销反诉。2023年8月，美烁意大利（Meril Italy）在巴黎中央分院提出了针对EP3646825号专利的孤立的无效诉讼。今年5月份，美烁在同一个分院就爱德华兹的另一件专利提起了第二项撤销诉讼。

随后，慕尼黑地方分院将美烁德国和印度子公司的撤销反诉转交给了巴黎。巴黎法院于6月7日一起审理了所有针对爱德华兹专利的指控。

UPC就撤销案件作出的第二次裁决

此次的裁决是巴黎中央分院作出的第一项裁决，同时也是全体中央分院作出的第二次裁决。此前，慕尼黑中央分院推翻了安进公司（Amgen）的一项重要专利，该专利涉及降胆固醇药物Repatha。这可能会消除掉该公司对赛诺菲（Sanofi）的药物Praluent提起平行侵权诉讼的基础。

地方分院以前曾就专利的有效性作出过裁决。7月4日，德康医疗公司（Dexcom）首次试图在位于巴黎的UPC地方分院起诉雅培（Abbott），理由是后者侵犯了其一项血糖监测专利，不过这次尝试并没有取得成功。巴黎分院宣布德康医疗公司的第

EP3435866 号专利是无效的。

首批作出的 4 项裁决

就在不久之前，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刚刚作出了第一项涉及侵权的裁决。法院同意了卡德维（Kaldewei）的请求，向德国浴缸制造商贝缇（Bette）发出了禁令。不过，当法院宣布裁决结果时，卡德维先是感到了震惊。主审法官罗尼·托马斯（Ronny Thomas）表示，法院已经认定卡德维的 EP3375337 号专利的原始版本是无效的。不过，尽管如此，卡

德维已经提出了辅助请求，这一请求在 UPC 是有效的。基于扩展的版本，地方分院维持了这件专利，并认定贝缇的产品构成了侵权。

在巴黎中央分院作出裁决之后，仍然没有明确的迹象可以表明 UPC 的法官是否更倾向于作出撤销裁决。然而，从最初的有效性裁决以及到目前为止的初步禁令裁决中可以清楚地看出，他们热衷于审查涉案专利的有效性和授权问题。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华硕子公司在 UPC 和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起诉联想



国对联想实施 SEP 执法，联想和摩托罗拉移动有可能暂时从德国市场撤回其智能手机和其他具有蜂窝连接功能的产品。

更广泛的影响：很明显，华硕正试图通过非 SEP 诉讼对这家公司的 SEP 施加影响。这也是摩托罗拉移动公司（在被谷歌收购之后，但在出售给联想之前）在 2010 年左右对苹果和微软的尝试。

背景：2023 年底，联想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 或 ITC）和美国地区法院提交了针对竞争对手个人计算机制造商华硕的专利侵权诉讼。

新消息：7 月份，统一专利法院（UPC）的案件登记簿显示，Innovative Sonic 公司就一项 5G 标准必要专利（SEP）对联想提起了侵权诉讼，而该专利的发明人正是华硕的一名雇员。可以肯定的是，Innovative Sonic 诉联想是代表华硕或间接由华硕提起的反诉。此外，媒体 ip fray 还从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获悉，针对联想及其子公司摩托罗拉移动的另一项 ISL 无线专利（也是由华硕雇员发明）的诉讼正在审理中，审判时间定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

直接影响：联想现在面临的风险是，早在美国潜在的进口禁令生效之前，华硕就通过 ISL 在德国市场获得了影响力。不过，由于 InterDigital 正在德

在 UPC 案中，Innovative Sonic 起诉了以下实体：联想国际合作有限公司、联想法国子公司、联想意大利有限责任公司、Digital River 爱尔兰有限责任公司、联想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摩托罗拉移动（法国）子公司、摩托罗拉移动控股公司/摩托罗拉移动国际销售子公司和摩托罗拉移动（德国）子公司。

诉讼专利为 EP2765731（“无线通信系统中的小基站增强方法和装置”）。UPC 案正在杜塞尔多夫地方法庭待审。

近期，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的一位女发言人确认了这对相关案件的待审状态：Innovative Sonic 因 EP2802185（“在无线通信系统中增加服务小区的方法和装置”）起诉摩托罗拉移动及其母公司联想。法院还确认，审判将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举行。因

此，很有可能在 10 月份作出判决。此案由第 21 民事法庭审理（主审法官：格奥尔格·维尔纳博士）。

案件编号显示诉讼是去年提交的，而 UPC 诉讼的正式提交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显然，华硕决定在联想实际执行美国进口禁令（如果成功获得）之前，发起另一项仍有很大机会获得裁决的执法行动。

联想通常是一个防御性很强的专利所有者。但联想和华硕在全球 Windows PC 市场的竞争十分激烈，因此去年联想显然决定对可能构成差异化特征的专利提出主张。大约几个月前，华硕主动就无线专利起诉三星。不过，华硕也发现自己在专利主张方面的受害程度要比维护自身知识产权的程度高得多。（编译自 ipfray.com）

高通公司在 UPC 起诉智能手机销量巨头传音公司以延续其在印度首次开展的专利执法活动



背景：本月，高通公司（Qualcomm）针对传音（Transsion）公司的专利执法活动开始为人所知，传音公司是全球产量最高的智能手机制造商之一，仅获得了高通公司 5G 标准必要专利（SEP）的许可。高通主张的是非 SEP，而且显然还可以对 5G 以外的其他标准的必要专利提起诉讼。

新消息：这是在欧洲的首起高通诉传音的专利侵权诉讼。在统一专利法院（UPC）汉堡地方分院（LD），高通公司正在对传音及其在德国和荷兰的一些经销商主张一项卫星定位系统专利。

直接影响：传音公司的大部分手机都在印度和非洲等市场销售，在欧洲也是一个鲜为人知的品牌。乍看之下，传音似乎宁愿离开一个（或一系列）几乎可以忽略不计的市场，也不愿意承诺一个会对其在世界其他地区的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专利许可费。如果连 OPPO 和 vivo 也作出这样的决定，

传音的理由可能会更充分、更明确。高通公司很有可能并不指望在 UPC 案中获得决定性的优势，而是希望实现其他目标，例如为与其他当事方的纠纷进行专利较量测试，以及/或在传音拥有较高市场份额的司法管辖区获得有说服力的威望。

更广泛的影响：在专利纠纷中，被告获得原告部分而非全部专利许可的情况很少。全部专利组合许可是普遍现象，“割据化”或零散解决是罕见的例外。上一个被告持有 SEP 许可但因非 SEP 而被起诉的著名案例是诺基亚诉 HTC 案（2012—2014 年）。在高通诉传音案中，情况似乎更加分裂，因为这家经济型手机制造商可能甚至没有获得高通公司 5G 前蜂窝 SEP 的许可。

被告是：

Tecno Mobile 有限公司

深圳传音控股有限公司

Max ICT 私人有限公司

Tekpoint 有限责任公司

Galaxus Deutschland 有限责任公司

诉讼专利为 EP2232289（“导航接收器”），投诉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提交。该专利与地理定位有关。如上所述，通过诉讼零敲碎打地解决问题并不

常见。众所周知，高通公司在提供 SEP 许可的同时并不附带非 SEP 许可。非 SEP 很少会产生市场支配力，而 SEP 却会，这就是为什么高通公司采用 SEP 基本许可和可选的非 SEP 附加许可的方式来避免捆绑。英国对此有不同的看法，据称 SEP 持有者也有义务提供非 SEP，但这是一种离经叛道的立场，不太可能被反垄断监督机构采纳。

如果有人从高通公司获得了 SEP 授权，但拒绝授权其非 SEP，就有可能发生本文中提到的诉讼。事实上，传音很可能也准备获得高通公司的非 SEP（以及与 5G 以外的其他标准相关的 SEP）许可，但双方在许可费上存在分歧。不过，只要双方没有达成协议，传音大概就会质疑自己侵犯了高通公司的任何有效专利。

与过去相比，高通公司现在可能必须更加积极地实施专利。长期以来，高通公司的芯片组市场实力确保了几乎每个人都需要获得专利许可，这是获得基带处理器供应的先决条件。时代变了，部分原因也是出于地缘政治的考虑。因此，媒体 ip fray 怀疑，在 21 世纪 20 年代，传音会不会是唯一一家被高通公司起诉的智能手机制造商。很多地方都有可能发生纠纷。此外，如果苹果公司在某个时候能够

生产自己的基带芯片组，那么拒绝高通公司的标准许可费几乎是必然的。

合议庭由主审法官萨宾·克莱普施（Sabine Klepsch）、斯特凡·席林（Stefan Schilling）博士和彼得·阿格加德（Peter Agergaard）（丹麦）法官组成。

Bardehle Pagenberg 律师事务所的 Jan Boesing 博士（德语“Bösing”）是高通公司此案的代理人。这一事实可能会损害奎恩·伊曼纽尔（Quinn Emanuel）的利益，他曾在 2017 年到 2019 年间代表高通公司起诉苹果公司（取得了适度的成功：其六项投诉中只有一项成功，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上诉法院也在几个月后以三个独立的理由解除了禁令）。但这并不是 Bardehle 律所第一次代理高通公司的专利诉讼：在 21 世纪初，他们就已经对诺基亚公司提出过异议。在与苹果公司的诉讼中，Bardehle 由于明显的冲突而无法采取行动。他们当时并没有在德国侵权诉讼中代表苹果，但仍在代表苹果申请专利。

现在，Bardehle 也再次为苹果公司工作，尽管与 21 世纪 10 年代初相比，当时的工作并不引人注目，而且负责的合伙人也不同。（编译自 ipfray.com）

英国

英国知识产权局推出一站式标准必要专利资源中心

2024 年 7 月 22 日，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启动了英国标准必要专利（SEP）资源中心，旨在为英国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以帮助企业获得有关如何驾驭 SEP 生态系统的指导。



2024年7月22日，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启动了英国标准必要专利（SEP）资源中心。

SEP资源中心旨在为英国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以帮助企业获得有关如何驾驭SEP生态系统的指导。

指南包括技术标准和标准制定组织、SEP许可以及SEP许可中的争议解决和补救措施。

该中心是与产业界合作开发的。它是一种不断发展的资源，将随着时间的推移继续发展，以纳入进一步的指导和支持。

该中心是解决市场内信息不对称和透明度问题的起点，也是UKIPO为应对SEP生态系统中的挑战而采取的一揽子非监管行动的一部分。

UKIPO最新推出的SEP资源中心，旨在为英国的企业提供指导，帮助它们驾驭这个十分复杂的生态系统。

保护被认为对实施技术标准至关重要的技术的专利被称为SEP。技术标准是商定的方式，它规定了技术之间如何进行交互，并使设备能够无缝通信。人们在日常生活中越来越多地接触到了这些标准，例如，在智能手机和电信网络、汽车、家用电器、无人机、智能电表和医疗设备中。

人们普遍认为，SEP对英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性与日俱增，因为它们通过确保技术的可访问性和可互操作性，使创新技术的开发和实施成为可能。

然而，众所周知，大大小小的企业在SEP的许

可方面都可能面临特殊的挑战。

这些挑战可能包括SEP持有者和SEP实施者之间的知识和信息差距、对缺乏透明度以及对争议解决服务有效使用的担忧。

该中心旨在帮助企业提高对SEP生态系统的理解。它将提供指导并重点介绍其他资源，以帮助企业更自信地使用这个生态系统。

该中心分为4个部分：

- 关于技术标准和标准制定组织的指南；
- SEP许可指南；
- 关于SEP许可中的争议解决和救济的指南；
- 其他资源，包括英国SEP判例法跟踪器、术语表和国际SEP特定资源，这些资源可能对试图驾驭SEP生态系统中的英国企业有用。

为该中心的发展作出贡献的组织包括Cyclopic公司、高通、诺基亚、Elisabeth Opie公司、Benn Consulting Ltd公司、Nyobolt公司下属的Becca Edney、Brisson Consulting公司和亚马逊。该团体包括广泛的行业贸易代表、SEP实施者、SEP持有者、初创企业和规模化企业、研究机构和学术界。

该中心是全球首个此类资源中心，其目的是为英国任何寻求与SEP相关指导的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

科学、创新和技术部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副部长费里娅勒·克拉克（Feryal Clark）表示：

“这将有助于英国企业在复杂的SEP生态系统中游刃有余地发展，并使其在英国国家医疗服务系（NHS）、交通、电信和其他关键领域开发尖端技术时增强商业信心。”

“我们正在迎来一个经济持续增长的新时代，这就是为什么通过改善我们提供的数字资源来支持英国创新者，提高全国企业的效率和生产力是如此重要。”

UKIPO局长亚当·威廉姆斯（Adam Williams）

表示：

“SEP 对英国经济越来越重要。它们是未来技术的核心，也是当今的先驱行业的核心。”

“新的英国 SEP 资源中心旨在帮助我们富有创新精神、知识产权丰富的企业（无论规模大小）在这个通常复杂的环境中更加自如。这将有助于确保我们的知识产权框架成为他们创意和发现蓬勃发展的推动力，从而支持英国政府实现经济增长的愿景。”

“我要感谢我们行业工作组的成员为开发资源中心提供的宝贵意见。我希望这一不断发展的资源能够帮助在英国经营的企业在与 SEP 生态系统互动时更有信心地参与标准化工作，并更轻松地克服复杂性。”

英国特许专利代理人协会(CIPA)主席马特·迪克森 (Matt Dixon) 表示：

“在许多行业中，SEP 是知识产权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SEP 中心的推出将为企业提供更进

一步的支持，CIPA 也将全力支持。很高兴看到 UKIPO 在提供此类支持方面走在世界的前列。SEP 是专利的一种使用方式，既能公平地奖励创新者，又能有效地开发可互操作的技术。支持对 SEP 的理解有助于企业主围绕他们使用受保护的技术作出更好的决策。这是一项伟大的计划，我们很高兴能够为其提供支持。”

“该中心并非一成不变。随着时间的推移，它将继续发展，包括进一步的指导、案例研究和对与 SEP 相关事项感兴趣的企业的一般支持。”

该中心是 UKIPO 采取的一揽子非监管行动的一部分，旨在帮助在 SEP 生态系统内实现更大的透明度和平衡，并改善市场运作的方式，供与之互动的人使用。

这些措施包括与全球其他司法管辖区合作，鼓励在 SEP 政策方面加强合作和协调，并采取积极措施与标准制定组织进行沟通和协作，特别是在其知识产权政策方面。（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英国法院告知 UPC 和德国法院将在圣诞节前对松下诉 OPPO 和小米案作出 FRAND 判决

英国的理查德·米德法官 (Richard Meade) 通知松下、OPPO 和小米，他预计将在圣诞节前作出 FRAND 判决 (秋季审判之后)。



背景：松下 (Panasonic) 正在统一专利法院

(UPC) 以及曼海姆和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起诉 OPPO 和小米 (Xiaomi) 的标准必要专利 (SEP)。OPPO 在 UPC 提出了关于公平、合理、无歧视 (FRAND) 反诉，但可能被认定为不予受理。不过，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还在审理一起涉及相同当事方的 FRAND 费率确定案件。

最新消息：7 月 17 日，英国的理查德·米德法官 (Richard Meade) 通知松下、OPPO 和小米，他

预计将在圣诞节前作出 FRAND 判决（秋季审判之后）。有趣的是，米德法官打算致信给在 UPC 和其德国的同事，以便他们在案件管理决策中考虑英国即将作出的 FRAND 判决。

直接影响：当事人现在有机会提出异议，尽管米德法官认为他这样做并不需要当事人的同意，并可能“就信息传递的方式提出意见”。不过，很难预测这些来自伦敦的信件究竟会产生什么影响。至少在 InterDigital 诉联想（Lenovo）案中，英国的 FRAND 裁决并没有阻止德国法院下达禁令。至于 InterDigital 声称它有权获得比 4G 设备更高的 5G 专利使用费，而实际的数据则表明情况恰恰相反。

更广泛的影响：德国目前的情况是，法院不希望自己做出 FRAND 裁定，但又拒绝依赖英国的相关判决。UPC 在这方面还是个新手，尚未宣布其对华为（Huawei）诉中兴（ZTE）案的解释和适用。德国的 Sisvel 诉海尔（Haier）案框架对 UPC 没有约束力。

米德法官 7 月 17 日表示，对松下、OPPO 和小米的判决并不令人意外。在 2023 年 11 月 8 日的判决书中，他对松下的“掉头转变（U-Turn）”表示失望，松下的律师最初表示其被代理人愿意承诺不执行任何德国或 UPC 针对小米的禁令，因为小米作出了不可撤销且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将按照英国诉

讼程序中确定的条款获得许可。

该判决指出，松下没有客观理由要对一个有明显愿意的被许可人执行禁令。诚然，松下在德国和 UPC 诉讼中的地位根本不会削弱：获得禁令的一方没有义务执行禁令。

米德法官当时担心的是，他可能会加快其法院的 FRAND 诉讼程序，从而拖慢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却发现松下实际上打算根据德国和/或 UPC 禁令强迫小米签订许可协议，从而解决纠纷。

米德法官给松下、OPPO 和小米的信函表明，FRAND 审判确实将在今年秋天进行（小米希望在 7 月份进行，但这对松下和 OPPO 都不合适），不久之后就会作出判决。松下似乎不太可能劝阻米德法官给他的同事写信。如果 InterDigital 诉联想案有任何迹象表明，无论英国的 FRAND 判决是否已经提上日程或正在制定，德国禁令下达并得到执行的风险都很高。如果该诉讼能达成具有约束力的许可协议（至少是松下和小米之间的协议，而不一定是松下和 OPPO 之间的协议，鉴于该信函寻求在 UPC（针对某些市场）和中国（针对其他市场）分别作出的 FRAND 裁定），那么任何强制执行都将终止。但在这种纠纷中，败诉方上诉是必然的。在这种情况下，英国将在今年年底前作出一审判决，但不会达成具有约束力的许可协议。（编译自 ipfray.com）

英国歌手杰伊·肖恩向索尼旗下的唱片公司提起诉讼



在狂野的音乐行业中，不同歌曲共享同一个名字的现象并不罕见。特别是对于那些常见或者比较吸引人的标题来讲，这件事一直都在发生。有些艺术家会舍弃那些同名的曲目，或者人们可能会偶然发现一些翻唱、混音作品，或者只是恰好同名的乐曲。

当世界开始进行碰撞时

杰伊·肖恩（Jay Sean）是一位出生在印度的英国红人，以《Down》《Do You Remember》以及《Ride It》等热门歌曲而闻名。凭借着丝滑的嗓音，以及以一种让人无法抗拒的方式将流行、嘻哈和R&B风格融合在一起，他自21世纪初期就成为了音乐界的重量级人物。

雷佳得（DJ Regard）——这位来自阿尔巴尼亚的打碟师和制作人则以其打造出的热情且深邃的氛围而闻名。他对肖恩《Ride It》进行的混音工作引爆了互联网，并且红极一时。这里有朗朗上口的节奏、优美的旋律，以及每个人都喜欢的充满热情的节拍。

为什么要打官司？

《Ride It》的混音作品不仅使雷佳得一举成名，同时还让他登上了排行榜的榜首位置并获得了数百万的流媒体播放量。但是，伴随着巨大的成功，人们也对此事展开了严格的审查。2Point9 Records

决定对索尼旗下的 Ministry of Sound 唱片公司采取法律行动，指控他们侵犯了版权。那么产生诉讼的症结究竟是什么？据称，这位真名叫作达丹·阿留（Dardan Aliu）的打碟师雷佳得在未获得适当许可的情况下就对肖恩的母带录音进行了采样。

实际上，肖恩的《Ride It》早在2008年就在英国的排行榜上挤进了前20的位置。然而，打碟师雷佳得的混音功夫将其提升到了另外一个层次，直接在英国单曲排行榜上排名第二，并在美国“Hot 100”榜单上保持了10周。上述混音作品在打碟师雷佳得的官方YouTube频道上获得了超过2.85亿的观看次数，而在Spotify上的收听量也超过了13亿次。

2Point9 Records表示，这首混音乐曲在YouTube上的观看次数已经超过了5亿，并为超过400万个TikTok视频带来了灵感。据悉，索尼旗下的唱片公司最初否认了这些指控，但是后来又承认了混音作品确实含有一些原版的元素。尽管他们在2019年年底更换了样本并发布了新的版本，但其依然带有与侵权曲目相同的国际标准音像制品编码（ISRC）。上述行为看起来有些鬼鬼祟祟的。

法律大战

2Point9 Records声称，这种利用ISRC的伎俩只是一种策略，旨在模糊原版和混音作品之间的界限，从而令在全球范围内追踪播放数据的工作变得更加复杂。在新版本发布之后，侵权曲目仍在英国电台播出。虽然2Point9 Records尚未量化他们的损失，但他们认为这种损害是巨大的。至于索尼音乐英国（Sony Music UK），在这场法律斗争愈演愈烈之际，他们始终保持着沉默。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印度

印度《专利法》第 15 条与第 21 条 1 款的不确定性

此前，Sonalkumar Sureshrao Salunkhe 和 Kunal Sureshrao Salunkhe（原告）曾就专利、外观设计局助理审查长（被告）所发出的充满争议的命令（即根据 1970 年《专利法》第 21 条 1 款 2 目拒绝向申请人的专利申请进行授权）向后者提起了诉讼。本文将深入探讨孟买高等法院就上述案件所作出的判决。在这起案件中，原告根据 1970 年《专利法》第 117 条 A 款 3 目就被告发出的命令提出了上诉。

在上述命令中，由于原告没有遵守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提出的所有反对意见，因此被告根据《专利法》第 21 条 1 款和《专利条例》第 24 条 B 款 5 目拒绝推进专利申请的授权程序。被告争辩道，由于这个命令是根据《专利法》第 21 条 1 款发出的，因此根据《专利法》第 117 条 A 款的规定，当前的诉状是不可维持的。

另一方面，在上述诉状中，原告指出，根据《专利法》第 21 条 1 款和《专利条例》第 24 条 B 款 5 目，他们已经及时地对《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提出的全部要求作出了回应。原告还表示，鉴于《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中的所有要求均已得到遵守，因此原告并没有任何放弃专利申请的意图。因此，基于上述诉状采用的理由，原告认为，被告错误地根据《专利法》第 21 条 1 款发出了命令，而且由于被告认为原告没有就《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作出令人满意的答复，因此正确的方式应该是正常地根据《专利法》第 15 条通过命令。由此，原告可以根据《专利法》第 117 条 A 款提出上诉。

在仔细研究专利法第 21 条 1 款和第 15 条之后，人们发现这两个条款的适用场景可能存在着混淆。

第 21 条 1 款要求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遵守审查长在第一份异议声明中提出的反对意见，否则的话相关专利申请会被看成是已被放弃。其作出的假设情况是这样的，不遵守第 21 条 1 款表明申请人对于继续推进专利申请程序并不感兴趣。另一方面，第 15 条规定，如果审查长确信专利申请符合《专利法》的规定，那么审查长可以继续专利申请授权程序。否则的话，在为申请人提供一个根据《专利法》规定修改专利申请的机会之后，审查长是可以驳回专利申请的。如果申请人只是处理了审查长提出的一部分异议，而没有解决其他的问题，此举会构成“不充分的遵守”。因此，问题的本质在于，人们是应该将这种不充分的遵守看成是没有遵守提出的异议并根据第 21 条 1 款对此进行分析，还是应该将这种未能充分遵守的行为看成是申请人作出的回应没有让审查长信服并依据第 15 条进行处理。除此之外，根据《专利法》第 117 条 A 款的规定，申请人可以在高等法院上就根据第 15 条通过的驳回命令提出上诉。然而，申请人不能对高等法院根据第 21 条 1 款通过的驳回命令提出上诉。

在对案情进行审理之后，高等法院裁定，申请人在对《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作出答复时只处理了这份通知书所提出的一个异议，而没有解决其他的反对意见，因此，被告的命令确实是应该根据《专利法》第 21 条 1 款发出，而不是《专利法》第 15 条。这让原告根据《专利法》第 117 条 A 款提交的诉状难以维持。鉴于上述情况，上述诉状被驳回。本文将分析高等法院对审查长根据《专利法》第 21 条 1 款发出的命令所进行的评估，以及这项

命令根据第 21 条 1 款发出是否是正确的。

案情回顾

原告先是提交了一份普通专利申请，即于 2015 年 1 月 17 日向印度专利局直接提交了一件申请，主题为“一种用于制备苗床和/或犁沟的系统”，申请编号是 174/MUM/2015。2019 年 6 月 24 日，专利局向原告发出了针对这份专利申请的《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而原告则在 2019 年 12 月 24 日就上述通知书提交了自己的答复意见。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中，审查长根据第 21 条 1 款（涉及创造性）提出了异议，并在“披露的充分性”“确定性”“其他要求”和“形式要求”等标题下给出了其他的反对意见。然而，在答复书中，原告仅仅就那些有关创造性的异议作出了回应，并认为引用的文件与自己的申请并不相关，权利要求 1 至 7 是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的。需要指出的是，原告并没有对要求获得保护的主体以及引用的现有技术对比文件作出任何技术性的分析。反而，申请人在提交针对《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答复时只是发表了一份声明，认为这些对比文件是不相关的。此外，在答复书中，原告还要求审查长根据第 146 条进行审理，以探讨和解释本发明的特征。对于那些未得到解决的反对意见，原告的反应仅仅是表示其将在适当的情况下遵守这些异议。在提交答复书之后，原告的后续行动就是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提交了“表格 30”。在上述答复意见书中，原告告诉审查长其已经提交了答复意见，并且正在等待审查长发出更多的通知书。而在上述“表格 30”中，原告再次请求审查长在需要满足任何形式或者技术要求时可发出审理通知书。

2021 年 8 月 3 日，被告向原告发出了审理通知书，其中被告给出了反对意见，即原告在答复意见书中仅仅表示要求获得保护的发明是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的，并没有遵守《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中提出的其他反对意见。因此，被告认为，根据《专利法》第 21 条 1 款和《专利条例》第 24 条 B 款 5 目的要求，由于原告未能遵守《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提出的反对意见，因此相关的答复意见书无法进行备案。

审理工作是在 2021 年 8 月 20 日进行的。在此期间，原告对被告的观点提出了质疑。针对审理通知书中提出的反对意见，原告辩称，在处理或者批准申请之前，申请人完全有权在相关程序中的任何阶段提交任何文件。原告还争辩道，在专利申请程序中向印度专利局提交的任何文件都必须记录在案并进行相应的处理。此外，原告还认为，他们在针对《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提供答复意见之后还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提交“表格 30”，这确定了原告是有兴趣让专利申请保持在激活状态的。原告援引了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前审查长有关《专利法》第 21 条 1 款的意见。该审查长曾认为，如果申请人表现出了兴趣并解决了《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提出的任何异议的话，那么此举就不能被看成是根据第 21 条 1 款放弃了专利申请，例如即使按照第 8 条的要求提交了“表格 3”也属于这种情况。换句话说来讲，原告认为，即使申请人在专利局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之后仅仅提交了一张纸，专利申请也不能根据第 21 条 1 款进行处理和放弃。在这种情况下，专利局需要根据《专利法》第 15 条和支持性的条例进行处理。

被告继续根据《专利法》第 21 条 1 款和《专利条例》第 24 条 B 款 5 目与 6 目反驳了专利申请，同时还反驳了原告提出的观点。因此，这件专利申请已被视为“被抛弃”。原告对被告发出的命令感到不满，并在孟买高等法院提出了诉讼。

在答复原告在高等法院提交的诉状时，被告提出了初步反对意见，认为由于《专利法》第 117 条 A 款并没有规定原告可以就根据《专利法》第 21

条 1 款发出的命令提出上诉，因此诉状是不可维持的。针对上述初步反对意见，原告指出，在这起案件中，原告在答复《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时已经回应了通知书中所提出的所有要求。原告还请求法院留意其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发出了信函，以作为 2019 年 12 月 24 日答复意见的后续行动。在上述答复意见书中，原告告诉审查长其已经提交了答复意见，并且正在等待审查长发出更多的通知书。原告辩称，由于其遵守了《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提出的要求，专利申请不能根据《专利法》第 21 条 1 款被看成是已被放弃。原告还指出，如果被告认为原告的答复未令人满意因此应驳回申请的话，那么驳回该申请的命令应等同于是根据《专利法》第 15 条发出的，同时原告可根据第 117 条 A 款提出上诉。因此，原告认为，目前的诉状是可以维持的。为了支持这些观点，原告援引了德里高等法院在 Merck Serono S.A. 与 Union of India 一案，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与 Union of India 一案以及 Ferid Allani 与 Union of India 一案中作出的判决。基于这些判决，原告辩称，答复作为专利审查结果提出的反对意见与上述反对意见是否得到满意的答复是两件不同的事情。因此，根据第 21 条 1 款的规定，如果申请人未能遵守全部的反对意见，那么专利申请可被看成是已被放弃。另一方面，根据第 15 条的规定，如果申请人未能令人满意地遵守所有反对意见，那么专利申请将被驳回。

讨论与判决

高等法院指出，向原告发出的《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已经根据《专利法》就有关创造性、公开充分性、确定性和其他规定的要求给出了详细的说明。然而，原告在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的答复并没有符合所有的要求。在检查针对《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作出的答复意见之后，法院发现，除了对涉及创造性的要求提供了一些评论以外，原

告并没有解决任何其他的问题。基于上述事实，人们不得不考虑是否应适用第 21 条 1 款，以及是否可因此根据第 21 条 1 款或第 15 条发出驳回申请的命令。高等法院强调，原告不仅没有在这种情况下回应《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提出的大多数反对意见，同时也没有寻求延长时限要求以遵守他们收到的通知书中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在考虑了原告的书面陈述之后，上述受到质疑的命令应该是正确的。法院认为专利申请应被看成是已被放弃，因为其未能遵守第 21 条 1 款的要求。

在作出判决时，孟买高等法院参考了德里高等法院在 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起诉 Union of India 一案、Ferid Allani 起诉 Union of India 一案以及 Merck Serono S.A. 起诉 Union of India 一案中作出的判决。基于这些判决结果，孟买高等法院强调了两个不同的观点。首先，原告必须对《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中的所有反对意见作出回应。其次，这些答复意见的质量是另外一个需要单独考虑的因素。如果申请人未能遵守《专利法》对其施加的全部要求，那么该专利申请将被视为已被放弃。但是，如果申请人已经答复了反对意见但是审查长认为答复内容未能令人满意的话，即使已经给了申请人另一次机会，审查长随后仍必须根据第 15 条作出决定。在考虑了被告和原告双方所提出的论点之后，孟买高等法院认为，原告只是遵守了其中一条反对意见，并没有遵守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提出的其余反对意见。这一行为带来的后果就是，受到质疑的命令认为，专利申请应被视为已被放弃，而且由于申请人未能履行其应肩负起的责任，因此没有开展进一步技术审查的需求。鉴于上述事实，孟买高等法院得出下列结论，受到质疑的命令是《专利法》第 21 条 1 款下的命令，而不是第 15 款下的命令。由此，《专利法》第 117 条 A 款不能适用，诉状应被驳回。

结语

孟买高等法院的命令将有关《专利法》第 21 条 1 款的解释放到了显微镜下。根据该命令，在答复针对其专利申请发出的《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时，原告并没有遵守该通知书中提到的所有反对意见，反而只是遵守了其中一条反对意见并承诺会在适当的时候遵守其他未遵守的意见。然而，原告从未遵守过其余的反对意见。有鉴于此，审查长发出了审理通知书，通知申请人该专利申请根据第 21 条 1 款已被视为放弃。然而，针对已被视为放弃的专利申请发出审理通知书实际上回避了这样一个问题，即如果某件专利申请已被视为放弃的话，是否还要为申请人提供说明理由的机会？这一连

串的事件似乎让专利局对第 21 条 1 款有了新的解释，而且高等法院的判决结果也证明，即使第 21 条 1 款的要求未能得到满足，而申请也因此被视为放弃，申请人仍然有机会为被放弃的申请进行申辩。

根据对第 21 条 1 款作出的此种解释，即使在根本没有对《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作出答复的情况下，申请人依然可以寻求发表意见的机会。而且，通过这种方式，申请人还可以寻求重新启动已经根据第 21 条 1 款被视为放弃的专利申请的审查程序。因此，孟买高等法院的命令极有可能会引发有关第 21 条 1 款司法解释的大讨论。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印度《专利法》：在保护专利权与维护竞争之间实现微妙的平衡



背景概述

知识产权指的是人类思想的创造成果。这些权利可以让发明者相信他们的发明已经得到了保护，这一点极其重要。与竞争压力有关的问题往往会涉及“第三方的仿制行为”，其中包括使用诸如逆向工程等的技术，这一点在制药行业中尤为明显。专利是赋予发明人的法定权利，旨在为他们提供对其发明的、排他性的控制权，并对侵权行为进行处罚。在 1970 年颁布的印度《专利法》取代了 1911 年的《殖民地专利和外观设计法》。该法案通过提供方法专利制度以及将专利期限缩短至五年为印度国

内的企业家们提供了便利。

然而，随着来自国外的竞争日益加剧，印度也需要就此作出一定的改变。随着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建立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的引入，各成员国需要履行自己的义务，遵守相关的法律。此举限制了本土公司开发专有工艺，并将专利期限延长至了 20 年，影响到了印度的制药行业。为了与 TRIPS 保持一致，印度作出了两项关键修正，即不情愿地赋予申请人以专利的形式来保护微生物和非生物方法的能力，以及引入了医药产品专利。其中，第一项修正案是在 2000 年 1 月提出的，而第二项修正案则是在 2005 年 1 月提出的。

《专利法》第 3 条 d 款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最初并未打算将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的议题纳入其中。然而，在乌拉圭回合期间，随着 WTO

的成立以及 TRIPS 的加入，各成员国不得不开始为药品专利提供保护，尽管“最不发达国家”不会承担这么做的义务。在 1995 年至 2005 年的过渡期间，申请必须先被受理，然后再被正式地放入“邮箱”以供后续进行处理。在乌拉圭回合时期，印度是对 TRIPS 最为直言不讳的批评者之一，特别反对为药品提供专利保护。

TRIPS 第 65 条 4 款规定，对于那些此前没有接受产品专利保护的发展中国家来讲，该发展中国家可延长 5 年再适用相关的规定。印度在 1999 年、2002 年和 2005 年 3 次修改了其专利法律制度，以符合 TRIPS 的标准。在经历过渡期时，印度正式发出了“专有销售权”的通告以填补当时的空白，直至最终完全遵守 TRIPS。印度充分利用了整个过渡期，将药品专利的实施时间推迟到了 2005 年。

因此，印度《专利法》在 2005 年接受的最后一次修订就涉及该法第 3 条 d 款。该条款只允许在证明了具有提高产品功效的情况下才能获得次级专利。第 3 条 d 款专门被设计来阻止所谓的“常青化”，即某些公司会通过调整现有的药物来尝试获得额外的专利保护。该条款指出，如果新的物质并没有体现出更好的功效，而且已知的物质含有其衍生物（诸如酯类、醚类和多晶型物），那么代表着上述已知物质的新形式的发明是无法获得专利保护的。

第 3 条 d 款在涉及诺华（Novartis）的知名诉讼中发挥出了作用。诺华公司曾试图于 1998 年在印度获得其抗癌药物格列卫（Glivec）的专利。印度专利局以在先公开为由驳回了该申请，并在随后又指出其未遵守第 3 条 d 款的规定。诺华公司就第 3 条 d 款提出了异议，声称其违反了 TRIPS 和印度宪法，因为其既模糊又缺少稳定性。然而，印度最高法院决定驳回这份申诉书，理由是其没有审议国际条约具体细节的特权。同时，法院还承认了第 3 条

d 款的有效性，表示该条款与宪法或者 TRIPS 中的灵活性规定并不矛盾。

法院认为，根据 TRIPS 的第 7 条，各成员国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提高其人民的社会与经济福利。而且，正如该协定第 1 条所述，成员国在解释 TRIPS 条款的过程会具备一定的灵活性。马德拉斯高等法院在阐述第 3 条 d 款的规则时认为，该机构会努力阻止所谓的“专利常青化”行为，从而根据用于确保公民健康的政府宪法上的要求来提供廉价的救命药物。

知识产权上诉委员会（IPAB）详细解释道，修订后的第 3 条 d 款坚持申请需要具备“更大的创造力”，这意味着那些能在其他地区获得专利的事物或许无法在印度获得保护。最高法院根据《专利法》第 2 条 1 款 j 目和第 2 条 1 款 a 目审理了诺华公司的专利索赔要求，并且分析了该药物是否属于新产品并具有创造性。最终，法院认为诺华公司的药物并不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并根据第 3 条 d 款驳回了该申请。

这个案例表明，印度有意愿遏制专利常青化的进程，并为那些真正具备新颖性的发明提供保护。

强制许可

印度强制许可制度存在的原因主要是为了满足公众舆论以及公共卫生等问题。《专利法》只允许自专利授权之日起的 3 年后进行许可。而且，即使是在这种情况下，人们也只有在这种极端必要或者出现国家紧急状态或极端紧急状况才能开展许可工作。《专利法》第 84 条规定了可允许强制许可的情况，其中包括：未能满足有关专利发明的某些要求；未能以合理的成本向印度公众提供专利发明；以及在印度将专利发明用于非商业用途。只有在基于经过验证的经济价值向专利所有人支付与授权事项具备同等价值的报酬之后，相关专利才能进行强制许可。

2001 年在多哈举行的会议要求承认这种强制许可并没有违反 TRIPS。成员们争辩道，TRIPS 的本意并不是要阻止各成员国采取措施来保护人民健康以及增加所有人获得药品的机会。同时，这份宣言还承认，每一名成员都能够确定强制许可的条件。

在开始实施 TRIPS 机制后，印度在一场出现于 2012 年的、著名的拜耳（Bayer）起诉 Natco 一案中适用了上述机制。拜耳是一种抗癌药物的专利所有人，这种药物非常昂贵，且不容易在印度购买到。当印度本土的 Natco 制药有限公司提出以每盒 8000 卢比的价格（该价格远远低于拜耳要收取的 28 万卢比）生产这款药物以及相应的强制许可请求时，问题就出现了。专利审查长向 Natco 颁发了非排他性的强制许可，理由是拜耳没有以合理的价格向人们提供这种重要的药物。Natco 将向拜耳支付该药物净销售额的 6% 以作为特许权使用费。

这起案件说明了强制许可是如何适用于现实中的印度市场以让必要的医疗服务以一种可负担的价格出现在人们眼前，并指出了印度在 TRIPS 等全球协定下要履行的义务。

《专利法》修正内容所产生的影响

2005 年，在制药行业中出现了一场专利革命。随后，人们意识到有必要鼓励竞争，同时也要确保患者的安全。新的专利制度取代了“方法专利”这种形式，并因此有可能会在市场上形成垄断。在印度，如何处理垄断行为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而且人们要根据在 2002 年通过的《竞争法》进行处理。这意味着要处理那些可能会带来高昂药费的市场

场合并、串通以及其他行为等。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是两个需要协调一致的领域，这样才能实现公平的社会福利，并提供让人们负担得起的药品价格。

结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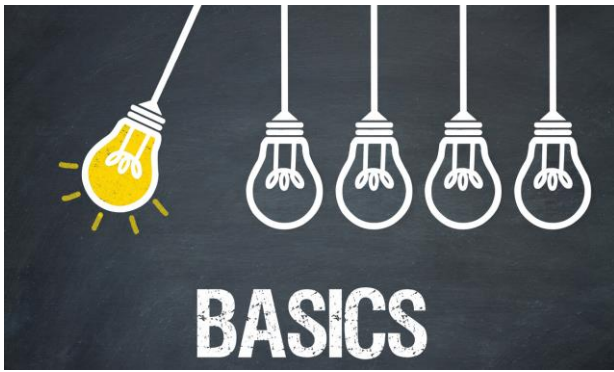
印度制药业是最大的药品出口商之一。在签署 TRIPS 之后，研发和出口强度等重要因素已经协助该行业取得了大幅进步。这与当地仿制药产业的增长有着直接的联系。由于 1970 年《专利法》只承认药品的方法专利，而不允许人们提交产品专利，因此仿制药公司能够以更加便宜的价格出售专利药品。同时，该法案还将专利期限的范围缩短至 5 年。

然而，由于签署了 TRIPS，变化也随之而来。产品专利的出现以及将专利期限提高到 20 年均对当地的仿制药行业参与者产生了影响。在应对这种影响时，印度政府利用了两项对他们有利的 TRIPS 条款。首先，印度颁布了第 3 条 d 款，以阻止为那些对现有药品作出细微改变的药品提供专利保护，从而防止或者禁止生产原研药的公司利用“常青”专利来保持竞争优势。人们当时预计这一措施能够消除垄断趋势并且保证市场的多元化。

其次，印度还对国外的企业或者通过以极高价格销售药品的形式滥用专利的公司实行了强制许可制度。此举保证民众能够以一种可承受的价格来获得一些重要的药物。这些措施进一步加强了印度作为世界第三大制药业的领导地位。从某种程度上来讲，印度会继续在保护专利权与维护竞争和可负担的市场条件之间实现一种非常微妙的平衡。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印度的《竞争法》制度和专利池



背景概述

目前，在一个相当微妙的平衡环境中，知识产权世界正在蓬勃发展。作为知识产权的基石，专利让发明人们可以在一段时间内获得有关其创造成果的临时性专有权利，从而促进创新事业。然而，这种专有权利也可能成为一种障碍，例如阻碍竞争以及限制客户的选择。上述情况让《竞争法》有了用武之地，这部法案旨在确保打造出一个公平且健康的市场以实现技术进步。《竞争法》与知识产权之间的相互作用，特别是在涉及专利池的情况下，往往会体现出法律政策中的复杂性和动态性。这些专利池的作用就是协调有关各方的工作成果，让来自不同发明人的专利汇集在同一把保护伞之下。尽管这种“简化了访问多项发明”的方式似乎能起到一定的帮助作用，但是从《竞争法》的角度来看，专利池也引起了人们的各种担忧。2002年的《竞争法》旨在通过规范企业之间的反竞争行为来维持市场竞争。2002年《竞争法》的主要目标是阻止出现那些可能会损害消费者福利并阻碍竞争的垄断行为、垄断利益集团以及其他反竞争的行为。另一方面，专利池则是将来自多个实体的专利合并到一个储备池中，从而允许有关各方在无需单独展开磋商的情况下获取并使用其中的专利。此举可以简化技术的共享流程，降低诉讼成本，并通过让新加入者更容易地获得新技术来促进新的创新工作。然而，这也可能对竞争环境带来重大的挑战。如果不加以严格的监管，这也可能会成为开展反竞争行为（例

如操纵价格以及形成垄断联盟等）的工具。本文将深入探讨出现在印度的专利池、专利池可带来的好处以及专利池的反竞争问题。

专利池与1970年《专利法》

印度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专利池在这里仍然是一个相对较新的概念。人们将专利池看成是一种潜在的解决方案，可以为包括医疗保健在内的各个领域中的多项发明提供访问权限。世界卫生组织（WHO）曾建议使用专利池这样一种高效的工具来让人们更加简单地获取到救命药物以及疗法。除此之外，在诊断乳腺癌以及开发用于治疗HIV、疟疾、新冠肺炎等疾病的药物的过程中，专利池也起到了很大的帮助作用。国际药品采购机制（Unitaid）组建了药品专利池（MPP）。这个联合国的国际组织积极投身于打造专利池的事业，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和欠发达国家能够获得药品。该机构与多个药品开发商签订了许可协议，以允许仿制药的制造商在部分较为贫困的国家中开发和销售仿制药。

同时，MPP还开发出了像MedsPal这样的在线数据库，其中包含有关专利基本药物，新冠肺炎疫苗的知识产权状态的信息。

此外，WHO还与哥斯达黎加合作启动了一个专利池，即新冠肺炎技术获取池（C-TAP）。C-TAP提供了一个统一的全球平台，在其中新冠肺炎疫苗、诊断工具和其他医疗产品的开发商可以与获得认证的制造商分享其知识产权、知识和数据。

在印度，印度政府曾颁布了1970年《专利法》。尽管该法案对专利事务作出了规定，但是却没有明确提到专利池。然而，1970年《专利法》的第68条是允许开展专利转让或者许可工作的，其要求包括特许权使用费和期限在内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均应是书面成文的且需要由有关各方完成签署。1970年《专利法》的第69条规定，转让协议必须进行注册并纳入到专利登记簿中。如果某一方未能成功

获得自愿许可的话，1970年《专利法》第84条可允许在特定的条件下进行强制许可，从而为专利池的构建提供了条件。另一方面，1970年《专利法》第140条提到了某些不能包含在许可协议中的条件，并对有关各方施加了限制。因此，尽管1970年《专利法》没有具体提及专利池，但却间接地提供了一种能够支持组建专利池的框架。

专利池产生的竞争促进效应

减少诉讼

专利池可以显著地减少专利侵权诉讼数量。通过建立起一个清晰的许可框架，各家企业能够避免陷入到代价高昂的法律纠纷之中，并且可以专注于新技术的开发工作。

协助被许可人提升效率

企业可以利用单一的专利池来获得更加广泛的专利，而无需再与单独的专利所有人分别进行许可磋商。这为被许可人节省下了时间与资源。

加快产品开发流程

通过简化许可流程，专利池可以加快新技术的开发与商业化进程。

标准化

从建立行业标准的角度来看，专利池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通过将必要的专利汇集到一起，它们确保了不同产品之间的兼容性以及通过汇集必要的专利，它们确保了不同产品之间的兼容性和互操作性。

专利池引起的反竞争问题

尽管专利池能够带来多项好处，但是其也存在着有关反竞争的问题，具体如下。

定价

专利池可能会造成价格垄断，即所有参与的公司就定价达成一致意见，从而减少了竞争。这种对价格进行操控的行为可能会损害到消费者的利益，并使价格维持在一个高于正常竞争市场环境的水

平上。

控制市场

那些占据主导地位的公司可能会利用专利池来限制新的竞争者入局，从而控制住整个市场。此举会产生一种垄断型的市场结构，即由于少数公司控制着市场，因此消费者的选择越来越少，同时价格也可能会出现上涨。

串通风险

专利池有助于参与公司之间进行串通或者共谋，从而导致竞争的减少以及价格的上涨。这种串通可能会破坏市场。

这种串通可能会破坏市场动态，降低价格的竞争力，并限制消费者的选择。

专利使用费的叠加

某一个专利池中的多项专利会产生较为复杂的专利使用费结构。由于合规和许可问题带来了高昂的成本，因此这种复杂性可能会阻止企业进入到市场或开发新产品。

限制技术进步

集体控制关键专利的行为可能会降低开展创新的竞争压力，从而阻碍技术进步。企业可能会放慢前进的脚步，选择依靠专利池，而不是继续突破技术的界限。

专利池与2002年《竞争法》

印度的2002年《竞争法》旨在确保公平的竞争环境。2002年《竞争法》第3条提到了反竞争协议，其中包括横向协议（即从事相同或类似商品和服务贸易的企业之间所签订的协议）以及纵向协议（即供应链不同层次的当事方之间所签订的协议）。由于此类协议对竞争产生了不利的影响，因此是无效的。2002年《竞争法》第3条5款允许施加合理的条件来保护知识产权（这不会被看成是一种反竞争的行为）。该条款采纳了一项原则，即为保护知识产权而施加的合理条件不具备反竞争性。

不过，2002 年《竞争法》并没有给出“合理条件”的定义。

因此，尽管 2002 年《竞争法》已经提供了一个可用于解决反竞争问题的框架，以及可防止出现市场支配地位并确保公平竞争的措施，但是只有在专利池中的专利所有人滥用其支配地位并设置了限制市场竞争的不合理条件时，人们才能使用这部法律。德里高等法院在 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起诉 CCI11 一案中也采取了类似的立场。该法院认为，1970 年《专利法》是用来处理专利相关事务的专门立法。

结语

总而言之，竞争法制度与专利池之间的相互作

用对于平衡创新激励和市场竞争而言是至关重要的。通过汇集多个专利所有人的专利并提供集体许可费，专利池能够提高效率，降低交易成本，降低诉讼成本，并最终促进技术的广泛应用。然而，有关各方必须谨慎地管理好这些行为，以避免出现反竞争行为，如合谋定价、市场控制、串通风险等。2002 年《竞争法》在监督和管理专利池的过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以确保它们不会影响到竞争。然而，这里必须要有一个明确的监管框架，以确保专利池以透明和公平的方式运作，并且专利许可的条件能够促进创新和保障消费者利益，不会对竞争产生任何不利的影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印度《版权法》中的最低限度原则



与其他更加成熟的司法管辖区相比，印度的知识产权现状，特别是涉及版权法的知识产权格局依然处于起步阶段。尽管立法工作取得了较大的进展，但是该国的版权判例仍然在继续发展。虽然印度的 1957 年《版权法》内容相对全面，但是与不断变化的全球版权议题与判例相比，还是有些落后了。在印度引起人们关注的问题之一就是《版权法》中有关“最低限度原则”的适用。这一概念来自美国和欧洲的法理学，源于拉丁语格言“De Minimis Non-Curat Lex”，即“法律不理睬琐细之事”。实际上，这意味着那些过于微不足道的事务并不值得进

行任何司法干预。

在过去的 10 年里，在很多国家继续努力解决有关最低限度原则的问题的同时，印度也一直在积极主动地在版权相关纠纷中适用这一原则。这可以通过众多判决结果加以证明。

在印度电视独立新闻服务私人有限公司（India TV Independent News Service Pvt. Ltd）起诉亚什拉杰电影私人有限公司（Yashraj Films Private Limited）的案件中，印度首次使用了上述原则。原告亚什拉杰电影私人有限公司指控被告印度电视独立新闻服务私人有限公司在广告中复制了宝莱坞流行歌曲《Kajra Re Kajra Re》的第一行。德里高等法院指出，在印度，以“最低限度原则”作为版权法下的抗辩理由并没有“得到很好地解释”，因为这个原则此前只是在其他的司法领域中作为抗辩理由出现过。在就此事进行审理之后，德里高等法院裁定，被告对这首歌的使用不构成侵权，符合

“最低限度原则”的概念，理由是对于涉案歌词的使用非常少，而且被告也没有侵犯原告版权的意图。德里高等法院的分庭制定了 5 项原则，这些原则可以用来测试可否以“最低限度原则”作为抗辩理由：损害的规模和类型；作出裁决的成本；违反法律义务的意图；对第三方合法权利造成的影响；不法行为人的意图。

同样的，在萨雷加马印度有限公司（Saregama India Ltd.）起诉 Viacom 18 Motion Pictures Ors 的案件中，原告也希望能够禁止被告使用经典老歌《Mere Sapno Ki Rani》中的著名歌词。在一部名为《Special 26》的电影中，上述歌词出现了大约 7 秒钟的时间。加尔各答高等法院参考了印度电视台（India TV）的案件，全面解释了最低限度原则。该案的主审法官表示，由于这些歌词只是被念了出来而且被告也没有使用歌曲的旋律，因此原告不能对一个在印度全国范围内较为常见的短语提出版权侵权指控。在处理诉讼时，法官指出：“让我们假设对这几个词的演绎侵犯了原告在歌词中的版权。这件事没有带来任何影响，没有产生任何效果，也没有给任何人造成任何损失。它是微不足道的。

它是最低限度的。根据这个原则，我会选择忽视。”

随着印度创意产业的持续蓬勃发展，在保护知识产权与促进表达自由和创造力之间取得平衡这件事正在变得越来越重要。印度《版权法》逐步纳入最低限度原则，标志着该国与国际标准接轨的积极转变。这反映出对版权侵权案件中固有复杂性的充分理解。通过采取务实的方法，印度法院表明了他们会努力确保人们对于受版权保护材料的微小且微不足道的使用不会引起不必要的诉讼。这种做法不仅减轻了司法系统的负担，而且还有助于建立起一个更加平衡和公平的法律框架。

此外，纳入最低限度原则可以保护创作者免于遭受轻率的指控，从而鼓励创造和创新。人们没必要对所有使用受版权保护材料的行为都采取法律行动，尤其是在影响可以忽略不计的情况下。这种理念对于打造一个能让艺术表现形式和商业利益和谐共处的环境是至关重要的。

随着印度继续提升其知识产权格局，向国际范式学习并完善最低限度等原则的适用将会成为关键。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作出有利于阿迪达斯 AG 品牌的裁决



在充满各种风险的知识产权世界中，德里高等法院近期作出的一项裁决在整个行业内引起了轩然大波。该法院支持了阿迪达斯 AG（Adidas AG）就其商标权利向当地 3 家企业提出的指控。尽管这家全球性的运动服装巨头取得了一场重大胜利，但这也引发了有关如何在印度保护知识产权的讨论。随着造假者和侵权者们变得越来越狡猾，各大品牌是否还会继续信任印度的法律体系来保护自己的权利？这起涉及阿迪达斯 AG 的案件让人们对于商

标法律的复杂性以及有关各方正在为保护创新和创造力而进行的斗争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

阿迪达斯 AG 起诉 Keshav H. Tulsiani & Ors 的案件为印度的商标法开创了一个重要的先例。即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就擅自使用诸如阿迪达斯等全球知名品牌的行可能会造成无法弥补的伤害并让消费者感到混淆。这一判决结果不仅有力地维护了阿迪达斯 AG 的权利，同时也对潜在的侵权者发出了警告，并强调了在印度这个不断成长的市场中保护好知识产权的重要性。

背景概述

来自德国的阿迪达斯 AG 自 1949 年以来就一直是一个家喻户晓的名字。其标志性的三道条纹标识以及阿迪达斯的标志成为了卓越、性能以及有型的代名词。该公司为推动创新和保证质量所付出的努力令其成为了运动服装行业中的领导者，其影响力遍及全球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

然而，伴随着巨大成功而来的还有大量的模仿者。2010 年，阿迪达斯 AG 发现 3 家印度本地的企业，即阿迪达斯织造厂（Adidas Weaving Mills）、阿迪达斯纺织工业（Adidas Textile Industries）以及阿迪达斯商品（Adidas Merchandise），在各自的产品上使用了阿迪达斯的商标，涉及服装、配饰和包装材料。尽管阿迪达斯 AG 向被告发出了停止和终止函，但这些公司选择继续使用涉案商标。由于被告的产品质量较差，因此这可能会损害到阿迪达斯公司的声誉。

关于原告和被告双方的故事

原告

1948 年，该公司的创始人阿道夫·达斯勒（Adolf Dassler）将他姓氏的前三个字母（即 Das）与他个人的名字（即 Adi）连接在了一起。这就是阿迪达斯名字的来源。1949 年，达斯勒成立了阿道夫达斯勒阿迪达斯运动鞋厂（Adolf Dassler Adidas

Sport Schuhfabrik），这一商业品牌的业务包括生产和分销服装、配饰以及体育用品。在经历重组之后，该公司现在被称为阿迪达斯 AG。

被告

被告 Keshav H. Tulsiani 声称，他从他的姐姐阿迪（Adi）那里获得了“阿迪达斯”这个名字，以纪念她的奉献精神（Das 在信德语中代表着“奉献者”）。然而，这个理由在法庭上并没有被接受。

诉讼

阿迪达斯 AG 对被告提起了诉讼，寻求向对方发出永久禁令，以及获得相应的损害赔偿和费用。阿迪达斯公司辩称，被告的行为构成了商标侵权，淡化了其品牌的独特性，并造成了无法弥补的损失。此外，他们还认为，被告在其产品上使用“阿迪达斯”的商标可能会引起消费者的混淆，令他们误以为被告的产品与阿迪达斯 AG 存在着关联或者已经得到了阿迪达斯 AG 的认可。这种混淆可能会带来销售上的损失并对阿迪达斯 AG 的声誉造成损害。同时，原告还辩称，通过允许多个实体使用相同的商标，被告的行为破坏了阿迪达斯 AG 保持品牌形象的能力。

阿迪达斯 AG 认为被告使用“阿迪达斯”标志的行为本质上构成了商标侵权，具体理由如下：此举引起了消费者的混淆并淡化了阿迪达斯品牌的显著性；被告在未获得许可的情况下从与“阿迪达斯”有关的商誉和声誉中获利。

以“阿迪达斯”的名义销售了商品的被告辩称，对涉案商标的使用是“善意且诚实的”，并同时补充道，他们选择与原告阿迪达斯相同的商标的动机是“出于个人感情”以及对该品牌的敬佩之心，而不是为了欺骗消费者或者造成混淆。此外，被告声称他们使用阿迪达斯的商标只是为了向该品牌致敬。

法院的裁决

在判决书中，主审法官桑吉夫·纳鲁拉(Sanjeev Narula)裁定阿迪达斯 AG 是胜诉的一方。2024 年 7 月 19 日，德里高等法院作出判决，被告使用“阿迪达斯”名称的行为侵犯了阿迪达斯公司的商标权，理由是此举可能会让消费者造成混淆。法院驳回了被告有关“他的标志是以他姐姐的名字命名”的说法，并认为这些言论不具备说服力且缺乏证据。此外，法院还得出结论，即被告是故意使用了相似的名称，旨在利用阿迪达斯的声誉和商誉。

法院的判决主要是基于以下几个关键点。

在先使用

阿迪达斯自 1949 年以来就一直在商业层面上使用着“阿迪达斯”这个名字，而被告的行为则属于在后使用并有可能构成了侵权。

相似性

法院认为原告和被告使用的商标名称是相同，这提高了让消费者造成混淆的可能性。

意图

法院推定被告是故意使用了相似的名称，目的是利用阿迪达斯的声誉和商誉来获利。

混淆性

法院认定，被告使用“阿迪达斯”名称的行为可能会在消费者群体中造成混淆，导致他们可能会认为被告的产品与阿迪达斯存在着关联或者得到了阿迪达斯的认可。

根据法院的判决结果，被告需要停止使用“阿迪达斯”这个名称，并就商标侵权行为向阿迪达斯

公司支付赔偿金。法院判给阿迪达斯 AG 大约 142.2 万卢比的赔偿金，其中包括 30 万卢比的名誉损害赔偿金以及 112.2 万卢比的诉讼费用。法院还禁止被告使用“阿迪达斯”的商标或者任何构成欺骗性相似的商标。

结语

法院作出的有利于阿迪达斯的裁决清楚地提醒着人们，建立在欺骗与模仿之上的成功是转瞬即逝的，终会变得不可持续。被告试图通过使用相似的名称来利用阿迪达斯的声誉和商誉，这向人们鲜活地展现出选择走捷径所需要面临的风险以及原创的重要性。在快节奏且竞争激烈的时尚界中，人们很容易就走上捷径，仰仗其他已经取得成功的人士。然而，这种做法不仅破坏了努力工作和创新的价值，同时还侵蚀了消费者的信任。

真实性是时尚界的终极奢侈品，因为它代表了某个品牌有关质量、工艺以及独特性的承诺。当品牌优先考虑真实性时，他们会与客户建立起信任并培养出忠实的追随者。另一方面，那些试图伪造产品的人士，无论其是想进行模仿、欺骗还是走捷径，总是会一败涂地。他们不仅会冒着承担法律后果的风险，而且还丧失了与客户建立起真正联系的机会。

最后，德里高等法院的裁决是有关真实性的胜利，并提醒着人们，建立在原创性、努力工作和创新基础上的成功才是唯一真正持久的成功。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在印度提交国家阶段专利申请的时限要求

印度的专利制度要求申请人要严格遵守若干条时限要求，任何因疏忽大意造成的延迟都会产生重大影响。

印度的专利制度要求申请人要严格遵守若干

条时限要求。如果专利申请人未能在这些期限到期

之前及时采取行动的话，那么这可能会对其产生不利的影响。

2003年《专利条例》第20条4款规定，若申请人想在印度根据《专利合作条约（PCT）》提交国家阶段申请的话，其应该在自优先权日起的31个月内完成这项工作。根据第22条，如果申请人未能遵守《专利条例》第20条的规定的规定的话，相应的指定印度的国际申请应被看成是已经撤回。此外，根据《专利条例》第138条的修改内容，主审查长拥有延长《专利条例》所规定时限的自由裁量权，即上述31个月的时限可以在“能够延长”和“不可延长”之间摇摆不定。

在印度，最早涉及“未能及时提交国家阶段申请”的案件是由马德拉斯高等法院负责审理的诺基亚公司（Nokia Corporation）诉专利和外观设计副审查长一案（2010年），以及由知识产权上诉委员会负责审理的Tryton Medical Inc诉专利主审查长一案（2014年）。在这两种情况下，延迟提交国家阶段申请都是允许的。法院认为，《专利条例》第138条让审查长拥有了自由裁量权。换句话说讲，如果申请人具备充分理由的话，那么其可以将提交国家阶段申请的时间延长一个月。

2003年《专利条例》是在2016年5月16日完成修订工作的。根据2016年的修正案，《专利条例》第138条将不再允许申请人延迟一个月的时间提交国家阶段申请。自那时起，法院的裁决对于不遵守31个月的最后期限表现出了更加严厉的立场。

在Diebold Self Service Systems起诉Union of India and Others的案件（2022年）中，原告就专利局拒绝允许其延迟5个月提交国家阶段申请的决定提出了质疑。他们提出的主要论点是，《专利条例》第22条与《PCT细则》第49条6款是相抵触的。然而，法院则认为，《专利条例》第22条与PCT规定并不矛盾。同时，法院还强调，在印度，申请人

提交国家阶段申请的31个月期限是强制性的规定，他们不允许申请人在初始的申请阶段获得任何的灵活性。

在Humanity Life Extension LLC起诉Union of India and Another的案件（2023年）中，尽管已经及时收到了指示，但是原告的印度律师仍未能及时提交国家阶段申请。在得知错过最终期限后，原告将案件转交给了另外一名印度代理人。虽然这名代理人试图提交国家阶段申请，但是审查长还是拒绝将其记录在案。

在这起案件中，原告也辩称，《专利条例》第138条超越了《PCT细则》第49条6款的范围。基于德里高等法院对Diebold Self Service Systems一案作出的裁决，分庭法官重申道，在印度提交国家阶段申请的31个月的期限是强制性的，而且《专利条例》是符合PCT规定的。

有趣的是，与最近涉及“延迟提交国家阶段申请”的判决不同，法院在是否允许延长其他强制性截止日期的问题持有更为自由的态度。要知道，根据第138条的规定，这种延期是被禁止的。

在欧盟委员会（European Commission）代表欧盟起诉Union of India一案（2022年）中，法院认为，尽管审查长可能无法允许申请人延迟提交针对第一次审查报告的答复，但是在极少数情况下，如果申请人是在无意中放弃了申请（例如是出于专利代理人的疏忽大意、案卷错误等原因，而且申请人也达到了勤勉尽责的标准），那么行使司法管辖权的高等法院也可以宽恕这种延迟请求。不过，如果申请人没有采取后续行动的话，那么其可被视为存在着放弃申请的意图。

2024年《专利（修订）条例》已于2024年3月15日对外公布。新修订的第138条规定现在让审查长获得了更加广泛的自由裁量权，其可以宽恕当事人根据条例采取行动时所造成的任何延迟，不

过期限最长为 6 个月。

尽管修订后的第 138 条似乎允许延长任何条例所规定的时限，但是专利局对此却持有不同的意见。

无论未来是否会允许提交国家阶段申请，人们仍需要注意到，条例第 138 条是一项“自由裁量”

条款，只有当申请人确定要继续提交申请时，才会考虑按照上述条款进行延期。

因此，任何因疏忽大意造成的延迟都不会得到宽恕。而且，无论如何，人们最好都勤勉地遵守 31 个月的最后期限，以避免出现不利的局面。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沙利佳玛印度有限公司与艾玛米公司展开法律对抗

在一场充满着各种风险的法律对抗中，音乐品牌沙利佳玛印度有限公司（Saregama India Ltd.）向艾玛米有限公司（Emami Ltd.）提起了诉讼，以阻止艾玛米在未获得授权和许可的情况下在其“阿育吠陀防脱发洗发水（Kesh King Anti Hair fall Shampoo）”中使用源自于 1957 年电影《Naya Daur》中的永恒经典旋律“Udi Jab Jab Zulfein”。

德里高等法院目前正在负责审理此案。该案深入剖析了版权法领域，并提出了有关企业在使用那些受到保护的文化瑰宝时所需要承担起的责任和道德义务的问题。这场法律斗争的最终结果很有可能为人们建立起一个有关公司行为和艺术诚信的先例。

案件背景

由传奇大师奥姆卡尔·普拉萨德·纳亚尔（Omkar Prasad Nayyar）作曲并由默罕默德·拉斐（Mohammed Rafi）深情嗓音演绎出的宝莱坞经典作品“Udi Jab Jab Zulfein Teri”超越了时间，在印度华丽的音乐世界中占据着自己的一席之地。沙利佳玛印度有限公司是大量宝莱坞复古作品的保管人，同时也是《Naya Daur》的文学、音乐作品以及录音制品的独家所有人（其中就包括在 1955 年达成协议“Udi Jab Jab Zulfein Teri”作品）。另一方面，艾玛米则是一家著名的个人护理产品供应商，

其产品就包含上述阿育吠陀防脱发洗发水。该公司在近期制作了一支视听广告，其中就融入了这个备受人们喜爱的曲调。

根据 1957 年《版权法》第 14 条 a 款的规定，沙利佳玛印度有限公司指出，上述协议已经赋予他们复制或者制作这些珍贵作品的录音制品的专有权利。2024 年 6 月，该公司强烈呼吁要维护好这部分权利，并声称艾玛米在没有获得必要许可的情况下就擅自在自己的广告中播放了这首歌曲，从而违反了法律。

剖析当前这一法律问题时需要对比 1957 年《版权法》进行细致的解读，特别是该法案的第 14 条 a 款、第 26 条以及第 27 条。其中，第 14 条 a 款赋予版权所有人以复制和传播相关作品的专有权利。同时，第 26 条和第 27 条则分别界定了电影和录音制品的版权保护期限。

艾玛米认为，自电影发布之年后的下一个日历年开始计算，涉案歌曲录音权利中的版权已经延续了 60 多年，并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沙利佳玛辩称，尽管艾玛米确实在 2023 年 10 月 26 日签署了来自于沙利佳玛的许可文件，但是他们并没有完成必要的许可手续。沙利佳玛坚持认为，艾玛米后续的行为，即未经同意便使用了涉案歌曲并对沙利佳玛的所有权提出了质疑，构成了对

其版权的公然侵犯。

根据《版权法》第 22 条、第 27 条、第 51 条和第 55 条的规定，沙利佳玛就其神圣且不可侵犯的专有权利提出了指控。他们表示，印度表演权协会（IPRS）在 2023 年 11 月 9 日颁发的证书再次确认了他们的所有权。为了获得救济措施，沙利佳玛要求对方就未经授权的使用行为提供赔偿金，并要求法院发出禁令以阻止艾玛米再次使用这首歌曲。

另一方面，艾玛米以他们对原始协议作出的解释为自己进行了辩护。他们争辩道，1955 年 10 月 17 日的协议让沙利佳玛获得了有关录音权的专有权利，但是根据 1957 年《版权法》的第 26 条和第 27 条，这些权利现在已经失效了。艾玛米认为，自《Naya Daur》于 1957 年 8 月 15 日上映之后已经过了 60 年，因此上述权利在 2017 年 8 月 15 日也应该结束了。此外，艾玛米还对 B.R. Films 在 2007 年 5 月 31 日发出的信件合法性提出了质疑，沙利佳玛就是依据这封信提出的指控。艾玛米辩称，这封信并不构成转让协议，因此不能证实沙利佳玛对于所有权的主张。

法院的分析与裁决

德里高等法院在大法官米尼·普什卡纳（Mini Pushkarna）的支持下发出了一项命令，要求艾玛米在 4 周之内处理好针对他们的严重指控。预计沙利佳玛会在随后的两周之内提出反驳意见。作为一项

临时措施，法院已命令艾玛米在两周内在法院登记处存入 100 万卢比，以此体现出被告的诚意并作为对相关侵权行为的预期性补偿。

法院要求沙利佳玛提供全面的文件，以及一份庄严的宣誓书，其中介绍了他们通常为使用其版权作品的类似行为而收取的标准许可费。

这起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案件所带来的潜在后果可能会对印度的音乐和广告领域产生深远的影响。这项有利于沙利佳玛的判决凸显出坚定不移地遵守版权法规定的极度重要性，并可能预示着一个会严格保障知识产权的新时代的到来。这样的裁决将阐明在商业环境中获得适当许可从而使用受版权保护内容的至关重要性。

相反，如果法院作出了有利于艾玛米的判决，那么此举可能会让有关各方对当前的许可做法重新进行评估，并就版权法规作出更多细致的解释。这可能会显著改变广告商与宝莱坞歌曲进行互动的形式，从而推动人们转向精心购买那些已经获得适当许可的音乐，以规避法律纠纷。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美国菲利普莫里斯公司起诉印度专利和外观设计助理审查长

德里高等法院作出了具有开创性的判决，为印度有关电子烟可专利性的议题注入了新的活力。



2024年7月4日，德里高等法院作出了具有开创性的判决，为印度有关电子烟可专利性的议题注入了新的活力。由法官米尼·普什卡纳（Mini Pushkarna）率领的合议庭受理了美国菲利普莫里斯（Phillip Morris Products）提出的上诉。该公司就印度专利和外观设计助理审查长所作出的、关于驳回其涉及一种“具有多材料基座的气溶胶产生物品”的专利申请的决定提出了质疑。这一判决不仅凸显出当前有关电子烟条例的拉锯战，同时还重新引发了人们有关“公共道德在专利法中的适用”的大讨论。

引起争议的专利申请

菲利普莫里斯的专利申请（编号为201617028283）一直都充满了争议。这件旨在创造出更加精密的电子烟的发明从一开始就遭到了质疑。专利审查长援引了印度《专利法》第3条b款，该条款将那些被认为是违反了公共秩序或道德、或对生命与健康造成了损害的发明专利排除在外。此外，2019年的《禁止电子烟法》彻底禁止了电子烟的生产、制造、进口、出口、运输、销售、分销、储存和广告活动，这也是申请被驳回的一个重要理由。

菲利普莫里斯的强力辩护

在上诉过程中，菲利普莫里斯对审查长关于《专利法》第3条b款的解释以及2019年《禁止电子烟法》的影响表达了强烈反对。该公司提出了一个“双管齐下”的论点，重点关注了创造性和公共道德。

首先，他们对与创造性有关的反对意见提出了异议。菲利普莫里斯强调，将多个现有技术文件结合起来挑战创造性步骤的做法被称为“马赛克”，本质上反而暗示了非显而易见性。他们引用了一些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案例，认为只有当技术人员在没有付出创造性努力的情况下自然而然地得出发明时，才会允许出现这种组合。他们进一步强调了这一点，并提到了Biogen Inc诉Medeva plc以及F. Hoffmann-La Roche诉Cipla Ltd.的案件，指出创新步骤在于所设计的具体解决方案，而不仅仅是一般的方法或目标。

其次，针对第3条b款，菲利普莫里斯直面了公共道德这个模糊的概念。他们认为，该法并没有定义“违背公共道德”一词，导致在适用相关规定时会出现一定的主观性和不一致性。他们表示，该公司的发明旨在减少吸烟所带来的有害影响，而不是对人类、动物或者植物造成严重的伤害。

此外，他们还指出，印度专利局只为传统烟卷授予专利，而拒绝电子烟的专利，其中存在着不一致之处。他们还提到了《巴黎公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等国际协定，并认为在发明能够以其他方式获得专利保护时，这些条约可以防止专利局仅基于印度国内的法律就驳回申请。

审查长作出驳回决定的理由

在驳回菲利普莫里斯的申请时，审查长的主要依据就是有关第3条b款以及2019年《专利法》的解释。审查长辩称，为政府命令禁止的发明授予专利会造成一定的模糊性，并与公共卫生政策相抵触。同时，该驳回决定还否定了上述国际协定的关联性，表示第3条b款与TRIPS的规定是相一致的（即需要排除对公共健康有害的发明）。审查长认为全面禁止电子烟的2019年法案支持了自己的立场。

重新评估电子烟的可专利性

高等法院受理上诉的决定为印度重新评估电子烟的可专利性奠定了基础。1940年《药品和化妆品法》第3条d款对于电子烟的定义，以及2019年法案所施加的严格禁令，均阻碍了该领域的创新工作。上述禁令使专利申请人以及企业处于一个不太稳定的境地，并扼杀了一个可能会带来某种变革的行业。传统香烟是合法的，而电子烟需要面临彻底禁令的悖论是这场辩论的核心。受2019年法案的影响，印度专利局在授予电子烟申请以专利保护时往往会出现犹豫不决的情况，这引起了有关专利法适用的一致性与公平性的讨论。如果一件发明符合创造性和非显而易见性的标准，那么其就应该获得专利权，并根据相关的法律单独管理后续在商业层面上出现的各种限制。

基于对公共秩序和道德的主观解释而拒绝授予专利权，这引起了人们的极大关注。如果申请被驳回后政府的政策发生了变化，那么申请人将会面临巨大的商业损失。他们可能会失去先发优势。此

外，尽管存在着与健康有关的限制条件，但电子烟的国际专利授权实践表明，印度或许可以重新考虑其立场。

双赢的前景

一些法律专家认为，为电子烟发明授予专利实际上可以通过保持专利权的排他性并对专利所有人作出限制来支持达成公共卫生目标。这一论点虽然在目前的情况下不被审查长所接受，但也提出了一个值得人们考虑的有趣角度。

结语

德里高等法院决定接受菲利普莫里斯的上诉，此举不仅仅是一个法律程序步骤，而是正在进行的、有关公共卫生政策与专利法交叉点的对话中的关键时刻。随着案件的进展，它无疑将成为印度如何应对具有重大公共卫生影响的产品复杂可专利性的风向标。这一结果可能会重塑电子烟创新事业和专利法的格局，为未来的案件树立起重要的先例。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其他

澳大利亚盗版调查：满足消费者需求是最有效的反盗版机制

澳大利亚创意内容组织（CCA）刚刚发布了年度的澳大利亚盗版行为和态度调查报告，与此同时，它正在开展新的反盗版活动。考虑到当前的反盗版趋势，该组织希望能够引起人们对使用盗版网站负面影响的关注。“超过200万承认访问过非法流媒体网站或盗版网站的澳大利亚人表示，他们经历过某种形式的在线犯罪。”

2023年10月3日至10月9日期间，该组织在

全澳大利亚范围内对1293名成年受访者（18岁以上）进行了“第15轮”调查。这项调查的结果是在代表澳大利亚政府进行的更广泛的研究发布几个月后得出的。

两份报告都普遍认为，大约40%的澳大利亚人盗版（或曾经盗版）少量至大量内容，频率各不相同。CCA的调查报告显示“近年来盗版率呈持续下降趋势”并指出“2023年的盗版频率也有所下降”。

盗版减少的原因：访问合法内容更方便

该调查针对 52% 声称在过去一年中减少了盗版行为的受访者提出了如下问题：以下哪些个原因最能解释为什么你认为自己下载或流式传输盗版内容的频率低于 12 个月前？



64% 的受访者在“减少盗版”类别中提到，“我可以通过付费服务获得足够的内容”——这一点不出所料地占据了首位，这表明满足或超过消费者的需求是最有效的反盗版机制。

排在第二位的是“现在寻找盗版内容需要花费太多时间和精力”，36% 的受访者提到了这一点。这表明，当“通过付费服务获得足够的内容”（64%）与获取盗版内容的挫败感（36%）相结合时，所有过去一年中盗版行为发生较少的受访者在看到易于获取的合法内容时都作出了积极的反应。

网站屏蔽是否有有效的对应措施？

被提及的盗版减少的第五大原因与上述“寻找盗版内容花费太多的时间/精力”直接相关。由于外部干扰，盗版内容只会变得越来越难找到，在澳大利亚，网站屏蔽活动是持续存在的。19% 的“较少盗版”群体将网站屏蔽列为减少原因之一，这并不特别令人惊讶。

然而，由于受访者能够从列表中选择不止一个原因，如果提到网站屏蔽的 19% 的人的回答一致，他们很可能也会选择“花费太多的时间/精力”。数据显示，36% 的人选择了后者，而仅选择网站屏蔽的人仅占 19%，即接近一半的人认为盗版“花费太

多的时间/精力”。

鉴于未被屏蔽的盗版流媒体门户网站很容易找到，而这些网站往往包含所有内容，并且不需要付费或账户，即使是像奈飞这样的服务也很难在“时间和精力”方面与之抗衡。因此，如果排除合法平台提供的额外便利，那么在 19%（“屏蔽”原因）和 36%（“时间/努力”原因）之间 17% 的差距就有可能是其他反盗版措施造成的。

从谷歌搜索结果中删除被屏蔽的网站可能是一个候选方法，同样，社交媒体上的反盗版措施也是如此。然而，在这方面，数据十分有限，无法得出任何确切的结论。

此外，“减少盗版”类比引用的第三大最受欢迎的原因是“我对盗版感到内疚”。22% 的人对不为内容付费的某些方面感到内疚，这似乎是完全合理的，至少如果可以忽略了这样一个事实——他们并没有内疚到完全停止盗版的地步。

网络安全：黑客攻击、恶意软件和观看质量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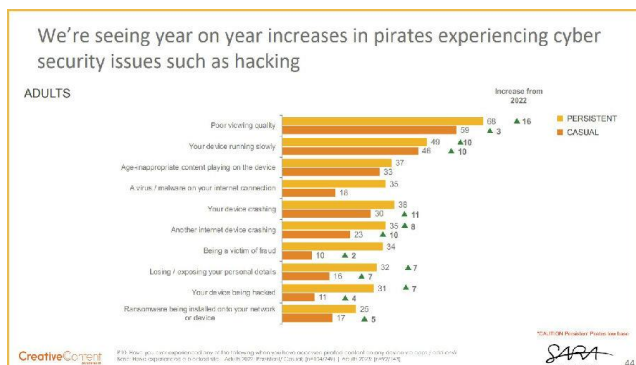
该组织运营着自己的主网站 Content Cafe 和 The Price of Piracy，网站提供的信息与美国的反盗版信息网站 StreamSafely 和英国的 BeStreamWise 完全吻合。

除了宣传其“旋转海盗轮（Spin the Pirate Wheel）”活动外，从调查中得出的结论也出现在首页上。

由于调查中没有出现“200 万人”的字样，只能假设这是根据盗版者的回答推算出来的。

报告第 45 张幻灯片的页脚涉及“遭遇黑客攻击等网络安全问题的盗版者”，根据该幻灯片，基数应是那些经历过网站屏蔽的人，其中 92 人是“长期盗版者”（每周一次或多次盗版活动），143 人被认为是“临时盗版者”（每月一次或多次盗版活动或活动频率较低）——总共有 235 名盗版者。

这一类别提出的问题实际上非常具体：“当你通过应用程序/附加组件在任何设备上访问盗版内容时，您是否经历过以下任何情况？”



在这种情况下，将“观看质量差”作为网络安全问题在多个层面上都令人感到困惑，以至受访者可能不知从何说起。“设备运行缓慢”（排在第二位）可以归咎于任何原因，排在第五位的“你的设备崩溃”和第六位的“另一台互联网设备崩溃”也是如此。

如果承认盗版网站上提供的“不适合年龄”的内容是一个网络安全问题，那么可以看到大约 1/3 的人表示他们在自己的设备上看到过这类内容。然而，最接近答案的选项似乎没有考虑到在用户设备上播放“与年龄不符”的内容可能是用户要求的结果。

无论如何，该选项不适用于调查中的任何受访者，因为每一位受访者都是成年人。这些内容很可能是不恰当的，但不是因为年龄问题。

黑客攻击、恶意软件、身份盗用、欺诈和僵尸网络

“观看质量差”在这里成为最多盗版者面临的

主要网络安全问题，这并不奇怪。在英国早前的一份报告中，弹出窗口也被列入其中，以推动对一般恶意软件的索赔。作为参考，欧盟法律要求每天对大多数欧盟互联网用户强制弹出窗口。

目前，各种调查、研究和类似研究目前都在不遗余力地构建一个围绕与基于应用程序的盗版服务相关的威胁的“恐惧性框架”。当然，目的是阻止人们盗版内容。

事实是，恐吓活动只能取得有限的成功，而冷酷的事实可能更加可怕，而且只需要阅读一次。当由如电脑安全软件服务商 ESET 这样中立的安全公司提出时，具体事实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

最后一张幻灯片对盗版者所说的他们所经历的网络安全问题与非盗版者面临的安全问题进行了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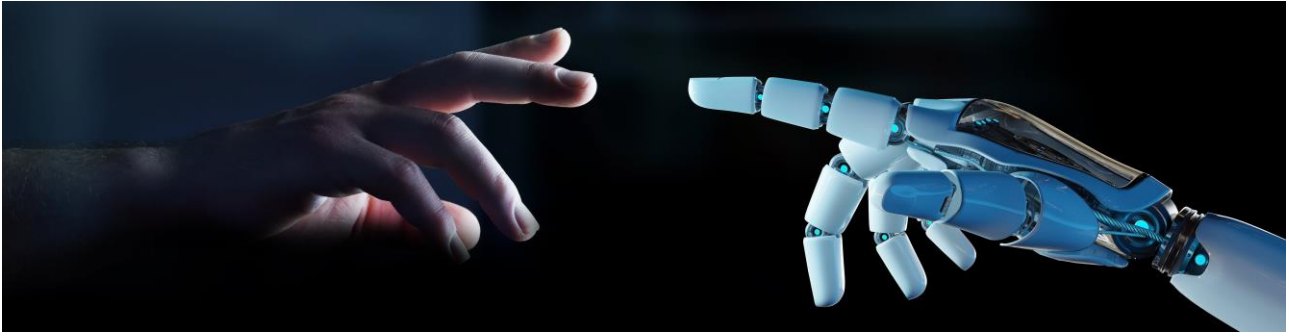
以安全风险为由引导人们远离盗版网站和服务的宣传已经达到了饱和点，这可能会带来“免疫”风险。

除了告诉盗版内容的消费者简单地避免盗版网站之外，仍然没有预防危害的内容，尽管许多国家/地区的政府已经了解了各种威胁，但没有明显的迹象表明它们正在采取任何措施。实际上，并没有必要把事情搞得太复杂。给出应用程序的名称、版本号 and 哈希值，让中立的安全供应商进行分析，然后以每个人都能理解的术语报告危害，并在线公布证据供所有人公开使用和讨论，这或许是一个值得参考的方案。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

日本新闻协会呼吁进行法律改革，禁止人工智能“搭便车”

日本报纸出版与编辑协会 (JNPEA) 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发表声明警告称，人工智能驱动搜索引擎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使用在线新闻文章，有可能侵犯版权。



日本新闻协会对人工智能在受版权保护的新闻内容上“搭便车”表示担忧。日本报纸出版与编辑协会（JNPEA）于2024年7月17日发表声明警告称，人工智能驱动搜索引擎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使用在线新闻文章，有可能侵犯版权。

自2023年以来，搜索引擎集成了谷歌的搜索生成体验（SGE）和微软在必应中集成ChatGPT等高级功能。这些功能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人工智能的一个子集，用于创建内容）从多个来源收集信息，并根据用户的搜索查询提供快速清晰的概览。这就减少了用户访问不同网站的需求，降低了信息来源的流量，并显著地影响了广告收入。然而，新闻网站是根据浏览量从广告收入中获利的。

根据版权法，搜索引擎可以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使用受版权保护的内容，只要这种使用是少量的并且服务于搜索的特定目的。然而，JNPEA观察到，人工智能生成的答复通常与原始的新闻文章非常相似，超过了被认为是“少量使用”的范围。

这个问题还超出了经济损失的范围。JNPEA指出了人工智能产生错误信息的情况。JNPEA的一位代表指出：“人工智能搜索引擎有时会返回不准确

的答复，因为它们会不恰当地重复使用或修改文章。这些公司应该在发布之前确保其服务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从本质上来讲，生成式人工智能通过产生看似合乎逻辑和可信但实际上是虚假或捏造的答复来“产生幻觉”。这种不准确可能会误导公众并传播错误的信息，从而可能“对民主基础和国家文化造成不可逆转的损害”。

尽管存在这些担忧，但谷歌和微软回应称，他们的服务符合版权法的规定。

随着人工智能的发展和侵犯版权的可能性的不断增长，专家们建议有必要进行法律改革来解决这些问题。JNPEA敦促人工智能服务提供商在将创作者的素材用于人工智能之前先寻求创作者的许可，并呼吁日本政府采取相应的行动。

其他呼吁政府建立有效监管框架的公司还包括日本领先的信息技术企业——日本电报电话公司（NTT）和日本最受欢迎的报纸《读卖新闻》（The Yomiuri Shimbun）。2024年4月8日，两家公司发布了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理想治理的联合提案的最新版本。（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德国专利商标局强化与其他知识产权局的合作伙伴关系



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局长伊娃·谢维奥尔（Eva Schewior）和副局长玛丽亚·斯科特克-克莱因（Maria Skottke-Klein）在日内瓦与加拿大、英国、日本和韩国的知识产权局局长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邓鸿森（Daren Tang）进行了会面，旨在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在经济困难时期。

2024年7月9日至7月17日之间，在参加于日内瓦举办的WIPO大会时，DPMA同意与多个国际合作伙伴知识产权局展开更加深入的合作。谢维奥尔认为：“我们坚信，我们必须在知识产权保护这个领域中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在经济较为困难的时期。通过此次的合作，作为欧洲最大的专利局和世界第五大专利局，我们正在承担起进一步推动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发展的责任，以维护客户的利益。”

如上所述，在出席大会期间，谢维奥尔和斯科特克-克莱因分别会见了来自加拿大、韩国、英国、日本的知识产权局局长，并与WIPO总干事邓鸿森举办了高层会议。所有的专利局都在面临着相似的条件，例如信息技术系统的现代化等。人们在几乎所有的讨论环节中都谈到了有关如何开展更密切

的合作以及更深入的交流等议题。

在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的带领下，DPMA同意就CIPO的“绿色专利”项目展开交流。该项目可以在不向申请人收取额外费用的情况下进行加速审查。此外，双方还重点探讨了两家机构的注册活动变化趋势。

在与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举办的会议上，双方的关注点是就加强合作达成协议。两家机构都希望能尽快签署这份协议。除了其他事项外，双方还将恢复专利审查员的交流活动。此外，KIPO还提供了有关各项措施的信息。

在与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举办的会议上，双方谈判的主题也是如何就加强合作签署协议。此外，两局还探讨了下列主题：注册数量的共同提升；两家知识产权局所作的承诺；以及继续就质量议题展开非常成功的交流。

DPMA还与日本专利局（JPO）达成了一致意见，即继续交换审查员。此外，两家机构的负责人还就用于促进初创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发展的措施交换了观点。双方都希望能够就这一主题进行更加深入的对话，并且正在研究展开合作的可能性。

在与WIPO总干事邓鸿森进行的会晤中，双方探讨了全球性的重要议题，例如专利在发展中国家生产疫苗的过程中所起到的作用以及人工智能在医疗领域中对全球人口老龄化带来的重要影响等。除了其他事项，WIPO还建议各专利局在知识产权程序数字化这一领域中开展密切的交流活动。

（编译自 www.dpma.de）

巴西新的上诉阶段指南：高效专利申请策略

巴西推出了新的上诉阶段指导方针，以确保所有异议都得到妥善处理，从而为更高效的专利授权程序铺平道路。



在减少专利申请积压的持续努力中，巴西推出了新的上诉阶段指导方针，对申请人如何回应审查意见书(office actions)和提出上诉产生了重大影响。这些变化强调全面而有策略的答复，以确保所有异议都得到妥善处理，从而为更高效的专利授权程序铺平道路。上诉阶段指导方针背后的动机可以追溯到 2018 年左右，当时巴西专利商标局 (BPTO) 开始发布新规则，旨在简化和加快审查，减少专利申请的等待时间，例如所谓的“初步审查意见”。这些措施和新规则将专利申请的等待时间从 9.3 年减少到 2024 年的 4.5 年。

在巴西的审查过程中，申请人通常会根据 BPTO 的出版物遵循特定的论证路线。由于申请专利的过程漫长，需要 5—9 年的时间，申请人往往先在欧洲、中国或美国等其他司法管辖区获得专利。然后，他们会在巴西提交镜像权利要求，以确保相同/相似的范围，从而避免通常在上诉阶段提出新的论据或权利要求。对申请人来说，这种方法成本低、效率高。不过，虽然这种方法有时被允许，但并不普遍。审查员对这种方法不以为然，他们认为在面对与原有权利要求无关的新权利要求和论据时，之前的努力都白费了，而且还增加了评估时间。因此，除非严格遵守新指南的规则，否则不再允许使用这种方法。

了解上诉阶段

巴西专利申请程序中的上诉阶段至关重要。它发生在驳回决定下达之后，由三名经验更丰富的新审查员对审查进行复审。根据新的上诉指南，由于引入了新的概念和可能性，在常规阶段正确答复审查意见书变得更加重要。

行政例外

第一个也是最关键的改变是引入了行政例外概念。这意味着在整个常规阶段的审查意见答复中，申请人必须在答复中彻底解决审查员提出的所有异议。如果不这样做，申请人很可能无法在以后的程序中处理这些异议。必须以充分的理由对反对意见提出质疑，确保涵盖每一个争议点。

提交修改意见：

在新指南中，起诉期间可用的修改选项至关重要。

常规阶段的修改：

在提交审查申请之前：允许扩大范围和增加新的权利要求类别，以及更多的一般性修改，前提是这些修改得到了最初提交申请的支撑。

提交审查申请后：只允许限制或更好地界定客体的修改，这些修改必须在最初提交的申请中得到支持。

在上诉过程中，可以随时进行旨在纠正翻译问题的修改。

上诉阶段的修改：

根据新的上诉指南，只允许进行限制性修改，而且这些修改必须在被驳回的权利要求组的从属权利要求中得到明确支持。

此外，这些修改应直接解决常规阶段认定的具体问题或异议，提供能有效克服驳回决定中提到的障碍的解决方案。

常规阶段的重新评估

新指南引入了回到常规阶段重新评估申请的可能性。如果审查员在初审时忽略了具体的论点，申请人可以在随后的常规阶段在审查意见书答复中强调这些要点。突出被忽视的细节将使申请人有机会使其申请重新回到常规阶段，从而有可能重新解决未解决的问题。

但是，如果上诉阶段的审查员认为他们掌握了

递交申请决定所需的全部细节，他们就会在上诉阶段处理申请，从而加快程序。

由于分案申请仅限于常规阶段，因此根据策略，最好有机会将申请退回常规阶段。此外，在常规阶段，申请人可以更自由地修改权利要求。因此，在常规阶段继续审查为申请人提供了更多机会。

没有明确的驳回决定期限

与其他一些司法管辖区不同，巴西没有规定颁布驳回决定或发布“驳回意向”通知的具体期限。这里也没有说明何时公布驳回决定。这凸显了将每一次审查意见答复书都视为潜在最终答复的重要性。申请人在答复时必须勤勉、全面，以避免任何因疏忽造成的阻碍。

答复审查意见书

有鉴于此，申请人在答复审查意见书时应当：

增加具有基本客体的从属权利要求，可以克服与专利性有关的异议。确保在权利要求中充分定义了你认为对解决未来异议和争论所必需的每一个事项。

添加完全符合或克服常规阶段审查员提出的任何正式反对意见的从属权利要求，确保即使反对意见受到质疑也能完全符合要求。如果审查员驳回了你的论点或理由，加入从属权利要求以解决异议，则可能是另一种选择。这种方法允许您在上诉阶段将从属权利要求中定义的事项作为限制性修改来修改权利要求。

无论反对意见是形式上的还是与专利性相关的，在你的论据中一定要提供不遵守任何反对意见的理由。

理由举例：不必要的条件；不适当的限制；缺乏说明，无法理解所要求的限制必要性；异议不明确。

在常规阶段提出的反对意见并不明确。申请人最好把重点放在这种不明确上，以避免日后被排

除。

上诉准备

上诉不应被理解为继续审查的机会。上诉阶段主要审查的权利要求组是被驳回的权利要求组。上诉中提交的权利要求组将被理解为备选权利要求组。申请人必须提供不同意驳回决定的理由，因为基于排除原则，遵守驳回决定中所述的理由不会被接受。换句话说，申请人需要为被驳回的权利要求组提出辩护理由。

可用于规避这种情况的论据包括：

在答复审查意见书时，如果申请人包含克服异议的从属权利要求，则辩称从属权利要求中存在可获得专利的客体，或者所述从属权利要求克服了异议，因此这些权利要求不予考虑。这是一种不同于驳回初始权利要求组，并在上诉阶段作为备选权利要求组予以遵从的解决方案。

此外，根据巴西上诉和行政无效程序总协调局（CGREC）负责人最近举办的一次网络研讨会，申请人需要协助上诉阶段的审查员，并在上诉中提出具体要求，如重新制定决定或指出常规阶段的审查错误。这种做法使上诉阶段的审查员在审查时更有针对性。上诉阶段的审查员不会去寻找申请人没有指出的问题。如果有明显的问题，他们会进行审查和处理，但对于更细微的问题，申请人指出这些问题很重要。

最后，当在上诉阶段提出审查意见书时，一种有效的回应是声称在上诉时没有适用排除原则，然后继续开展程序。但是，申请人必须知道，根据CGREC负责人的说法，只有最终被驳回的申请才会在上诉阶段收到这种审查意见书。因此，可以提交更多的修正文件和论据，以尝试克服这种理解。不过，这种机会只适用于2024年4月1日之前公布了审查意见书的申请，不包括初步审查意见书。

新规则的追溯适用

新规则最有争议的一点是，即使是根据不同规则提出的上诉，新规则也应生效。鉴于这些规则的追溯适用性，BPTO 可能会被多次起诉。申请人会要求按照旧规则审理他们的上诉，因为在上诉阶段有更多允许修改的规则。这些诉求的依据可能是防止任何新立法修改既得权利的条款（《巴西宪法》第 5 条第 36 款和《巴西法律入门法》第 6 条和第 23 条）。其中一项规定专门针对公共行政部门的新解释和新准则，它要求有一个过渡期，以便修改规定“相称、公平、有效和无害”。

法院很有可能在具体案件中适用这些规定，并可能迫使 BPTO 适用旧规则。事实上，里约热内卢第 25 区联邦法院上个月已就案情实质作出裁决，命令 BPTO “不得将其新《指南》适用于申请人提交的行政上诉”。

爱德华多·安德烈·布兰当·德布里托·费尔南德斯(Eduardo André Brandão de Brito Fernandes)法官的理由是，“适用新《指南》等于削弱辩护权”。这是第一份质疑 BPTO 发布的关于在上诉阶段遵循和适用指南新规则的裁决。该裁决只涉及并仅限于该案中的上诉，对 BPTO 处理其他上诉没有约束力。此外，该 BPTO 可能会提出上诉。然而，其他上诉人很可能会寻求类似的措施，因为在这个问题上诸联邦法院显然可以为需要根据巴西以前的规则对其专利申请进行裁决的申请人提供救济。事实上，已经有其他针对 BPTO 的令状提交，这表明正如预期的那样，该问题将成为法院的热门话题。基于同样的诉求，这些申请人现在也在寻求一项命令，要求按照以前的规则对上诉进行裁决。

BPTO 反过来为新规则的追溯效力辩护，否认其具有追溯效力。BPTO 声称，申请人错误地将某些做法视为权利，而根据以前的规则，这些做法实际上是“允许的做法”。BPTO 还声称，认为这些新规则具有追溯效力是错误的，因为它们不适用于已

经“终裁”的程序。然而，这些诉讼的主张是，巴西法律规定的追溯力规则应适用于上诉提出之时。无论如何，在 BPTO 看来，在上诉阶段修改诉讼请求的既得权利是不存在的。

不过，在上述同一份强制令状中，原告还要求下达一项命令，迫使 BPTO 在 60 天内对上诉作出裁决。应该指出的是，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本身在提交强制令状的辩护状中指出，新规则背后的理念是，除其他外，防止出现违反诉讼合理期限原则的情况，这是巴西的一项宪法原则。BPTO 认为，旧规则允许采取某些策略，这些策略使起诉时间超过了应有的时间，从而影响了竞争。

第 25 区联邦法院批准了原告关于在 60 天内对上诉作出裁决的请求，并认为这是合理的。联邦法院通常会给予这种救济。有鉴于此，如果一项申请已被起诉了很长时间，就有可能获得一项命令，迫使 BPTO 在规定的天数内作出决定。因此，这是一个将两种请求结合起来的机会，一种请求是命令在合理的时间内对上诉作出裁决，另一种请求是根据旧规则对上诉作出裁决。

联邦法院仍然随时欢迎寻求申诉的上诉人。与当地的代理人讨论这些策略将有助于了解新规则在待决上诉方面的风险，并明确可用的措施和采取这些措施的正确时机。

对申请人的主要启示

所有异议，无论是正式异议还是基于专利性的异议，都必须得到处理，否则申请人今后很可能无法再提出异议。这是因为 BPTO 现在明白，申请人已经放弃了处理此类异议的机会。

在答复任何新的后续审查通知书时，强调常规阶段审查员未处理的任何论点，以便申请可以回到常规阶段重新评估。

如果不遵守任何形式或专利性异议，请添加论据，说明不这样做的原因。

添加从属权利要求，其客体可以克服任何专利性或形式上的异议。

追溯性——新指南将追溯适用于所有待决上诉。不过，申请人将有机会在上诉阶段对审查意见书作出回应，以与这些更新的规则保持一致。关于这些规则的追溯适用，特别是关于新指南所允许的上诉阶段的修改类型，正在出现法律挑战。法院正在评估引入的更严格的修改标准是否应取代以前更灵活的规则。

统计洞察力

预计这些指导方针将产生重大影响。统计数据

显示，约有 7100 份上诉申请将受到新指南的影响，这凸显了在常规阶段作出全面和战略性回应的重要性。

做好准备

巴西新的上诉阶段指导方针要求在回应审查意见书时采取细致和战略性的方法。通过全面处理所有异议并利用重新评估的机会，申请人可以更有效地完成专利申请程序。这些变化旨在减少积压，提高专利授权的效率，因此申请人必须相应地调整策略。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爱立信和 OPPO 在未出庭会面的情况下签署全球交叉许可协议

OPPO 和爱立信 (Ericsson) 宣布双方签署了一份为期多年的专利交叉许可协议，涵盖了涉及包括 5G 在内的蜂窝技术的标准必要专利 (SEP)。



近期，OPPO 和爱立信 (Ericsson) 宣布双方签署了一份为期多年的专利交叉许可协议。两家公司在没有在专利法庭提起诉讼的情况下达成了协议。

爱立信和 OPPO 之间签订的多年交叉许可协议涵盖了涉及包括 5G 在内的蜂窝技术的标准必要专利 (SEP)。

根据媒体得到的消息，OPPO 将向爱立信支付特许权使用费，两家公司还将在有关 5G 的项目上进行合作，例如设备测试，客户互动和营销活动。

爱立信的首席知识产权官克里斯蒂娜·彼得森

(Christina Petersson) 表示：“与 OPPO 签订的这份非常重要的特许权使用费许可协议使爱立信能够进一步投资于基础通信技术。现在，我们期待能够通过更多的 5G 协议来增加爱立信的知识产权收入，并扩展到诸如物联网和消费电子产品等其他的许可领域。”

据悉，两家企业在全世界其他地区并不存在尚未解决的官司。

OPPO 需要面对其他的战斗

然而，爱立信和 OPPO 都卷入了涉及其他对手的 SEP 纠纷。

手机制造商 OPPO 目前与松下 (Panasonic) 展开了一场全球性的 SEP 大战。后者在欧洲针对 OPPO 和小米 (Xiaomi) 提起了 24 起诉讼，涉及一部分与 WCDMA 和 LTE 标准有关的专利。

松下不仅在统一专利法院 (UPC) 提起了诉讼，同时还在英国高等法院以及曼海姆和慕尼黑的地

区法院采取了行动。

7月9日，英国高等法院驳回了小米的临时许可申请。但是，OPPO并未参与其中。英国法院已经将有关合理和非歧视（FRAND）的审判工作安排到10月进行。

与此同时，OPPO还面临着来自InterDigital的全球性SEP诉讼。在今年的1月份，慕尼黑地区法院裁定，OPPO和其他专利用户侵犯了InterDigital所拥有的SEP。这件SEP与3G、4G和5G标准有关。这些公司正在德国、美国、英国以及其他国家/地区的法院中进行着斗争。此外，OPPO还面临着飞利浦（Philips）在欧洲发起的诉讼。

爱立信面对着来自联想（Lenovo）的UPC指控

斯堪的纳维亚的电子企业爱立信（Ericsson）在欧洲和其他地方正面临着来自联想的指控。2023年10月，爱立信在北卡罗来纳州东区法院提起了第一项专利诉讼，随后又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出了申诉。在今年的2月份，在联想子公司摩托

罗拉（Motorola）在慕尼黑地方分院提出两起针对爱立信的侵权诉讼之后，这场纠纷也进入了UPC。

但是，联想并没有寻求让UPC发出波及整个欧洲的禁令。据推测，该公司正考虑在伦敦英国高等法院采取行动。作为对美国专利侵权和ITC案件的回应，联想在英国高等法院提起了诉讼，并要求签订全球交叉许可。

不是第一份协议

今年，在手机行业中出现了一连串交叉许可交易。今年1月，OPPO与诺基亚就签署了一项交叉许可协议。自2021年以来，两家公司已经在中国、德国、法国、荷兰、印度、和英国以及其他五个国家向对方提起了起诉。这场争端引起了人们的特别关注，部分原因在于它是在过去3年中涉及范围最广的移动通信战之一。2022年的夏天，在慕尼黑地区法院下令冻结销售业务后，OPPO也退出了德国市场。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开曼群岛知识产权局公布2024年上半年业务数据

根据开曼群岛知识产权局（CIPO）公布的最新统计数据，在开曼群岛保护其品牌的企业和公司实体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多。

在2024年1月至6月这段期间，CIPO总共收到了329件商标注册申请，达到了2023年全年注册总数的一半以上。上述时间内的收入为131万开曼元。

截至目前，CIPO的知识产权登记簿上共有7900个项目，其中包括专利和外观设计。此外，自2017年8月开启直接注册商标的通道以来，申请人共提交了3773件申请。

CIPO的局长坎迪斯·韦斯特比（Candace

Westby）表示：“这些数据反映出国际品牌越来越希望在开曼群岛寻求知识产权保护。我们的办公室将会继续加强我们的业务，并为保护知识产权提供便利。”

为了在开曼群岛实施最佳实践，以改善客户的知识产权体验，CIPO的工作人员在1月至6月期间参与了多个项目。

2023年8月至2024年2月期间，4名工作人员参加了由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主办的商标审查虚拟培训。

2024年4月，CIPO与国际商标协会（INTA）共同举办了一次在线商标圆桌会议，受众是加勒比

英语区的各知识产权局。

2024年5月，一名工作人员与来自金融服务和商务部的两名成员参加了INTA年会。

2024年6月，CIPO的员工参加了公开演讲培训。

同时，CIPO还开展了几项外联活动，以增强当地对于知识产权的了解程度。

CIPO与来自开曼群岛各执法机构的官员举行了一次专项培训课程，其中包括皇家开曼群岛警察局、海关和边境管制机构以及商务和投资部。同样是在6月，CIPO向海关和边境管制机构的招聘人员提供了有关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的指导。

针对开曼群岛的企业家和创意人士，CIPO在于开曼群岛商业发展中心举办的研讨会上，以及在4月份为纪念世界知识产权日而举办的其他活动中，提供了有关如何保护其知识产权的信息。

展望未来，CIPO将会继续实施其战略项目，为本土居民和国际客户改善知识产权保护框架。

在今年余下的时间里，CIPO将会重点关注下列事项：

取消申请人需通过注册代理人提交商标注册申请的要求，并取消个人、小微企业主的200开曼元申请费；

通过CIPO的在线数据库，为所有开曼群岛的已注册知识产权的检索提供便利，并取消50开曼元的简易检索费用；

实现直接的专利注册（在UKIPO的协助下，将国际性的《专利合作条约》扩展到开曼群岛）；

进一步实现知识产权立法框架的现代化，以引入国际最佳做法；以及

扩大公众教育活动，提高各个社区的知识产权意识。（编译自 www.mondaq.com）